

OBU/OSU投資人請注意

隨件附屬之公開說明書、所有相關文件及其所提供之金融商品，並未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審查或核准，亦不適用備查或申報生效之規定。有關公開說明書、所有相關文件及其所提供之金融商品，僅供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對中華民國境外客戶為推介及交易對象使用。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之客戶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節譯文)

其名稱列於「經營及管理」節的本公司董事對本文件所含資訊負責。基於董事的最佳認知及信賴（其已行使所有合理注意義務以確保確實如此），本文件所含資訊符合事實，且並未刪減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訊重要性的內容。董事據此承擔責任。

路博邁投資基金II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FUNDS II PLC)

(於愛爾蘭設立由傘形基金構成的具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其下包含責任各自分離之子基金，註冊號為523110，並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依2014年公司法第24 部份之規定授權。)

(僅供OBU/OSU使用)
公開說明書

2022年12月6日

目錄

名錄	4
重要資訊	5
本公司	5
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9
衍生性金融工具及投資組合投資技術之利用	9
資產池建構	12
透過子公司進行投資	12
投資限制	13
永續相關揭露	16
永續投資標準	21
投資風險	23
槓桿及借款政策	64
配息政策	66
申購及買回	67
股份強制買回	71
轉換權利	73
股份轉讓	74
暫時停止交易	75
資產淨值的決定	76
投資組合終止	77
經營及管理	79
稅賦	85
費用及開支	90
利害衝突	93
一般條款	96
定義	101
附錄 I 股份類別資訊	111
附錄 II 其他致投資人的重要訊息	113

附錄 III 其他致美國人的重要訊息	114
--------------------------	-----

名錄

路博邁投資基金II

註冊營業所

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董事:

Tom Finlay
Grainne Alexander
Michelle Green
Naomi Daly
Alex Duncan

存託機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30 Herbert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分銷機構:

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贊助都柏林泛歐券商:

Maples and Calder (Ireland) LLP
75 St .Stephen's Green
Dublin 2
Ireland

投資經理機構: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129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Y 10104
USA

投資經理機構及分銷機構:

路博邁歐洲有限公司
The Zig Zag Building
70 Victoria Street
London
SW1E 6SQ
England

投資經理機構及分銷機構:

路博邁新加坡有限公司
Level 15
Ocean Financial Centre
10 Collyer Quay
Singapore 049315

行政管理機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30 Herbert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公司秘書:

MFD Secretaries Limited
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稽核機構:

Ernst & Young
Registered Auditors
Block One, Harcourt Centre
Harcourt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愛爾蘭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Ireland) LLP
75 St .Stephen's Green
Dublin 2
Ireland

分銷機構:

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
Suites 2010-20
20th Floor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重要資訊

本公開說明書說明路博邁投資基金II（「**本公司**」）為具可變動資本之投資公司，且為設立於愛爾蘭之公開發行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由傘形基金構成，其下包含責任各自分離之子基金（可能為開放式、封閉式或具有有限流動性）。本公司之股本將分成不同子基金，每個子基金代表各自獨立之資產投資組合（各稱「**投資組合**」）。

每一個投資組合可能具有與其他投資組合不同之條款與條件，這些條款與條件將在本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補充文件中列出。任何特定投資組合之股份得分成不同類別，以配合不同申購及/或買回及/或股利條款及/或收費及/或費用安排及/或貨幣。於取得中央銀行之事前核准時，董事得隨時發行不同投資組合及/或投資組合之不同股份類別。

投資組合得具有不同投資目標，且投資於不同型態之投資工具。每一個投資組合將依如相關補充文件所示適用於該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每一個投資組合自行承擔其責任，且本公司、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服務提供者、董事、任何接收人、檢查人或清算人及任何其他人皆不得以特定投資組合之資產滿足任何其他投資組合之責任。投資人應參考「**投資風險**」節中標題為「**本公司傘型結構**」之段落以取得進一步詳情。

本公開說明書包含普遍適用於本公司之資訊。本公司所發行之每一個投資組合及該投資組合中所提供之股份載於本公開說明書之「**附錄-股份類別資訊**」。每一個投資組合之補充文件構成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且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之內文一併閱讀。如本公開說明書與任何補充文件有任何歧義，則以相關補充文件為準。

本公司

公司結構	設立於愛爾蘭，而子基金責任分離且為可變動資本之投資公司。
設立日	2013年1月30日
註冊號	523110
投資組合	所有現存投資組合之列表可於要求時提供。。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	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進一步詳情請參考「經營與管理」節中之「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
投資經理機構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路博邁歐洲有限公司及路博邁新加坡有限公司 (進一步詳情請參考「經營與管理」節中之「投資經理機構」)
分銷機構	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路博邁歐洲有限公司、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以及路博邁新加坡有限公司 (進一步詳情請參考「經營與管理」節中之「分銷機構」)。

投資組合

依章程規定，董事須依下列方式，以個別記錄建立個別之投資組合：

- 本公司將對每一個投資組合設置個別帳簿及紀錄。發行每一類別之股份所得之收益將歸入該類別之相關投資組合，且資產、責任、所得及因此而生之費用亦將歸入該投資組合；
- 因特定投資組合中其他資產所衍生之任何資產，將歸入衍生該等資產之相同投資組合中，且該資產價值之任何增加

或減少也將歸入相關投資組合；

- (c) 對於董事認定無法立即歸入一個或數個特定投資組合之資產，董事在得到存託機構同意之情況下，有權以公平及平等之方式，決定如何於數個資產組合間分配該資產之基礎，且董事得隨時並每次變更該基礎；
- (d) 任何責任將依董事認為有相關者而分配於一個或數個投資組合間，或若該債務無法立即歸入任何特定投資組合時，董事在得到存託機構同意之情況下，將有權以公平及平等之方式，決定如何於數個資產組合間分配該債務之基礎，且董事得隨時並每次變更該基礎；
- (e) 若因債權人對本公司之特定資產進行主張或有其他情況，使責任將以不同於原本將依前述(d)項或任何類似情形之方式承擔，則董事在得到存託機構同意之情況下，得自投資組合移轉任何資產或移轉任何資產至投資組合；及
- (f) 若申購者股份相關之本公司資產（若有）產生任何淨利，於董事認為適當時，得以公平及平等之方式，將代表該淨利之資產分配於該一個或數個投資組合。

本公司於任何特定管轄區域保留僅提供一項類別供投資人購買之權利，以符合當地法律、習慣或商業慣例，或得不經股東核准而於未來募集額外類別或投資組合。本公司得採行允許或要求買進一特定類別之標準，而適用於類別投資人或交易。任何此種標準應詳列於本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補充文件。創設更多類別應依據中央銀行之要求始能生效。

股本

本公司授權股本為500,000,000,002股之無面額股份，分成2股之無面額申購者股份及500,000,000,000股之無面額股份。董事獲授權得於其認為適當時，發行至多500,000,000,000股之本公司無面額股份。

申購者股份使持有人得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常會中行使表決權，惟除清算退回股本外，其持有人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獲利或資產。申購者股東對持有之每一個申購者股份有一個表決權。

本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增加資本、合併股份而成較小數額之股份、分割股份而成較多數額之股份、或取消任何人尚未取得或尚未同意取得之股份。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依法律所許可之任何方式減少資本。

為免疑義，各類別不會設置個別資產池。

表決權

除當時附於任何類別之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外，每一股東應有權取得與股東持股之資產淨值（於相關基準日計算並以美元表示或轉換為美元）相同之表決權數。在此目的下，「相關基準日」係指不超過董事決定之相關股東常會日或書面決議日前三十日之日。若董事認為特定決議將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投資組合或類別股東間之利益衝突，該決議僅於各該投資組合或類別之股東以個別會議皆通過，而非由該投資組合或類別之股東以單一會議通過時，視為業經合法通過。所有表決權應由親自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相關股東會之股東以表決方式行使，或由股東以無異議書面決議行使之。

股東權利變更

依章程規定，無論本公司是否進行清算，附於各投資組合或類別之權利，得由該投資組合或類別發行股份之持有人75%之書面同意或由該投資組合或類別持有人於個別常會以通過特別決議變更之。除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外，不應將進一步創設或發行與已發行股份相同等級之股份視為變更附於任何投資組合或類別之權利。章程中關於常會之條款，應適用於各該個別常會，但該會議之最低出席門檻應為二名持有系爭投資組合或類別之股東親自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或於延會時，則為一名持有系爭投資組合或類別之股東親自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

投資人責任

潛在投資人應仔細審閱本公開說明書及其整體，並向其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就以下方面徵求獨立意見：(a)於其國家購買、持有、交換、買回或處分股份之法律要求；(b)於其國家購買、持有、交換、買回或處分股份之外匯限制；(c)申購、購買、持有、交換、買回或處分股份之法律、稅務、財務或其他後果；及(d)本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任何允許將投資組合之股份加入正式名單及都柏林泛歐交易所受規管市場之許可、或對本公開說明書根據都柏林泛歐交易所上市要求所作成之核准，均不構成都柏林泛歐交易所對服務提供者之能力或與本公司相關之任何當事人、本公開說明書所含資訊是否充足、或投資本公司之適合性所為之保證或聲明。

中央銀行授權

本公司股份之初次申購金額最低不得少於100,000歐元，本公司僅得由合格投資人投資。此外，特定的成熟投資人(Knowledgeable Investors)亦得投資本公司。成熟投資人得不適用其他投資人所適用之最低申購與買回要求，或最低淨價值要求。為免疑義，當股東擔任實質投資人的中介機構或名義代表人，或為投資人持有投資組合中之股份，該股東本身應單獨就該實質投資人持有本投資組合是否符合所有法規及法律規範負責，本公司、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投資經理機構或分銷機構皆不承認、負責或接受任何與該實質投資人相關之責任。

因此，就中央銀行依照2014年公司法第13部份所建立之集體投資計畫之要求，本公司將具備合格投資人另類投資基金之資格；儘管本公司係由中央銀行授權，但中央銀行並未就本公司可能採用之投資目標、投資政策或槓桿程度設下任何上限或限制，中央銀行亦未審查本公開說明書，惟在無損於本公司透過特殊目的公司投資之能力時，本公司不得取得附有表決權使本公司得以對發行人之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之股份。本公司應依照2014年公司法第24部份第1386(1)(a)條之規定，遵守分散投資風險之目標。

本公司之授權不得作為中央銀行對本公司之背書或保證，中央銀行亦不因而對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負責。中央銀行不因其對本公司之授權亦不因其對本公司行使其法定職權，而就本公司任何違約行為負責。中央銀行對本公司之授權並不構成其對本公司之信用價值或不同交易對手財務狀況之擔保。本公司業經中央銀行授權僅得向合格投資人以及成熟投資人推銷。

分銷與銷售限制

於募集或要約為非法、或為募集或要約之人不具資格、或對任何人作成該募集或要約為非法之任何管轄區域，本公開說明書及任何補充文件不構成且不應被視為由任何人或對任何人作成之募集或要約。凡持有本公開說明書之任何人及有意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申購股份之任何人，皆有責任瞭解並認知任何相關管轄區域之所有應適用法令。

如相關投資組合符合得根據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指令銷售之標準，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得對住所地或登記辦公室在歐洲經濟區(EEA)之專業投資人進行「銷售」(定義如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指令)。於進行銷售前，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將根據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指令第32條之規定，將歐洲經濟區相關會員國有意依據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指令及相關監管機關規則銷售股票之事宜以書面通知中央銀行。如有需要，得於更新之公開說明書中處理與特定管轄地區之股東有關之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錄II及附錄III(包含但不限於美國)，以取得本公司關於各管轄區域內潛在投資人之分銷及銷售限制之詳情。

投資本公司僅適於該投資不構成整體投資計畫之投資人，且該投資人全面了解，願意承擔本公司投資計畫所涉之風險，亦具備承受該風險所必要之財務資源，且該投資人有能力承受其對本公司之投資全部損失之可能。合格投資人應以書面聲明其符合「合格投資人」定義中所設之要件，且合格投資人與成熟投資人應以書面聲明其已知悉所欲為之投資所涉風險，以及其投資總額可能全部損失之事實。成熟投資人應聲明其知悉本計劃原則上僅向符合本文所設定之最低資本淨值以及最低

申購要求之合格投資人銷售。強烈建議每位潛在的投資人向其顧問諮詢，以決定投資本公司之適合性以及該投資與該潛在投資人整體投資計畫與財務和稅務之關係。

股票交易上市

本公司可能向都柏林泛歐交易所就已發行或即將發行之任何投資組合或類別之股份，申請加入至正式名單並得於其受規管市場交易。任何申請將股份加入投資組合之正式名單以及於都柏林泛歐交易所之受規管市場之進一步細節應皆列於相關投資組合之補充文件。

公開說明書之信賴

股份之募集僅以本公開說明書所含資訊及本公司最新查核年度帳戶及任何後續半年報為基礎。任何人均未被授權提供本公開說明書、及本公司後續任何半年報或年報所含與股份募集相關以外之任何資訊或作出任何聲明；且於提供或作成時，該等資訊或聲明不得被信賴為業經本公司、董事、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或投資經理機構所授權。本公開說明書之聲明係根據愛爾蘭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有效之法律與實務所作成，且可能變更。本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或股份之發行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得視為本公司事務自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或相關補充文件之日起並未變更之任何暗示或構成任何聲明。

本公開說明書亦得翻譯為其他語言。任何該翻譯僅應包含與英文公開說明書相同之資訊與意義。若英文公開說明書與其他語言之公開說明書間有任何歧異，應以本英文公開說明書為準，惟於銷售股份之任何管轄區域之法律所要求之限度內（且僅及於該限度內），就根據非英文之公開說明書所揭露之行為，應以該行為所由依據之其他語言公開說明書為準。本公開說明書內容所生之所有爭議應以愛爾蘭法為準據法。

風險

投資人應了解投資本公司將產生高於平均之潛在風險且僅適合能承擔該風險之人。股份之價值可能增減且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任何投資金額。任何時候股份之發行及買回價格之差額，表示本公司之投資應視為對本公司之中長期投資，不應構成一投資人投資組合之主要比例，且不一定適合所有投資人。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列於相關補充文件及下述「投資風險」節。

投資人應了解董事得就配息類股之資本宣告股利，且於董事宣告股利時該股份之資本將減少，而透過放棄潛在未來資本增長而成就該配息，且此循環將持續至關於股份之所有資本耗盡為止。配息類股之投資人亦應了解本公司以資本進行配息給付，可能涉及所得配息之不同稅賦影響，因此建議您就此尋求稅務諮詢。

給投資人之其他重要資訊

建議潛在投資人審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相關投資組合之補充文件、附錄I、附錄II及附錄III，以取得關於本公司、投資組合及股份之重要額外資訊。附錄II及附錄III中包含關於各管轄區域下潛在投資人銷售限制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特定美國法律及稅務方面之相關資訊。

委任

依據適用法令，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業於其監督及控制下，將(i)投資組合之某些投資組合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功能委任予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ors LLC（德拉瓦州有限公司）和路博邁新加坡有限公司（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公司）；以及(ii)某些投資組合之有關外匯投資之投資組合及風險管理服務，委任予路博邁歐洲有限公司（依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成立之公司）。

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個別投資組合之資產將分別根據該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個別投資組合的特定投資目標及政策將於該投資組合成立時，於諮詢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載與相關補充文件並由董事制定。

(i)未經所有相關投資組合之股東事前書面同意，或(ii)未於相關投資組合之股東常會表決中獲得至少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對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進行任何變更或對其投資政策進行重大變更。於不違反上述規定之情況下，如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變更及/或投資政策有重大變更者，應給予相關投資組合之股東合理之通知期間，使其得於該變更實施前買回其股份。

儘管有前述規定，(i)未經所有相關投資組合之股東事前書面同意，或(ii)未於相關投資組合之股東常會表決中獲得至少四分之三同意，不得對封閉式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進行任何變更或對封閉式投資組合之投資政策進行重大變更。

董事得視情況就投資政策為非重大變更，且任何該非重大變動均應通知股東。

投資組合股東得在特定條件下取得個別投資組合的持股細節及與其相關之資訊。建議相關投資組合股東聯繫其投資經理機構，以確定關於該投資組合的此等資訊是否可資取得，以及提供予該股東應適用的條件（若有）。

衍生性金融工具及投資組合投資技術之利用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利用

除另於相關補充文件中載明外，個別投資組合得基於投資及/或避險之目的採用投資技術，並利用衍生性金融工具（「FDI」），包括但不限於對市場波動、貨幣匯兌或利率風險進行避險。有關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的風險，投資人應參照「投資風險」乙節及相關補充文件。

貨幣交易

個別投資組合得投資基礎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的有價證券，且得購買貨幣以履行交割需求。此外，依據相關補充文件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限制，個別投資組合得進行多種貨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幣契約、貨幣交換或外幣）以消弭未來匯率的不確定性。

投資組合得透過出售相關外幣轉成投資組合之基礎貨幣以「交叉避險」特定外幣的曝險。此外，於新興或發展中市場，當地貨幣通常為主要市場貨幣之一籃子組合，如美元、歐元或日圓。投資組合得透過出售平均權重之貨幣所轉成之遠期基礎貨幣，而規避對一籃子中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曝險。

股份類別之避險

投資經理機構得利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對抗投資組合避險類別之類別貨幣及基礎貨幣間之貨幣利率浮動所造成之波動，目的係為使避險類別獲得類似於以投資組合基礎貨幣計價之類別可獲得之收益。投資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雖試圖就此貨幣風險進行避險，但並不保證其必定成功。就此而論，外匯避險將不會用於投機目的。在利用或執行其避險策略時，投資經理機構得就股份之外幣曝險對相關投資組合資產（或預計）計價之主要貨幣進行避險，但限於貨幣曝險之範圍內進行避險，且避險類別一般上將不會因避險而採用槓桿。

由於僅將為避險類別之利益而運用外匯避險，其成本及相關責任以及/或利益將僅由避險類別持有人帳戶所承擔。因此，該等成本及相關責任及/或利益將顯示於避險類別每股資產淨值中。避險交易將明確歸入特定避險類別，且以不同貨幣計價之避險類別，其貨幣曝險不得合併或抵銷。投資組合資產之貨幣曝險不得分配於個別避險類別。於一個資產組合中有多於一個避險類別以相同貨幣計價，且欲將該避險類別之外幣曝險對基礎貨幣進行避險時，投資經理機構得加總以該類別進行之外匯交易，並

將相關財務工具之損益及成本依比例分攤於投資組合之各該避險類別。投資經理機構將於避險類別貨幣曝險之範圍內進行避險，且避險類別通常不因避險而採取槓桿。雖然避險類別通常不因使用該技術或工具而採取槓桿，該工具之價值至多但不超過可歸於相關避險類別之資產淨值之105%。投資經理機構將至少按月監控避險，且將減少避險等級，以確保顯著超過資產淨值100%之任何部位不會按月遞延至下一個月。

關於非避險類別，將以申購、買回及轉換股份及就銷售該類別之當時主要市場利率進行貨幣轉換（換算為基礎貨幣）。

投資人應參考於「投資風險」節中標題為「股份計價貨幣風險」之段落，以瞭解對避險類別之外幣曝險進行避險之風險說明。投資人亦應注意除前述之類別避險外，如「投資組合投資技術」節中之「貨幣交易」所述，投資組合亦得於投資組合等級進行避險。

證券融資交易

如相關補充文件有指明時，投資組合得使用總報酬交換、附買回協議、附賣回協議、買/賣回或賣/買回交易及借券（「SFTR交易」）進行投資（包括相關投資組合之槓桿）及/或避險目的。

除相關投資組合揭露之任何相關限制外，SFTR交易之交易對手得為公司、信託、合夥或其同等機構，且將為位於世界各地受審慎監理之機構。此外，將對各交易對象進行信用評估（得包括最低信用評等要求，但非義務）。

在SFTR交易之情況下，投資組合得接受擔保品。該擔保品將為適合該項交易及特定交易對手之類型、得為現金或證券之形式（不受發行機構類型或地區、到期日或流動性之限制，惟該擔保品須具適當之品質及數量），且必須每日經市場定價。當所有權移轉時，擔保品將移轉至存託機構（或其受任人）進行保管，或若無所有權移轉，擔保品將由第三方保管機構持有。特定投資組合得就其接受之擔保品揭露所適用較為嚴格之限制規定，在此情況下，該較為嚴格之規定則應適用於該投資組合。

所收受之擔保品將具適當之分散性，並將由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或其受任人）依本公開說明書之規定（當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或其受任人認為有必要或需要時，採用適當折價），並以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或其受託人）考量單保品類型及相關投資組合交易日之週期後所決定之週期進行定價。

SFTR交易相關風險及擔保品連結之風險，皆列於下述「投資風險」乙節。

依SFTR交易所收受之擔保品得由投資組合重複利用，惟該行為所生之槓桿應加計於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所設定之最大槓桿等級，並如相關補充文件進一步描述之內容。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應確保SFTR交易所生之所有收益，扣除直接及間接淨成本後，將由相關投資組合收受。在本公司為投資組合進行借券（將揭露於相關補充文件）之情況下，其得指定借券代理機構，該機構得收取與借券活動相關之費用。任一借券代理機構得為存託機構之關係企業。因該借券活動所生之任何營運成本，應由借券代理機構自其費用中負擔。

SFTR交易之交易對手身分（以及其與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存託機構或其受任人之關係（若有）），以及基金因該交易而生之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資訊，請見年度帳簿。

團體訴訟政策

若依投資經理機構之獨立意見認為有利於投資組合，本公司得代表投資組合，以投資組合之名稱或代表投資組合參與團體訴訟或提起法律訴訟，以填補投資組合所受之損害。惟若本公司認為代表投資組合進行私下和解更為有利時，其將選擇不參與團體訴訟。本公司於任何團體訴訟將不擔任首席原告，惟任何法律訴訟仍可能產生費用。

公司治理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或其受任人在全球得行使投資組合所取得股票、證券或其他資產的表決權。若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或其受任人認為長期良善的公司治理對股東為有利時，其得行使此表決權。且行使此股東表決權之任何成本應由本公司負擔。路博邁集團，包括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投資經理機構，已採用NB Votes倡議，此為一項對全公司適用的倡議，即在路博邁所代表客戶而投資之公司的股東大會前，發布涉及包含關鍵治理與議合原則等廣泛主題之投票意圖和支持理由。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或投資經理機構得透過委託投票，提升其與被投資發行人間的議合層次，包括 NB Votes 倡議、公開聲明及發行人無回應之情形時可能進行之撤資。

資產池建構

依據中央銀行之要求，為了降低作業及行政費用及促進多元投資，董事得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於此投資組合之投資政策允許下，指定某些投資組合之資產與其他投資組合之資產共同管理。此將透過由現金及所有參與此資產池之投資組合（「參與投資組合」）所投入之投資而建立之資產池而完成。此技術被稱為資產池建構。

建構資產池之機會發生於當參與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當相似，而使參與投資組合所投入之資產，能以與所有資產池中其他參與投資組合之資產相同的方式進行管理。然而，資產池中各參與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並非一定要相同。投資經理機構得僅將資產池視為一個資產投資組合進行管理，但須同時遵守各參與投資組合所適用之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資產池並非獨立的法律主體，且投資人不得直接投資於資產池。投資經理機構不得在未經董事事前同意，以資產池型態管理任何投資組合之資產。董事得於任何時間通知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投資經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及存託機構，終止任一投資組合參與資產池。

作業事項

參與投資組合得於任何時間投入或自資產池撤出資產。對於參與投資組合投入於資產池中之所有資產，及資產池內各匯聚之資產歸屬於各參與投資組合之配置比例（按比例於每個交易日進行配置），應留存記錄。此比例配置應適用於資產池所持有所有資產。當參與投資組合將額外現金或有價證券投入或撤出資產池時，各參與投資組合之配置比例將被調整以反映變更。當投入現金時，考量為將現金進行投資所產生之履行交易、成本及財務費用之必要，投資經理機構得進行扣除。與此類似，當撤出現金時，為反映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成本得進行扣除。任何與參與投資組合參加或撤出資產池資產相關之交易成本，將由參與投資組合承擔。配息、利息及其他與資產相關而收取之收入，將依參與投資組合所持有資產按比例配置。為免疑義，與資產池資產之資產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將由行政管理機構及存託機構依參與投資組合所留存之紀錄，配置於參與投資組合間。

投資人應瞭解資產池建構之安排可能造成投資組合之資產成分之變化，此係因另一參與投資組合之申購及買回而導致投資經理機構為資產池處分或取得資產，或可能導致投資經理機構提高投資組合所持有附屬流動性資產之數量。

資產保管

藉由仰賴行政管理機構的會計系統所產生之共通紀錄，縱然次保管機構之紀錄得辨認資產池中之持有資產，存託機構仍應隨時確保其能辨認各投資組合之資產。

終止

董事得選擇於任何時間通知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投資經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及存託機構以終止投資組合參與資產池。於該等終止時，各參與投資組合在資產池中之利益將被分配移轉回相關參與投資組合。

透過子公司進行投資

根據中央銀行之規定，投資組合得透過一個或數個全資子公司或其他公司進行間接投資（於本公司認為這將在營運、商業及/或稅收方面具有高效率或將為獲得相關有價證券之唯一可行手段）。

這些子公司過半之董事將與本公司之董事相同，且任何此類子公司均需指派存託機構擔任其存託機構。任何子公司之名稱將於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

投資限制

於建置投資組合時，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即就各投資組合之投資及借貸制定限制。有關適用於投資組合特定投資限制之詳細資訊將載於相關補充文件中。

除上述限制外，各投資組合應受限於下列投資限制：

- (1) 如投資組合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畫（「CIS」），其最高得投資 100% 於其他集合投資計畫，惟投資於任何未受監理之集合投資計畫不得超過其投資組合資產淨值之 50%，且如所投資之其他集合投資計畫超過其資產淨值 50% 係其他集合投資計畫，則對其投資應不超過投資組合資產淨值之 50%；
- (2) 上述投資限制 (1) 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i) 本公司代表投資組合取得中央銀行許可，得投資於任何未受監理之集合計畫超過該投資組合資產淨值之資產淨值之 50%；或 (ii) 相關投資組合之最低初次申購數額為 500,000 歐元（或等值外幣）。投資組合依據本第 (ii) 點對未受監理之集合投資計畫所進行之任何投資，應於相關補充文件中明確揭露；
- (3) 無論投資組合或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代表投資組合）均不得 (i) 收購將促使其對發行人之管理產生重大影響之具表決權之任何股份；或 (ii) 對任何發行人為法律或管理控制。此限制不適用於對其他其他集合投資計畫之投資。如果投資組合為創投、發展資本或私募股權投資組合，則該限制也將不適用，惟該投資組合相關之補充文件應載明其將對標的投資為法律及管理控制；
- (4) 本公司不得代表第三人就投資組合給予貸款或擔任保證人，但此不影響投資組合取得債務證券之權利。此亦不妨礙投資組合取得未全額支付或來自過渡性融資安排之有價證券，但對相關投資組合給予之融資需係由具備足夠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所支持，以於至少同時啟動單位持有人義務之期間內清償融資，並於進行過渡性融資時，按先前合約之承諾來出資；
- (5) 投資組合不得透過發行債務證券向公眾募集資金。惟該限制並無法避免投資組合為完成融資安排而以非公開方式向貸款機構發行票據；
- (6) 如投資組合投資於由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或關係人所管理之集合投資計畫單位，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或相關關係人必須豁免任何初始費用/買回費用，其中包含以自己的利益收取有關購買此單位費用之權利；；
- (7) 如本公司或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藉由投資組合對其他集合投資計畫單位之投資而取得佣金，該佣金應支付至相關投資組合之財產中；及
- (8) 借入投資組合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之 40%，除非相關補充文件中另訂較低之限制。

上述投資限制於買入投資商品時適用。若本公司因不可抗力事由或因行使申購權導致投資超出該等上限時，本公司之優先目標應為就該情況採取補救措施，並公平考量股東之利益。

此外，董事得不定期全權決定另外課予進一步投資限制，倘若該等限制有利於股東或係為股東之利益，以遵守股東所處國家之法律與法規，惟須遵守本公司資產之多樣性一般原則。

德國保險業監理法規定

依據德國聯邦金融監理署（下稱「BaFin」）對德國保險監管法（下稱「VAG」）及退休池、喪葬費用基金及小型保險公司限制資產投資條例規定之進一步解釋，投資組合之投資，須符合特定信用度之最低要求，始得接受特定德國保險公司及其他受監管投資人之投資。有鑑於此，凡公開說明書表示該投資組合係遵循「VAG之規定」者，則相關投資組合之投資政策均須遵

守下述之最低要求。為免疑義，遵守VAG規定之目的，並非為了變更該等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或政策，或影響其管理。原因是，相較於本投資組合之投資政策中現有之規定，VAG之規定通常較為寬鬆，或與之相當。

根據VAG之規定，投資組合僅得買入

(a) 具備下述條件之債務證券：

- (i) 由認可之評等機構或其他依據《歐盟信用評級機構監管法規》(Regulation (EC) No. 1060/2009) 審查並註冊之評等機構所決定，具有相當或高於投機等級（目前係指標準普爾之B-級或穆迪之B3級，或其他評等機構之相當評級）之評等（下稱「外部評等」）；或
- (ii) 經投資經理機構或任何次投資經理機構自行進行之信用風險評估（下稱「內部評等」），決定為具有相當之結果者。

(b) 具備下述條件之資產擔保證券、信用連結債券及類似資產（即，投資之收益或償還係與信用風險連結，或係用以移轉信用風險至第三方）：

- (i) 具有相當或高於投資等級（目前係指長期評級為標準普爾及惠譽之BBB-評級或穆迪之Baa3評級，或短期評級為標準普爾之A-3評級、惠譽之F3評級或穆迪之Prime 3評級，或其他評等機構之相當評級）之外部評等；或
- (ii) 相當之內部評等。

於任何情況下，投資經理機構或次投資經理機構均應獨立進行信用風險評估並經書面記錄，且於評估機構或金融工具之信用度時，不應完全或機械式地依賴信用評級。

在不違背中央銀行就故意及不慎違反投資政策之補救規定、且所有投資組合均應持續遵守該等規定之前提下，倘投資組合所持有之投資之外部評等或內部評等遭降評，致使其評級/信用評估低於前述之最低評等/信用評估：

- 如受影響之證券占投資組合資產淨值之3%以上，則投資經理機構或任何次投資經理機構至少將盡其最大努力，於降評後六個月內，出售該受影響之證券，以使受影響之證券數量將會在投資組合淨值之3%以下；
- 如受影響之證券占投資組合資產淨值之3%以下，則投資經理機構或任何次投資經理機構將依其合理裁量評估何種程度下及何時應出售該受影響之證券。

如內部信用風險評估使所得到之債券內部評等高於其外部評等，則於下列情形時，得優先採用內部評等，取代外部評等：

- 如特定債券僅能取得一個外部評等，在經投資經理機構或任何次投資經理機構進行適當額外量化之信用風險評估情況下，得以內部評等取代外部評等；
- 如特定債券可取得兩個外部評等，且內部評等優於較低之外部評等，在經投資經理機構或任何次投資經理機構進行適當額外量化之信用風險評估之情況下，得採用內部評等；以及
- 如特定債券可取得三個以上之外部評等，且內部評等優於次高之外部評等，在經投資經理機構或任何次投資經理機構採用適當額外量化之信用風險評估之情況下，得採用內部評等。

該額外量化之信用風險評估應經適當書面記錄。

外部評等及/或內部評等之審酌：(i)投資等級或相當評級之債券，至少每年一次；(ii)投機等級或相當評級之債券，至少每季一次；此外(iii)如其他負面情形顯示有必要，則應更頻繁地進行。該審酌程序應經適當書面記錄。

如投資組合得投資於其他投資基金，則該等投資基金之投資政策及限制須符合本處所規範之評等要求。

永續相關揭露

永續財務揭露規範

SFDR尋求建立促進永續性投資之泛歐洲框架，以向歐盟金融服務領域之投資人提供永續性相關揭露之一致方法。在採取此一致揭露方法前，各歐盟成員國得自由採用不同之揭露標準或制定不同之揭露方法，從而導致不公平之環境及/或造成資產管理業者尋求提供歐盟內部市場金融產品時之進入障礙。SFDR之範圍十分廣泛，涵蓋多種廣泛的金融產品（如UCITS基金、另類投資基金、退休金計劃等）及金融市場參與者（如歐盟授權之投資經理機構及顧問）。其旨在於金融市場參與者如何將永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中及如何於投資過程中考量對永續性之負面影響，達成更高之透明度。SFDR之目標為（i）加強對金融產品投資人之保護、（ii）改善金融市場參與者對投資人之揭露，以及（iii）改善投資人可取得之金融產品的相關揭露，包括可使投資人做出充分了解的投資決策之揭露。

本公司之每個投資組合均符合SFDR目的下之金融產品。

有關下述之投資組合（i）有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或綜合此類特徵（「**第8條投資組合**」）；或（ii）將永續性投資作為其投資目標（「**第9條投資組合**」），符合SFDR之訂約前揭露（包括確認相關投資組合為第8條投資組合或第9條投資組合）均被列於相關投資組合之補充文件，特別是該投資組合之SFDR附錄。

該等投資組合既非（i）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或此類特徵之組合，亦非（ii）將永續性投資作為其投資目標，根據SFDR歸類為第6條金融產品（以下簡稱「**第6條投資組合**」）。部分第6條投資組合可能適用ESG政策，並將永續性風險之考量納入投資決策過程，第6條投資組合如有適用，將於相關補充文件中具體說明。

對於其他第6條投資組合，投資經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經理機構將不適用ESG政策及/或認為永續性風險之考量與該第6條投資組合之特定策略無關，因該特定策略並未支援風險整合。

潛在投資人應詳細閱讀補充文件及SFDR附錄，以進一步理解相關投資組合之永續投資重點。

永續性風險

永續性風險可能會以多種方式影響投資的價值，具體取決於個別投資之本質，例如透過對資產的物理性破壞、政策或科技的演變影響投資之經濟性，或透過改變消費者的喜好。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投資經理機構將永續性風險（見本說明書「**定義**」一節之SFDR）視為一個廣義詞彙，旨在識別與ESG問題相關的重大財務性重大風險。因此，永續性風險帶來的潛在風險可以通過ESG整合、永續投資以及負責且適當的投資組合管理加以限制。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投資經理機構將ESG整合，視為將重大ESG風險及考量（作為約束性要素）納入投資決策程序之實踐。ESG整合應與傳統的財務考量並列，且透過提供識別重大ESG風險及通知投資決策之工具，充實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或投資經理機構之投資團隊對於發行人之分析。

ESG因素及對永續性風險的考量得以多種方式應用於達成提高投資回報、降低風險及達到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然而，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投資經理機構透過路博邁ESG係數（定義如下）之應用，達成所有第8條及第9條投資組合之ESG整合。

第8條投資組合考量永續性風險（作為第8條投資組合之ESG整合的一部分），並於ESG整合之基礎上建構促進選定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該特徵將載於相關補充文件中。

永續性風險可能發生之影響難以量化。儘管一家公司之ESG實踐可能會影響其長期價值，但縱使永續性發展風險經過整合，

仍無法保證個別投資之績效或策略之收益。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投資經理機構認為同時自機會及降低風險之角度觀察，重要ESG因素是長期投資收益之重要驅動力。因此，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或投資經理機構之ESG整合途徑亦考量ESG機會以及永續性風險。

路博邁 ESG 係數

對於第 8 條和第 9 條投資組合，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或投資經理機構使用路博邁 ESG 係數作為投資過程之一部分。路博邁 ESG 係數是圍繞著特定產業之 ESG 風險概念所建構而成。專屬於路博邁（「NB」）之模組係路博邁 ESG 係數之基礎，側重於 ESG 特徵，這些特徵被認為是各產業最重要的 ESG 風險驅動因素。各產業之標準均採用第三方 ESG 數據建構而成，並輔以內部量化分析，利用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或投資經理機構之分析團隊之重要產業專業知識。除非相關投資組合的補充文件中另有規定，路博邁 ESG 係數並未考量對貨幣市場工具、現金、約當現金或衍生性工具之投資。

路博邁 ESG 係數針對發行人之環境、社會及治理特徵之重要 ESG 因素（相較於其同業）分配權重，以獲得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

分類規則

分類規則旨在建立一個框架，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或稱為分類一致性活動）進行分類，同時亦修訂了 SFDR 之部分揭露要求。其確立了經濟活動是否符合環境永續性之統一標準，並簡述了一系列之揭露義務以加強透明度，且為金融商品就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作出貢獻的投資比例提供客觀比較。

分類規則規定了一系列經濟活動及績效標準，用於評估這些活動對於六項環境目標的貢獻，亦即（i）減緩氣候變遷；（ii）氣候變遷適應；（iii）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利用及保護；（iv）轉型為循環經濟；（v）污染防治、控制及保護；（vi）恢復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環境目標」）。雖然分類規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但環境目標將分階段施行。第 8 條投資組合和第 9 條投資組合是否有助於緩解氣候變化及/或適應氣候變化之考量已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對其他四個環境目標的考量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

根據分類規則規定，投資組合之投資應被視為一種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中：（1）該活動對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具有重大貢獻；（2）根據分類規則，此活動不會明顯損害任何環境目標；（3）該活動係依符合分類規則所定之最低保障措施進行；以及（4）該活動符合歐盟委員會根據分類規則所制定之技術篩選標準。應注意，所謂「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投資組合之投資。

分類規則亦透過規定投資於能貢獻一項或多項的環境目標之經濟活動的投資組合之額外揭露義務，而建立於 SFDR 對第 8 條投資組合及第 9 條投資組合之要求上。分類規則要求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揭露（i）如何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使用分類規則決定投資組合從事投資之永續性；以及（ii）該投資所貢獻之環境目標。

環境、社會及治理政策

路博邁長期以來皆相信，自機會及減輕風險之角度，重大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係長期投資回報之重要驅動力。ESG 因素得被廣泛運用以協助產生更高之回報，並實現投資組合中之特定投資人目標。路博邁採取之方法不僅使投資人受益，亦有助於建立功能更為完善之資本市場，並對人類及地球帶來積極影響。三十多年來，路博邁持續作為將 ESG 標準整合至投資過程中之先驅者。路博邁認知到，應將 ESG 因素如同任何其他因素一樣，應以與特定資產類別、策略及風格之投資策略一致之方式進行整合中。路博邁將 ESG 考量因素整合至整個投資平台中，並提供廣泛解決方案以滿足投資人之目標。路博邁亦為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of Responsible Investment）（「PRI」）之簽署人，於 2021 年 PRI 評估中，路博邁憑藉其對 ESG 策略及治理之整體方法榮獲 A+ 之最高分殊榮。

路博邁之ESG政策（「**ESG政策**」）為集團之ESG整合方法提供廣泛的框架。此一ESG政策係將集團的責任投資努力正式化及聚焦的指引，且認知到ESG問題對於向投資人實現投資成果具有重大影響力。於管理特定投資組合時，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投資經理機構於決定應就該投資組合進行哪些投資時，會將ESG政策納入考量。透過此作為，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或投資經理機構將ESG因素（包括對永續性風險之考量）整合至投資決策過程中。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或投資經理機構對投資組合所採取之ESG整合具體方法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i）投資組合策略之目標、（ii）該投資組合持有之資產、（iii）投資時間範圍、（iv）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或投資經理機構所進行之任何具體研究、（v）評估永續性風險對投資組合回報之可能影響，以及（vi）整體投資過程。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或投資經理機構之投資組合管理團隊（視情況而定）將自路博邁ESG整合框架中擇定一種方法：（i）避免、（ii）評估、（iii）擴大或（iv）尋求影響力。而該選擇將決定是否僅排除特定公司（「**避免**」）、對風險及回報有更全面之了解（「**評估**」）、根據ESG特徵將投資組合引導向一流之公司發行人（「**擴大**」），或投資有意帶來正面社會/環境影響同時具財務回報之公司（「**尋求影響力**」）。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或投資經理機構之投資組合管理團隊（視情況而定）將決定如何（i）實現其ESG整合目標（ii）進行ESG分析以降低風險並提高機會，以及（iii）分析及衡量被投資公司/發行人。任何上開步驟都將影響投資組合之建構。ESG政策要求每一投資組合管理團隊自行就ESG因素進行研究，以便其得將之與其他資料併同考量，並作為整個投資過程之一環。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尚得取得各種廣泛的ESG數據資源、研究提供者以及路博邁大數據團隊之高端分析功能。投資組合管理團隊亦可取得第三方ESG研究提供者進行之ESG分析以作為其自有研究之補充。

如補充文件所載，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將直接與被投資公司之管理團隊接觸。此類接觸活動可包括與高階管理層面對面之會議及電話會議，以了解發行人之風險及機會。路博邁認為該等接觸甚為重要，每一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均有責任參與ESG主題，以作為其等與被投資發行人之高階管理層持續對話之一環，並鼓勵投資組合經理機構評估公司之治理結構、董事會之監督品質以及股東權益等特徵。

該ESG政策得在路博邁網站www.nb.com/esg上查閱。

於管理特定投資組合時，若特定策略並未支持整合ESG因素時，則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或投資經理機構得不採取ESG政策（包括對永續性風險之考量）。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相關投資組合之補充文件。

評估對回報之可能影響

除永續性風險與特定策略無關之若干投資組合外（詳如相關補充文件中所載），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或投資經理機構將就每個投資組合運用ESG政策（在特定情形下為永續例外政策及/或進階永續例外政策）。此外，除相關補充文件另有說明外所有投資組合均適用燃料煤參與政策。於運用上述政策時，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或投資經理機構將可能刻意使投資組合放棄取得對某些公司、行業、產業或國家曝險之機會，並且在事後看來為不利情況下可能選擇出售有價證券。該等投資組合可能專注投資於與特定永續發展主題有關及展現對環境、社會及遵循良好治理實務之公司。由於該等投資組合之投資範圍相較小於其他基金，因此，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或投資經理機構已確定，於該等投資績效低於市場時，該等投資組合績效可能潛在地低於整體市場，並可能對收益產生負面影響。

儘管有前述情形，ESG政策旨在將路博邁之責任投資努力正式化並聚焦，並認為ESG重要特徵除為長期投資回報之重要驅動力外，亦有助於良好資本市場之運作，並對人類及地球帶來正面影響。

考量投資決策對永續性因素之負面永續性影響

儘管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或投資經理機構會將永續性風險之考量，整合於相關補充文件所列投資組合以外之投資組合投資決策過程中，惟目前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投資經理機構在機構組織層面並未打算考量其投資決策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而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投資經理機構並未如此主要係因作為 SFDR 之補充規範，且將依主要負面永續性影響（「*PASI*」）聲明之要求明列出內容、方法及資訊之監管技術標準（「*RTS*」）近期已經完成並發布。

然而，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或投資經理機構將考量第8條及第9條投資組合各自於產品層面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指標（「*PAI*」）。為免疑義，在現金及約當現金或其他資訊不完整之資產類別範圍，*PAI*將不會被考慮，例如但不限於資產或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衍生性商品、空頭部位或擔保債權憑證。

此外，若該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主權證券時，第 8 條或第 9 條投資組合將考量主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主權 PAI**」）。

當該指標涵蓋具有適當、可靠及可驗證之資料範圍時，第8條及第9條投資組合之*PAI*以及相關的主權*PAI*皆將被考量。當該資料無法被取得時，相關*PAI*及/或主權*PAI*將不會被考慮，直到取得相關資料。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或投資經理機構將綜合以下方式，對 *PAI* 為考量：

1. 監控低於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或投資經理機構為各個 *PAI* 和（如有相關）各個主權 *PAI* 設定之量化及質化容忍上限之第8條及第9條投資組合；
2. 對於第8條及第9條投資組合低於為*PAI* 所設定之量化及質化容忍上限之發行人，進行管理及/或設定參與目標；及
3. 對所有第8條及第9條投資組合，適用以下路博邁ESG 排除政策：(i) 全球標準政策；(ii) 爭議武器政策；及(iii) 燃料煤參與政策。特定投資組合將適用永續排除政策及/或進階增強永續排除政策，此將於相關的附件中說明（如有適用）。更多有關於上述路博邁ESG 排除政策的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的「永續投資標準」章節。

更多有關第 8 條或第 9 條投資組合將如何考量 *PAI* 或主權 *PAI*（如有相關）的資訊，請參閱相關投資組合的 SFDR 附錄。

就其他投資組合而言，由於缺乏適當、可靠和可驗證之資料範圍，故不考慮其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

全球標準政策

除於補充文件另有說明外，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或投資經理機構將根據全球標準政策，決定如何對所有第8條投資組合及第9條投資組合進行投資（「**全球標準政策**」）。根據全球標準政策，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或投資經理機構就所有相關第8條投資組合和第9條投資組合，將遵守UNGC、OECD跨國企業指引、聯合國商業和人權指導原則以及國際勞工標準（「**原則及指引**」）之相關規定。根據全球標準政策，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或投資經理機構將致力禁止相關第8條投資組合及第9條投資組合在其活動違反任何原則及指引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中(i)建立新的投資部位；以及(ii)維持現有投資部位。全球標準政策可在<https://www.nb.com/en/gb/esg/reporting-and-policies>取得。

零排放資產管理人倡議

Neuberger Berman Group LLC 及其關係企業或子公司是零排放資產管理人倡議的一部分，該倡議之目標係根據「巴黎協定」實現零排放。Neuberger Berman Group LLC 及其關係企業或子公司將先與預計於 2050 年或提前實現零排放之選定客戶合作。作為此承諾之一部分，部分 Neuberger Berman Group LLC 及其關係企業或子公司之投資組合基金經理機構已確認，在與其既定目的及策略一致並根據自己目標之前提下，以零排放為其投資目標之意向。零排放資產管理人倡議適用於投資組合時，則將在相關補充文件中予以說明。

永續投資標準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投資經理機構在對所有投資組合決定進行哪些投資時，已將爭議武器政策之條款納入考量。

此外，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投資經理機構在決定對投資組合進行哪些投資時，可能會考慮到永續例外政策及進階永續例外政策（定義如下）（合稱為「**永續標準**」）中之條款。在決定要為投資組合進行哪些投資時，如果永續例外政策及進階永續例外政策適用於投資組合，則將在相關補充文件中指出。

除於補充文件另有說明外，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或投資經理機構將根據全球標準政策，決定如何對所有相關第8條投資組合及第9條投資組合進行投資。

爭議武器政策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投資經理機構致力於支持並維護禁止製造爭議武器之公約，並採取爭議武器政策（下稱「**爭議武器政策**」），試圖禁止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投資經理機構進行之數個投資。因此，投資組合均不應投資於業經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投資經理機構透過利用第三方資料，認定為涉及終端製造爭議武器、或製造爭議武器所使用之成分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爭議武器政策將涉及製造爭議武器被定義為負責爭議武器之終端製造與組裝，或負責製造爭議武器所使用之成分。爭議武器政策並不包括雙重目的使用成份製造商或運送平台製造商。爭議武器被定義為：

- (a) **生物及化學武器**。1972年生物及有毒武器公約及1993年化學武器公約所禁止之武器。
- (b) **人員殺傷性地雷**。在1997年具殺傷性地雷公約規定下，締約國同意禁止使用、儲存、生產與轉讓之武器。該公約於1997年9月18日在奧斯陸簽訂，並在經40個國家批准該公約的六個月後，於1999年3月1日生效。現今，該條約仍開放供1999年3月之前未締約之國家簽署認可並加入。此公約並未處理為製造此類武器之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之問題。
- (c) **集束彈藥**。在2008年集束彈藥公約規定下，締約國同意限制製造、使用、儲存之武器及該武器之成份。此公約於2008年5月30日在愛爾蘭都柏林達成協議，並在30個國家批准該公約的六個月後，於2010年8月1日生效。現今，該條約仍開放供在2000年8月之前未締約之國家簽署認可並加入。此公約對製造集束彈藥公司之財務支持的影響尚不清楚。因此，締約國及設立於該國家之機構對禁止或允許投資集束彈藥製造商採取了多種方法：有些禁止所有投資、有些僅禁止直接投資、而有些尚未禁止投資。
- (d) **貧化鈾武器**。從事貧化鈾（Depleted uranium, DU）武器、彈藥及盔甲生產之公司。

燃料煤參與政策

依照燃料煤參與政策，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或投資經理機構將正式審查，且路博邁之ESG委員會必須核准建立下列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成為新的投資部位，(i) 從燃料煤之開採中獲取超過25%之收入；或(ii) 正在拓展新的燃料煤發電者。因此，任何適用之投資組合(少數基金除外)，在未經路博邁ESG委員會正式審查和核准的情況下，均不得對由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或投資經理機構利用第三方數據確認為由此類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進行任何新的投資。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投資經理機構將禁止為依SFDR受指定為第8條或第9條之投資組合，將下列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建立為新的投資部位 (i) 從燃料煤之開採中獲取超過25%之收入；或(ii) 正在拓展新的燃料煤發電者。

燃料煤開採。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或投資經理機構將燃料煤開採定義為包括褐煤、煙煤、無菸煤及動力煤在內之燃料煤開採、其出售予外部第三人及透過契約所提供之採礦服務。惟此不包括冶金煤之收入、燃料煤開採公司之內部銷售、煤炭交易之收入及非參與方之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燃料煤發電。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或投資經理機構將拓展新的燃料煤發電定義為：由被定義為發電公司之公司（超過10%之收入來自於發電收入）於建設、開發、許可或規劃階段增加新的且大量之燃料煤火力發電能力。對現有燃料煤發電廠就污染控制設備、定期營運及維護支出之投資則不在禁止之列。

Neuberger Berman Sogecap Emerging Market Debt Fund排除下列公司：(i)任何收入來自精煉/開採燃料煤；或(ii)30%以上之收入來自於燃料煤發電之公司。Neuberger Berman Sogecap Emerging Market Debt Fund亦禁止個別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投資於下列發電業之發行人：正在拓展新的燃料煤發電，或其擴建資本支出預算並未設置最低非煤炭投資門檻。

永續例外政策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或投資經理機構已採用永續例外政策（下稱「**永續例外政策**」），其中規定了例外標準（這些標準將被用來禁止將相關投資組合投資於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或投資經理機構認為不符合最低永續標準之有價證券）。如上所述，如果永續例外政策適用於投資組合，則將在相關補充文件中指出。

- (a) **人權。**公司將期待在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腐敗方面維護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定義之基本責任。各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違反UNGC原則之發行人的有價證券，且將持續監控UNGC之遵循情形。如果現有持股因變化或演變違反了UNGC，則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或投資經理機構將與發行人開啟對話，以了解導致違反的原因以及正在採取之補救措施。然而，如果3年後投資經理機構不滿意補救之速度與符合要求之程度，則將處分該證券。
- (b) **菸草。**禁止各投資組合購買涉及煙草生產之發行人的有價證券，例如雪茄、香煙、電子煙、無菸煙草、可溶解及咀嚼之煙草。這亦包括種植或加工原菸草葉之發行人。
- (c) **民用槍支。**禁止各投資組合購買涉及製造民用槍支之發行人的有價證券。
- (d) **私人監獄。**鑑於重大社會爭議、聲譽風險、對當地政府政策及設施的依賴，而使其不容易重新配置以用於替代用途。因此，禁止各投資組合購買擁有、經營或主要向私人監獄提供整體服務之發行人的有價證券。
- (e) **石化燃料。**由於造成氣候與環境風險之原因多樣，各投資組合將尋求最小化或消除其在石化燃料價值鏈中某些環節之風險。
 - **煤炭與非常規油氣供應。**各投資組合被禁止購買自煤炭開採中或以非常規方式自開採石油與天然氣中獲得大量收入之發行人的有價證券。為此，以下將大量收入定義為：
 - **燃料煤。**發行人不應從燃料煤之開採中獲取超過10%之收入。
 - **非常規石油供應（油砂）。**發行人不應從油砂開採中獲取超過10%之收入。
 - **發電。**各投資組合僅將購買發電佔其收入10%以上且符合較低碳排放經濟要求之發行人的有價證券。因此，各投資組合於以下情況下禁止投資於發電機：
 - **燃料煤。**超過一千度電（MWh）發電量之30%來自燃料煤。
 - **液體燃料（石油）。**超過一千度電（MWh）發電量之30%來自液體燃料（石油）。
 - **天然氣發電。**超過一千度電（MWh）發電量之90%來自天然氣。
 該門檻可能會隨著時間流逝而下降，以順應更大的可再生能源滲透滑行路徑。
 - **常規油氣供應。**各投資組合被禁止投資於天然氣生產量少於其儲量20%的石油與天然氣生產商之有價證券。

進階永續例外政策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或投資經理機構尋求與進階之產業永續標準一致，因此，為了遵守這些標準，得於某些投資組合適用其他例外或超出永續例外政策中規定之例外範圍（下稱「**進階永續例外政策**」）。如上所述，如進階永續例外政策被適用於投資組合，則將在相關補充文件中指出。在適用之情況下，本投資組合不得投資由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或投資經理機構透過利用第三方資料認為不符合這些進階產業標準之有價證券。目前之例外清單可在 <https://www.nb.com/en/gb/esg/enhancedsustainablepolicy.pdf> 中取得。

投資風險

概要

投資本公司投資組合有如下所述的特定風險，此等風險並未完全列舉，潛在投資人應詳閱整份公開說明書，並於申購股份前向其專業顧問諮詢。

本公司並不保證投資組合將達成其個別投資目標。下述特定風險可能對投資組合的一部或全部均適用，亦有僅適用於特定投資組合的特定風險。

股份可能僅適於其投資本公司之部分不代表其全部投資計畫之投資人投資，且該投資人於諮詢其投資與稅務顧問後，完全了解且有能力承擔投資股份之風險。隨著本投資組合之投資計畫隨時間發展，投資於本投資組合可能遭受額外的不同風險。

1. 與基金架構相關之風險

本公司的傘型結構

依愛爾蘭法，本公司不會以整體對第三人負責，且不同投資組合間並無責任交互影響的可能。但若有對本公司於其他管轄權法院提起的訴訟，則無法一概保證投資組合的分隔本質將一定獲支持。因此，本公司任何投資組合資產是否不會受有本公司其他投資組合責任的風險，並非無疑義。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投資組合有任何既存或或有責任。

股份類別風險

現行法規並未區隔投資組合中不同類別股份的法定責任，因此，在某些少數情況下，包括例如於一個或數個避險類別遭受嚴重損失時，投資組合內的特定類別股份之債務將影響其他類別之資產淨值

ESG分類與監管風險

投資者應瞭解，隨著世界不同之 ESG 產品分類、標籤及揭露制度，對 ESG 事項之規範（包括 SFDR）正在迅速變化。公司及特定投資組合受到或可能受此 ESG 制度之約束，將可能影響公司營運之方式、投資組合之運作方式及/或投資組合如何配置其資本或選擇投資。對 ESG 事項之監管審查有所增加，ESG 法規（即使已經確立）及/或其解釋也不斷變化，特別是隨著對 ESG 事項之科學及一般理解之發展。特定投資組合可能因此受到更多或更繁重之 ESG 要求（包括具有溯及效力之要求）所約束，這可能影響投資組合（例如）就特定 ESG 分類或標籤之適格性或持續適格、及其投資或投資流程。

貨幣計價股份類別風險

投資組合中可能有避險類別，且可能非以相關投資組合的基礎貨幣計價。在該情形下，投資組合基礎貨幣及避險類別之類別貨幣間不利的利率波動，可能導致股東收益減少及/或資本損失。投資經理機構或任何次投資經理機構在中央銀行所規定之

條件及限制下，將嘗試透過運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及工具或衍生性金融工具降低風險，並嘗試將避險類別之外幣曝險以相關投資組合的基礎貨幣避險，或如相關補充文件中所載，部分投資組合以相關投資組合資產計價的一種或多種貨幣避險。除另行揭露於相關補充文件外，所有避險類別應對其相關級別貨幣之曝險100%進行避險。在此一情況下，相關標的投資組合之非基礎貨幣曝險部位可能持續曝險於貨幣波動。雖然避險類別一般不會因運用該技術或工具而產生槓桿，惟該工具價值可能達到但不超過相關避險類別資產淨值的105%，且將有不少於相關避險類別淨資產95%之比重，將對貨幣風險進行避險。投資經理機構及任何次投資經理機構將至少按月監控避險，且將減少避險等級，以確保任何實質超過資產淨值100%之部位不得持續至下個月。想完全對股份之外幣風險對應相關投資組合全部資產之一種或多種貨幣進行避險可能不切實際或不具效果。因此，在運用及執行避險策略時，投資經理機構得將股份之外幣曝險對應相關投資組合資產計價或預計將計價的主要貨幣進行避險。決定相關避險類別相關曝險資產應避險的主要貨幣時，投資經理機構得參考預期將與相關投資組合資產高度相關的任何指數。

若投資組合中有多於一類之避險類別以相同貨幣計價，且有意將該類別外幣曝險時，相較於以相關投資組合基礎貨幣或以相關投資組合資產計價的一種或多種貨幣避險，投資經理機構得加總代表該避險類別簽訂的外匯交易，並依比例分配相關金融工具的獲利/損失及成本於相關投資組合的各避險類別。

若類別貨幣相較相關投資組合基礎貨幣及/或相關投資組合資產計價的一種或多種貨幣為下跌，投資人應注意此策略可能明顯限制相關避險類別股東的獲利機會。在該情形下，避險類別股東將受到每股資產淨值波動的曝險，其反映相關金融工具獲利/損失及成本。

就避險類別而言，將以本公司所知之匯率申購、買回、轉換及分配進行貨幣轉換，且費用轉換將自相關避險類別中扣抵。

雖然避險策略並不一定會運用於投資組合的各類別，但用來執行該策略的金融工具應為投資組合之資產/負債整體。然而，相關金融工具的獲利/損失及成本將僅發生在相關避險類別。任何避免類別貨幣曝險可能不會與投資組合任何其他類別的貨幣曝險進行合計或抵銷。

投資組合非避險類別可能提供與以相關投資組合基礎貨幣計價的避險類別或類別極大不同的收益。在該情形下，投資組合基礎貨幣與相關非避險類別的類別貨幣間的不利利率波動，可能導致該非避險類別股東收益減少及/或資本損失。

投資人應注意，特定避險類別之類別貨幣可能與標的投資組合之投資有高度相關（負向或正向）。於此等情形下，避險類別之類別貨幣的走勢，可能加重投資組合資產淨值之（負向或正向）波動。投資人應注意，於此等情形下，避險類別之波動程度及收益情形，可能與該投資組合以基礎貨幣計價之類別之波動程度及收益情形有重大差異。

人民幣股份類別貨幣風險

投資組合銷售以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計價的類別，投資人應知悉透過人民幣投資將比透過其他貨幣投資有更多及較高的額外風險。人民幣匯率在短期內可能有大幅波動，加上其他因素，導致以人民幣計價的每股資產淨值同時產生波動。一般從國際觀點而言，匯率由匯兌市場的供需力量、投資不同國家間的比較利益、實際或預期利率變動及其他複雜因素而定。惟中國的匯率亦可能被相關政府部門、中央銀行、貨幣管制、政治發展之干預或未干預，而有無法預期的影響。

本公司將尋求對外幣風險加以避險，惟因人民幣外匯受到管制，該避險可能僅為不完美的避險。此外，以美元為基礎貨幣的投資組合投資人應了解，人民幣與美元匯率過去有高度相關，且該避險可能較實際欲避免的風險更為昂貴。任何避險無法保證成功，甚至可能有反效果，特別是此潛在不完美避險。同樣的，無法對外幣風險加以避險可能導致本公司負擔匯率波動。本公司目前不擬將投資貨幣曝險以基礎貨幣避險。

此外，人民幣貨幣市場較更開發國家具較低之交易量，且因此，人民幣市場可能較不具流動性，比起其他貨幣受制於較大交易幅度且面對更巨大之波動。人民幣兌換之政府監督與管制較許多更開發國家亦較為低度發展，且關於人民幣交易在市場參

與者之權利及義務上有較大之法律不確定性。因此，指定類別之人民幣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申購及買回」章節下標題為「針對買回之資訊」之管制及限制（包含任何交易日發行所有股份買回門檻10%之董事之潛在要求）。

保管風險

本公司可投資於保管及/或交易系統並不完善的市場，包含新興市場國家，因此本公司於該等市場交易的資產，在使用次保管機構為必要的情況下，均已委託次保管機構保管，而在特定有限情況下(例如，因無法合理控制之外部事件所導致的資產損失)，存託機構可能不承擔責任的風險。目前，除有價證券存託機構例如Clearstream、Euroclear或DTC係擔任直接參與者外，投資組合之所有資產均保管於存託機構全球的次保管機構網絡中。因此，在該市場中指定代理人或次投資機構，並未使存託機構得免於以委託人身分為代理人之行為及過失負責之責任。

就期貨以及選擇權或其他避險契約已存入保證資產的結算經紀人，不得就上開目的而為次保管機構或存託機構之代理人，且存託機構不應就其行為、疏失、或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任何保證資產轉讓予結算經紀人或由結算經紀人存放而遭受之損失負責，惟存託機構應已依存託合約，就轉讓為適當處置時。為此一目的，「保證資產」應包括現金或其他投資組合透過所有權移轉轉讓予經紀人作為保證金付款，而在轉讓時或為投入經紀人並用於投資組合做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之資產。因該等資產係透過所有權移轉予經紀人，一旦經本公司移轉，該等資產即不再被視為投資組合之資產，且投資組合之資產將由保證金資產所擔保以及於經紀人與本公司關係終止時要求經紀人返還保證金資產之契約權利的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取代。

對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投資經理機構的信賴

本公司信賴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投資經理機構執行其投資策略。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投資經理機構之破產或清算可能對淨資產價值產生不利衝擊。投資人必須依賴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投資經理機構對投資決策的判斷，但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投資經理機構及其母公司及關係企業將投注相當程度的工作時間在本公司的營運。

此外，

- (a) 投資組合可能因法律、規範或政策原因而無法交易；
- (b)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投資經理機構或其關係人可能在本公開說明書之日過去三年內，管理或共同管理關於投資組合所持有的任何有價證券的證券公開發行，或隨時為投資組合所含有價證券的公司進行營運；及
- (c)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投資經理機構、其關係人、股東、董事、成員、主管及/或員工，可能因投資組合之持股或選擇權、期貨及其他基於該部位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而對有價證券持有多頭或空頭部位。

交割風險

不同國家之股票市場有不同清算及交割程序，且特定市場曾有交割無法配合交易量的前例，因此對交易進行造成困難。交割遲延可能導致發生投資組合資產無投資及無收益之暫時期間。投資組合因交割問題而無法作成其欲完成之買進，可能導致錯失誘人的投資機會。因交割問題而無法處分投資組合有價證券，可能因嗣後投資組合有價證券價值下跌而導致投資組合損失，或若在其已簽訂合約出售有價證券，則可能導致其須對買方負責。

賠償義務

本公司已同意依相關合約賠償董事、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投資經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及存託機構。

投資組合交易費用

若「費用及開支」一節有列出，則投資組合可能會有銷售、買回或交易費用。短期而言，該費用會有減少投資價值的效果。

因此，投資人應以中長期角度看待其對投資組合所作的投資。

未有等同存款保障之投資保證

本公司之投資不具銀行帳戶存款之性質，且不受任何政府、行政機關或有能力保護銀行存款帳戶持有人的保證機構保護。股份價值可能下跌及上漲，且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任何投資金額。

暫時分配

本公司得於收受股份的必要申購金額前暫時分配股份予預計的投資人，故本公司可能因該申購金額未被支付而發生損失，包含例如涉及更新本公司紀錄以反映暫時分配股份但最後未發行該股份之行政費用。

本公司擬透過自投資人取得賠償以減輕風險，惟不保證本公司將可能根據該損害回覆任何相關損失。

傘型現金集合帳戶

投資組合於股份發行前收取之申購價金，將由傘型層級之現金帳戶（「**傘型現金集合帳戶**」）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之。直至股份發行前，投資人將就該申購價金成為相關投資組合之無擔保債權人，且將不會受益於投資組合資產淨值之升值，亦不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配息）。倘投資組合或本公司失卻清償能力，不保證投資組合或本公司所持有資金將足以全數償付無擔保債權人。

投資組合支付買回款項及配息前，行政管理機構須先收到填妥之申購文件並遵循所有洗錢防制程序。儘管有前述規定，自相關交易日起，買回股東將不再就買回股份擁有股東身分。自買回日或配息日起（如有適用），買回股東及有權收取配息之股東將成為相關投資組合之無擔保債權人，且將不會受益於投資組合資產淨值之升值，亦不會對買回或配息金額享有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包括未來之配息）。倘投資組合或本公司於此期間失卻清償能力，不保證投資組合或本公司所持有資金將足以償付任何無擔保債權人。是以，買回股東及有權收取配息之股東應確保其即時提供所需文件及資訊予行政管理機構。怠於前述之股東將自負風險。

倘某一投資組合失卻清償能力，因傘型現金集合帳戶之運作而被轉入該無清償能力投資組合者，將依愛爾蘭信託法之原則及傘型現金集合帳戶之運作流程規定，取回應歸屬其他投資組合之金額。該金額之取回可能遲延生效，且/或產生紛爭，且該無清償能力之投資組合所持有資金可能不足以償付相關投資組合。因此，於該等情形下，不保證投資組合或本公司所持有資金將足以償付任何無擔保債權人。

減少本金之可能性

本公司就某些配息類別可能會從相關投資組合之本金中進行分配，其目的包括維持流向股東之現金流量。在這種情況下，本金有極大之風險可能會被侵蝕，並且將放棄股東投資之未來資本增長潛力以實現分配。這個循環可能會持續到所有本金用盡為止。此外，以本金進行分配可能對收入分配產生不同之稅賦結果。

2. 營運風險

業務及監管風險

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很有可能發生法律、稅務及監管變化且若干變更可能不利影響本公司，甚至係重大影響。一般而言金融服務業，特別是集合投資計畫及其經理公司之活動，受到高度且越趨增強的監管審查。該等審查可能增加本公司對潛在義務以及對法律、法遵及其他相關成本之風險。增加的監管可能同時對投資經理機構造成額外行政負擔，包括且不限於對調查之回應及新政策與程序之實施。該等負擔可能分散投資經理機構投入投資組合管理活動之時間、注意及資源。此外，某些法規變更，包括施加限制，可能將援用於投資經理機構管理之全部資產而非僅是針對本公司資產而已。於此情況下，投資經理機

構遵從該等限制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此外，證券及期貨市場皆受到全面性的法規、規範及保證金之要求。中央銀行、FCA、其他監管機關、自律組織及交易所被授權在市場緊急事件下得採取特殊行為。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參與該交易之資金之規定係一個在進展中的法領域且受到政府及司法行為之修正。

通常來說，無法預測未來會制訂何等(若有)適用於本公司、投資經理機構、前二者交易或投資之市場或與前二者交易之相對人之法規變更。

投資人應瞭解，本公司之業務為動態且被期待將隨時間變化。因此，本公司可能在未來受到新的或額外的監管約束。本公開說明書無法說明或預測可能影響投資經理機構、本公司或其業務之每一項可能之現有或未來法規。該法規可能對股東或本公司之營運帶來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本公司可進行之投資類型、禁止本公司就特定金融工具行使投票權、要求本公司揭露投資人之身分或其他。若董事認為某一投資或業務活動對某一投資組合有利，可能導致某一投資組合受該法規拘束，即使法規可能對一位以上股東帶來有害影響。潛在股東應與其顧問諮詢其對本公司之投資。

營運風險

投資經理機構之營運風險管理框架係根據新巴塞爾資本協議(Basel II)對於營運風險之定義，即「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之不適當或失能或外部事件而導致損失之風險」。投資經理機構之營運風險管理因此專注於辨識現存程序風險及改善現存控制，以降低二者失能之可能性以及損失之影響。

本公司依賴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投資經理機構與其關係企業確保營運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皆採用適當的系統及程序。該等系統及程序可能無法針對所有實際或可能干擾本公司營運的因素，僅能針對已設定的風險偏好。因為投資管理活動之性質，本公司之營運具有固有的作業風險，尤其對本公司每日預期進行交易之數量、多元化及複雜性而言。

本公司的控制環境高度依賴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投資經理機構與其關係企業每日於數個多元化市場間交易之能力。因此，本公司極度依賴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與投資經理機構的控制環境，包括金融、會計及其他資料處理系統。該等系統可擴展之能力以及根據交易複雜性進行調整之能力亦可能拘束本公司適當管理其投資組合之能力。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投資經理機構、存託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及/或交易對手、交易所與類似清算和交割機構及其他方所用系統之系統失能可能導致交易之確認及結算出現錯誤，或導致交易未能正確登記、評價或處理。此等干擾或其他類似營運干擾可能導致某一投資組合(連同其他影響)受到財務損失、其業務受到干擾、對第三方之債務、監管干涉或聲譽受損。在此一情況下，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投資經理機構營運風險框架允許進行適當調查及賠償，若一方為控制失能之根本原因者要求為之。

交易對手風險

本公司將曝險於交易對手風險，即交易對手無法遵守契約條款之風險，本公司可能因此遭受損失。交易對手風險可能因契約條款之爭議(無論是否為善意)或因流動性或無力清償問題。若交易對手對某一交易違約，本公司在大部分正常情況下得依契約或法令受償，且在若干狀況下可依與該交易相關之契約取得擔保品。但是，行使該等權利可能涉及延遲或成本，而可能導致相關投資組合資產淨值少於假若投資組合未進行交易之狀況。交易對手無清償能力或破產可能降低或消滅行使法律權利而得回復之金額。交易對手無清償能力、破產或違約時可能導致本公司之重大損失。當本公司集中於特定與單一或小範圍之交易對手之交易型態時，可能增加其交易對手風險。

本公司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工具涉及交易對手風險。公司型交易所及/或透過清算機構交易之衍生性工具為本公司提供某種保護，例如交易結算所之履約保證。但是，交易該衍生性工具使本公司曝險於期貨商或結算機構將未能履行義務之可能性。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係雙方直接交易(且為私下協議)之契約，其得自行訂定適用之規定，且一般上被認為受到較高之交易對手風險。

當本公司運用衍生性工具時，一般上可能被要求提供保證金或擔保品以滿足契約承諾及法規規定。該慣例可能無法避免本公司於交易衍生性商品時遭受損失。

「櫃檯(over-the-counter)」或「交易商間(interdealer)」市場的參與人通常不受以「交易所為基礎」之市場參與人所受到的監管。該等市場監管之缺乏可能更使本公司曝險於交易對手因條款爭議(無論是否為善意)或因信用或流動性問題而未能依據條款及條件交割交易之風險，而因此使本公司遭受損失。到期日較長或遠期結算之合約將加劇該類交易對手風險，因為可能因事件之介入而無法結算。

若本公司之主要經紀人、保管機構或銀行有一家以上無償還能力或進行清算程序，存有本公司自該交易對手處收回證券及其他資產可能發生延遲或價值低於原先委託給該交易對手時之價值之風險。

此外，本公司可能利用受到各當地法律及規範管轄之交易對手，此運用效果可能使本公司之資產受到重大限制及不確定性。因為交易對手及所涉地區數量多以及涉及交易對手無力清償之可能實際情況的不同，不可能概括無清償能力對本公司及其資產之影響。

不論是否實施任何措施以降低交易對手風險，無法保證某一交易對手不會違約或本公司不因此遭受損失。

資料科技安全

本公司及/或其一個或多個服務提供者，包含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投資經理機構及/或其他服務提供者維護全球資訊科技系統，其由支援本公司及其本身業務活動之基礎建設、應用及通訊網路組成。此系統可能因「網路犯罪」等安全漏洞，而發生竊盜、干擾關閉部位之能力以及揭露或損壞敏感的機密資料。安全漏洞亦可能導致資產盜用並且可能造成本公司重大財務及/或法律風險。本公司及/或其一個或多個服務提供者，包含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投資經理機構及/或其他服務提供者尋求減輕其系統遭受的攻擊，但對於其可能連接之第三方系統，無法直接控制該系統之風險。本公司及/或其一個或多個服務提供者，包含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投資經理機構及/或其他服務提供者系統之任何安全漏洞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可能導致其受到(連同其他情事)財務損失、其業務受到干擾、對第三方之債務、監管干涉或聲譽受損。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與投資經理機構業已備有業務緊急程序，用以對應影響系統可用性之事件。

有限營運歷史

新成立的投資組合只有少量或無營運歷史可供投資人用以評估預期績效。過去投資績效不應被視為表示一投資組合投資之未來成果。對某一投資組合之投資計畫評估應建立在，無法保證投資經理機構對於投資之短期或長期景氣之評估為正確，或投資組合可達成其投資目標。

對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信賴

本公司並無員工，且董事係以非執行業務者之基礎進行委任。因此本公司信賴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之執行作業。尤其是投資經理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提供之服務構成本公司營運之整體。任何服務供應商未能依照委任條件對本公司履行其義務，包括服務供應商違反契約條款之情況，可能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損害。

本公司之成功主要仰賴投資經理機構作為投資經理人之能力，並且無法保證投資經理機構或投資經理機構所僱用之個人在未來仍願意或有能力提供建議予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交易或其交易可獲利。

不利氣候因素導致延遲結算

投資人應注意，颱風警告信號(八級以上)、香港之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相類似之不利氣候狀況可能導致市場及銀行關閉，而導致申購或買回本投資組合之現金付款結算遲延。在此一情況下，(i)投資經理機構或任何次投資經理機構可能無法運用申

購款項進行投資，而可能對相關投資組合之績效造成不利效果；以及(ii)買回之投資人可能無法在預定之相關營業日內收到交割後之買回款項。此外，在該情況下之遲延結算可能導致由投資組合或相關投資人支付額外之交易成本以及利息費用。

投資持股工具

投資組合得透過投資持股工具以穿透方式進行投資，亦即投資持股工具層次所提供之投資，得被視為係為公司或代替相關投資組合所進行之投資。

在此種情況下，相關投資組合之績效可能會受到取得方式及投資條款（包括法律、稅負、監管及/或其他因素）影響，可預期投資組合通常對其係具有有限之控制權。

到期後繼續持有投資

部分投資組合可能會投資於相關投資組合解散日前，因其期限或其他原因無法以有利的方式出脫的投資項目。儘管投資經理機構及/或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預計將於解散前處分該等投資，或該等投資適合於解散時進行實物分配，惟此類投資組合可能潛在地因其解散而不得不出售、分配或以其他不利方式處分其投資。此外，投資組合之解散可能遭延遲，以允許該投資組合於有利時機處分其投資。

再投資風險

本公司得就特定投資組合收回股東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將投資收益用於再投資，具體細節應載於相關投資組合之補充文件中。因此，相關投資組合之可投資資本預計將增加至超過相關投資組合之承諾總額，且股東可能被要求向相關投資組合支付之數額遠超過其承諾總額。如再投資收益遭受損失，則該損失至少將抵消相關投資組合先前投資可能實現之任何收益部分，並且任何此類損失均可能超過任何此類先前收益，從而導致股東在相關投資組合中至少一部分之投資損失。此外，收益可能會收回，以償還債務或履行相關投資組合之其他重要義務。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

投資組合的投資受一般市場波動及國際有價證券市場投資的固有風險，且不保證一定會增值。股票市場可能波動且股票價格可能大幅變動。債務證券對利率敏感，且可能因為包含但不限於利率變更、市場對發行人信用的認知及一般市場流動性等因素，而產生價格波動。當未到期有價證券的到期日較長時，價格波動幅度越大。由於有價證券投資涉及投資組合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投資組合資產價值亦受到匯率及匯兌管規定變動的影響，包含貨幣管制。因此，投資組合績效將部份取決於投資經理機構於試圖降低投資資本相關風險時，同時對股票價格、市場利率及貨幣利率波動的預期及因應能力，以及運用適當策略以極大化收益的能力。

投資政策暫時偏離

於投資經理機構或任何次投資經理機構預期有不利之市場、經濟、政治或其他條件時，其得暫時偏離投資組合的一般投資政策，而主要投資於高品質、短期投資，但須相關補充文件有揭露一投資組合之此等能力。此將有助於投資組合避免損失，惟亦意味著喪失機會。

貨幣風險

投資組合每股資產淨值將以相關投資組合基礎貨幣計算，但得以其他貨幣為投資組合帳戶取得投資。投資組合下以其他貨幣計價的投資，其基礎貨幣價值可能因相關貨幣匯率波動而上漲或下跌。貨幣匯率之不利走勢會導致報酬降低及資本損失，投

資組合可能嘗試對基礎貨幣進行全部或部分避險以降低風險。此外，貨幣避險交易雖然可能降低投資組合原本可能遭受的貨幣風險，但仍有其他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

當投資組合進行外匯交易，而改變其投資的貨幣曝險特性時，因為投資組合持有的貨幣部位不一定會和所持有的有價證券部位相關聯，該投資組合的績效可能受匯率漲跌的強烈影響。

當投資組合進行「交叉避險」交易時（例如運用不同於被避險有價證券所計價的貨幣），投資組合將面對用來避險貨幣價值的變動，無法與有價證券計價的貨幣價值的變動相關聯的風險，而可能導致在避險交易及投資組合有價證券均蒙受損失。

政治及/或規範風險

投資組合資產價值可能受不確定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政治發展、政府政策變更、租稅、外人投資及貨幣匯回限制、貨幣波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範的發展。

流行病、大流行、疾病爆發和公共衛生問題

本公司、投資經理機構的活動、其各自的營運及本公司的投資，儘管制定了有效之業務繼續性計劃，仍可能會受到地區性或全球性之疾病、流行病及公共衛生問題之爆發帶來的不利影響。例如冠狀病毒(或COVID-19)，自2019年12月首次出現以來，仍正在全球迅速蔓延，對全球經濟、全球市場和供應鏈產生了負面影響(並可能繼續造成負面影響或重大影響)。雖然流行病及大流行的長期影響難以預測（且有時甚至無法預測），但過去發生的其他流行病及大流行對於最普遍流行的國家和管轄地區的經濟、股票市場和運作產生了重大不利的影響。任何重大公共衛生問題都可能影響個別發行人或發行人之相關集團，合理推測可能對本公司及投資經理機構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任何疾病流行的爆發，都可能導致投資經理機構的辦公室或其他業務的關閉。且雖然本公司及投資經理機構有健全的遠距工作及業務繼續性程序，仍可能影響投資經理機構及其服務提供者之營運及執行投資組合投資策略及目標的能力，最終可能對公司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投資經理機構的人員可能直接受到感染的影響，包括透過直接接觸及接觸家庭成員。即使投資經理機構之業務繼續性程序包括處理人員可能感染傳染病之措施，以減輕本公司暫停活動之需求，但投資經理機構人員之間的疾病感染，恐嚴重影響他們正確管理公司事務的能力，導致董事可能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決定實施公司投資活動或營運暫時或永久中止。

更進一步，與流行病、大流行和疾病爆發有關的風險，會因本公司身為當事人之商業協定中該事件是否符合不可抗力之條款而存在潛在的不確定性而加劇。不可抗力條款的適用性或缺乏該等條款，也可能對公司及其投資簽訂的合約產生問題，這些合約最終可能對其產生不利。如果確定發生了不可抗力事件，則本公司或投資組合投資的交易對手可能會免除其作為當事人的某些合約下的義務，或如果並未被認定為不可抗力事件，本公司及其投資可能需要履行其合約義務，儘管其業務及/或財務穩定性可能受到限制。這兩種結果都可能對投資及本公司業績產生不利的影響。

歐元、歐元區及歐盟穩定風險

由於市場對歐元區內若干歐盟成員國的主權債務風險持續存有憂慮，本公司於歐元區之投資可能承受較高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歐元區內任何負面事件，例如某一主權國家信評遭降或歐盟成員國退出歐盟，均可能對本公司投資組合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英國於2020年1月31日退出歐盟(脫歐)。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就脫歐對英國及歐盟經濟及政治樣貌之影響仍存有不確定性。此可能加劇全球金融市場（包括貨幣市場）的波動及擾亂。此等事件可能使英國、歐洲以及全球市場之若干區域的經濟條件惡化，並降低其流動性。脫歐亦可能導致其法令大幅修改。目前尚無法評估該等修改對本公司或股東地位之影響（然而該等修改可能迫使本公司重整其經營架構）。投資人應注意，伴隨公投結果而來的前述及其他類似後果，可能對股份價值及本公司績效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可能存在與一個或數個會員國離開歐元區或歐盟可能性，或歐元區或歐盟將不再完整，相關之其他未能預見之投資或作業風險。

停用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下稱「LIBOR」）是倫敦銀行根據向其他銀行借貸所收取之費用所估算之平均利率。為了降低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投資組合得使用LIBOR匯率估值之工具進行交易，或簽訂參考LIBOR決定付款義務之契約。然而，FCA於2017年7月27日宣布LIBOR在2021之前逐步淘汰。此後，儘管金融穩定委員會（「FSB」）表示逐步淘汰LIBOR之時程將保持不變，並仍以2021年底為目標，但LIBOR之管理人洲際交易所定價管理機構(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於2020年11月中旬宣布，在某些情況下，LIBOR可能會繼續發佈到2022年之後。然而，基於投資組合對LIBOR之使用並不屬前述可能潛在持續到2021年後之限定情形之假設下，投資組合僅會繼續投資由於流動性或定價有利而參考LIBOR之工具至2021年底。預計業界將決定一種過渡機制，該機制將允許參考LIBOR之現有工具與契約參考新利率。儘管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在確定合適的LIBOR替代參考利率方面有所進展，但尚未有經商訂及普遍採用替代LIBOR之利率，且迄今為止，亦尚未建立過渡機制。LIBOR之停止使用存在著風險。目前尚無法窮盡識別這些風險，但其包括可能找不到適合的過渡機制或過渡機制不適用於投資組合之風險。此外，由監管機構或交易對手單方面加諸之任何替代參考匯率及任何價格調整，可能都不適合投資組合，從而導致拋售部位及進行置換交易而產生成本。LIBOR由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管理，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出現在ESMA行政管理機構及指標之登記紀錄中。

投資選擇及盡職調查程序

在進行投資前，投資經理機構將根據各投資適用的事實及狀況，進行其認為合理且妥適的盡職調查。可能要求投資經理機構評估重要且複雜的業務、財務、稅務、會計、環境及法務問題。投資經理機構可能根據該證券發行人向各監管機關提供之資訊及資料，或直接取自於證券或其他工具發行人或透過發行人以外來源所得之資訊及資料選擇投資。根據投資類型，外部顧問、法律顧問、會計師及投資銀行可能在不同程度上涉及盡職調查程序。雖然投資經理機構在認為適當且取得條件合理時會審核所有該類資訊及資料並且尋求獨立佐證，但投資經理機構不會確認該資訊及資料之完整性、真實性及準確性。投資經理機構將對任何投資機會進行之盡職調查，可能不會揭露或強調可能對投資價值帶來不利影響之特定事實。

股權證券

股權證券表彰於一家公司或企業之所有利益，且包含普通股、特別股及權證，以及其他取得該等工具的權利。投資股權證券時一般將面對市場風險，可能使其價格於一段時間內發生波動。可轉換股權證券的價值亦受當時主要利率、發行人信用品質及任何買進規定的影響。投資組合投資的股權證券價值波動將導致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波動。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ETF為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投資公司。ETF投資於設定追蹤特定市場業別或指數的投資組合有價證券，ETF如共同基金，有與其營運相關的費用，包含諮詢費。當投資組合投資於某一ETF時，除須直接負擔與其自身營運相關費用外，另將依比例負擔ETF的費用。該ETF費用可能導致持有ETF股份的成本較直接持有相對應有價證券為高。持有ETF股份之風險一般反映持有ETF設定追蹤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的風險，但ETF缺乏流動性，可能導致其價值較相對應投資組合之有價證券容易波動。

一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係屬投資公司，得以低於其標的投資組合價值在次級市場交易且可能不具流動性。一個主動管理型ETF的績效將反映其顧問進行適合達成ETF投資目標之投資決定之能力。一個被動管理型ETF可能無法複製其擬追蹤之指數之績效。

證券化風險

股東應知悉投資於證券化之投資組合會曝露於特定風險自留，與盡職調查要求（「**歐盟風險保留與盡職調查要求**」），且適用於多種由歐盟管理之投資人，包括信貸機構、經授權之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投資公司、保險與再保險業務、職業退休計畫機構及UCITS。其中，歐盟風險自留與盡職調查要求限制適用此要求之投資人不得投資於證券化，除非：(i) 相關證券化之發起人、贊助人與原貸方已明確揭露其將於持續狀態下，於特定信用風險分券或是證券化部位保留不少於百分之五之淨經濟利益；及(ii) 該投資人能夠證明其已接受過與多種事項相關之職責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其債券部位、標的資產，及（以特定投資人類別來說）相關之贊助人或發起人。

各適用之投資組合（及代表該投資組合之投資經理人）將被要求採取辦法以確保其遵循歐盟風險保留與盡職調查要求，以及任何施行於投資組合之歐盟風險保留與盡職調查要求規範之規範技術準則。尤其，歐盟風險保留與盡職調查要求規定相關投資組合確保其所有之證券化持股遵循其要求，及投資組合可能被要求處分任何不遵循歐盟風險保留與盡職調查要求之持股。在該情形下，投資組合可能蒙受損失。

目標波動

本公司雖得管理投資組合達到特定之年波動目標，但不保證將達成該目標或該投資組合之實際年波動將不超過或少於該目標。

估價風險

投資組合投資之估價，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主觀性判斷。倘該估價結果為不正確，可能影響投資組合資產淨值之計算。

永續投資風格風險

某些投資組合對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標準之應用，係設計被用以協助提供識別具有創造經濟價值及減少風險潛力之公司；然而，如同選擇發行人或有價證券投資組合時使用之任何投資標準一般，無法保證該投資組合所使用之標準，將導致其能選擇優於其他發行人/有價證券，或有助於減少相關投資組合之風險。使用ESG標準之投資組合，亦將影響投資組合對某些業別或產業之曝險，並可能視所使用之ESG標準是否最終被反應於市場，從而影響投資組合之投資績效。

某些投資組合所採用之ESG標準可能會導致此類投資組合喪失買入某些有價證券可能為有利之機會，及/或因其永續性特徵之要求出售某些有價證券但可能係屬不利。因此，應用ESG標準可能會限制某些投資組合依其所希望之價格及時間收購或處分其投資，可能導致此類投資組合遭受損失。

如同其他用於識別被投資公司之因子，用於評估投資組合應用ESG因素之ESG資訊，可能屬不易取得、不完整或不正確，而可能將對某些投資組合之績效產生負面影響或額外之風險。不同人（包括第三方 ESG 資料或評等提供商、投資者及其他管理機構）可能就某些投資組合或其投資之永續性或影響而得出不同結論。

目前對於何謂「ESG」、「永續」、「影響」、「氣候」或具相似標籤之產品，或對於特定工具、產品或資產應具備何種精準之屬性才能符合此定義，並無全球公認的框架、定義（不論在法律上、監管上或其他方面）或市場共識。分類規則旨在建立一個促進永續性投資之框架，並提供一個共同分類方法，用於識別歐洲經濟區內之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然而，分類規則的範圍最初僅限於六個環境目標（因此不會涵蓋所有ESG目標），且目前預計不會在歐洲經濟區以外地方普遍使用。

因此，應用 ESG 相關之考量因素及目標於投資決策，通常係依其本質上之性質及主觀性。ESG 因素可能因投資主題、資產類別和投資理念而異。因未有評估ESG基金之投資之永續性特徵之認同公認原則及衡量機制，故評估方法及不同基金適用ESG標準之方可能有所不同。缺乏ESG評估方法之全球性分類亦可能影響投資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衡量及評估對某些

潛在投資之投資組合之能力。其可能對內部自有之 ESG 評級等系統（例如路博邁 ESG 係數）提供之資料或評估結果及品質、PAI 之考量、排除的應用以及其定義方式產生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私人公司投資

相較於投資已於交易所長期交易之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於私人公司所涉及之風險更大。與投資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相比，投資此類公司流動性通常較差，並且投資組合可能難以評價。與公開發行公司相比，私人公司之管理團隊更為有限，經營歷史也更有限、生產線較窄且較不完善，市佔也更小，此可能導致其等更容易受到競爭對手行為、市場條件及消費者就其產品或服務之情緒，以及總體經濟不景氣影響。此外，私人公司之財務資源可能有限，並且可能無法履行其於現有信貸下之義務（於存在此類信貸之情況下），從而導致投資組合對此類私人公司之投資遭稀釋或成為次順位之可能性更高。

此外，就有關私人公司之業務、管理及獲利潛力，以及用於評估其投資前景之其他數據標準有關之資訊及可靠資訊可能更少。私人公司之財務報告義務不像上市公司那樣嚴格，因此可用之資訊可能較不可靠，並且可能難以全面評估私人公司所發行之特定有價證券之權利及價值。

此外，由於私人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通常不能自由或公開交易，因此投資組合可能沒有機會購買或有能力以相關投資組合期望之數量或價格出售此等股票。投資組合可能投資之私人公司可能永遠不會於流動市場上發行股票，此可能對該投資組合得出售此等股票之價格產生負面影響，使得出售這些股票變得更加困難，並可能對該投資組合之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有限的投資機會

無法保證投資經理機構及/或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將能夠代表投資組合確保其在與投資組合有關之所有投資機會中的利益，亦無法保證投資組合可得之利益規模將達到投資經理機構及/或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之期望。

缺乏多元化之可能性

無法保證投資組合能達成之多元化程度。投資組合擬於競爭日益激烈之市場上進行投資，因此，成功地發現投資機會為可能之問題。投資組合可能僅參與有限數量之投資，並可能試圖在有限數量之投資資產類別或地理區域中進行多項投資。此類投資組合之集中投資曝險可能會放大大公開發明書所述之其他風險。此外，在所提出之承諾少於目標金額之範圍內，投資組合可能會投資於更少之投資組合公司，因此多元化程度會降低。此外，特定投資組合之投資組合可能因其沒有足夠資金分散其投資，從而使得該投資組合籌集過程初期變得高度集中。同樣，由於投資組合清算期間資產之處分，投資經理機構及/或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可能無法按比例處分各種資產類別中之資產，此可能導致此類投資組合變得高度集中。

3.a 市場風險：債務證券相關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

固定收益證券將面對發行人支付本金及利息義務能力的風險（信用風險），且亦可能因利率敏感、市場對發行人信用的認知及一般市場流動性（市場風險）等因素，而產生價格波動。此外，投資組合得投資於對利率敏感的固定收益證券。利率上揚一般將使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降低，而利率下跌一般將使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增加。因此，當意圖將投資資本之相關風險極小化時，投資組合績效將部份取決於對市場利率波動的預期及因應能力，以及運用適當策略以極大化收益的能力。固定收益證券同時暴露於其本身或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可能被降級之風險，該風險會導致該證券價值嚴重降低。降級情況發生時，投資組合之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投資經理機構或任何次投資經理機構可能或可能無法處分被降級之債務工具。

利率風險

投資於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組合受有利率風險。債務或債務相關證券之價值通常將隨著利率下降而提高，隨著利

率上升而下滑。利率風險係利率走勢將不利影響證券價值或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機率。對利率較敏感且到期日較長的有價證券通常產生較高收益但價值波動較高。因此，到期日較長的有價證券通因為此額外風險而常提供較高利率。雖然利率變化可能影響投資組合的利息收益，該變化可能每日對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產生有利或不利的影響。

信用風險

投資組合對於所投資之債券，將因債券本身價值之變動而具有發行機構信用風險，該變動依據債券發行機構依其支付本金及收益之義務或對該能力的市場評價而產生變化。此外，並非所有投資組合所得投資的債券中由主權國家或政府部門、機構或組織發行者，均具有相關國家明確且完整的信任及信用。任何國家違反該政治部門、機構或組織應盡之義務，會使投資組合產生不利結果，且對投資組合之每股資產淨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經認證之評等機構所提供的信用評等係相對且主觀，並非品質的絕對標準。雖然評等是投資選擇的最初標準，投資機構及/或任何次投資經理機構仍會自行評價該有價證券及發行機構。發行機構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長期能力以及一般經濟趨勢均在考量的因素中。

債券降級風險

投資組合得投資於投資級債券，但某一債券之後被降級時，投資組合得繼續持有該債券以避免不利拋售之狀況。於投資組合持有該債券之情況下，違約清償的風險將提高，其可能轉變成影響投資組合資本價值之風險。投資人應注意，投資組合之收益或資本價值(或二者)有可能波動。

低評等有價證券

投資組合可能投資於低評等或未經評等（例如非投資等級或高收益）的有價證券，該有價證券相較於高評等有價證券更容易受市場及信用風險發展的影響，而高評等有價證券主要受利率的一般漲跌程度影響。投資人應仔細考量投資於高收益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並了解該有價證券一般並非為短期投資目的。

受此等發行人違約所致的損失風險較高，因為低評等及未經評等有價證券的相較品質一般為無擔保，且通常劣後於對優先債務的優先給付。此外，投資於該有價證券的投資組合較不易出售高收益有價證券，或可能僅得以比若有價證券為廣泛交易時較低之價格出售有價證券。且該投資組合於一定時間在評價特定有價證券時可能面臨困難。在此情況下，出售該低評等或未經評等有價證券所得價格，可能低於用來計算該投資組合每股資產淨值之價格。低評等或未經評等固定收益義務亦受預期支付風險。若發行人要求買回證券義務，持有該有價證券的投資組合可能以低收益證券取代該有價證券，使投資人收益減少。若該投資組合有非預期之淨買回，可能被迫出售其高評等之有價證券，使其資產整體信用品質下降及對高收益有價證券風險曝險增加。

提前付款風險

特定債務或債務相關之證券，例如抵押擔保及資產擔保證券，使其發行人有權在到期日前買回其證券。此提前付款風險可能迫使投資組合將該投資之買回價金再投資於提供較少收益之證券。

資產擔保及抵押擔保證券

投資組合可能投資於資產擔保及抵押擔保證券，資產擔保證券的創設是透過集合特定政府、政府相關及私人借貸、應收帳款及其他借方資產而形成資產池，抵押擔保證券表彰賣予投資人的數抵押貸款集合，發行人為許多美國政府機構，例如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GNMA」），及美國政府相關組織，例如Fannie Mae and the 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FHLMC」），此外亦有非政府發行人，例如商業銀行、儲蓄及存款機構、抵

押銀行及私人抵押保險公司。抵押擔保有價證券為使持有人得分享基礎有價證券下抵押的所有利息及本金付款的工具，擔保此種有價證券的抵押包括通常十五年期及三十年期固定利率抵押、累進償還抵押貸款、浮動利率抵押貸款以及氣球型抵押貸款。資產擔保證券係以權益穿透之方式發行受益憑證(pass-through certificates)，表彰基礎資產池的不可分的所有權利益比例，或以債務工具發行，通常為專為持有該等資產及發行該債務為目的而設的特殊目的工具(例如信託)的債務。如其名稱所指，此穿透之受益憑證按月自抵押貸款集合發放本金及利息予證券持有人。由於資產池持有的資產通常為預付且無違約金或溢價，因此資產擔保證券相較於大多數其他種類的債務工具，通常有較高的預付風險。穿透受益憑證同時為抵押擔保有價證券最普遍的架構，穿透受益憑證發行人透過設立或於零售市場買進的方式取得抵押貸款，並將多數具有類似特徵的抵押貸款集成資產池，並透過穿透受益權證出售表彰資產池的不可分所有權利益。此不可分利益使有價證券所有人對於所有利息及及所有按期或預付本金付款的享有比例。

抵押擔保之有價證券之預付風險在抵押利率下降之期間可能會增加。視市場條件而定，投資組合自對該預付之再投資所取得之利益，或任何預期本金之支出，可能較原始抵押擔保有價證券之收益為低。因此，抵押擔保有價證券較其他類型具相同到期日之債務有價證券，係較不具有效鎖住利率之方式，且更有可能造成資本貶值。。

特定資產池種類，如有擔保品抵押貸款義務或有擔保品債務義務(兩者均由單一目的、獨立金融子公司或金融機構之信託、政府機關、投資銀行，或建築產業相關公司發行的債券組成)，可能發放預付款予有價證券的其中一部分並優先於其他部分，以對其他部分降低預付風險。在預付抵押擔保有價證券以高於報價的市場溢價購得時，預付可能導致投資組合受資本損失。

資產投資組合可能投資的資產擔保及抵押擔保證券為可轉讓證券。

貸款投資

契約權利

投資組合就其取得貸款之契約權利，將視投資組合取得貸款之形式而有所不同。

各投資組合得(i)直接或(ii)間接以次參與初級及次級市場貸款之方式，取得貸款權益。投資組合所取得之契約權利可能有明顯的不同。買方透過貸款轉讓或讓與之方式，通常將取得讓與機構所有的權利及義務，而成為附有債務義務之授信合約下的直接貸款人(儘管其權利相較於讓與或轉讓之機構可能受到較多的限制)，且與借款人形成直接的契約關係。

取得次參與貸款之權益，通常僅將導致與貸款人間形成契約關係，其係指由貸款人出讓其於貸款下之權益，與借款人將無直接的契約關係。取得次參與權利時，本投資組合可能無法掌控貸款人在貸款下所得行使之救濟。此外，相關投資組合通常無權要求借款人遵守貸款合約下之條款，包括關於貸款的動撥及其款項的收取的條款，而僅能仰賴出讓貸款權益的貸款人。於此等情形，本投資組合對於借款人可能並無任何直接的權利。因此，相關投資組合將承受借款人及出讓貸款權益機構雙方之信用風險。此外，若貸款人發生破產，在相關司法管轄權下，投資組合可能被視為貸款人之一般債務人，而可能對貸款人之權益或貸款擔保品無別除權或優先權。因此，投資組合可能須承擔貸款人及借款人之信用風險。投資經理機構得不針對貸款人進行獨立的信用分析。

此外，若投資組合投資與借款人有直接契約關係之貸款，可能涉及其他額外風險。例如，若貸款遭執行，投資組合可能成為擔保品之共同所有人，而將承擔持有及處分該擔保品之相關成本及責任。因此，投資組合可能因違約及執行而遭受損失。執行貸款抵押權或處分相關資產所涉及的成本或遲延，可能進一步使收益降低並因此增加損失。投資組合無法保證可正確地評估擔保該貸款的擔保品價值。若借款人有重組或進入清算程序等情事，投資組合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的貸款價值。投資組合無法保證其權益具備充分的保障，包括貸款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及維持預期的優先權及擔保權益之可執行性。此外，投資組合亦無法保證對可能影響其權利執行之主張是否確實存在。

借款人具有契約上的義務遵守貸款合約下的各種限制性聲明，例如限制股息發放及總債務限額等。貸款合約亦可能包含要求借款人應以可用之現金流償還銀行貸款等聲明。違反無法由管理銀行(或直接由貸款人)豁免之聲明通常將構成違約情事，此使管理銀行或貸款人有權提前收回未清償銀行貸款。

擔保

本公司所投資之貸款為優先擔保貸款，該等貸款的擔保品及擔保安排，將受到該等擔保或擔保品是否正確設立、執行以及適用之法律或法定要求的限制，其可能限制借款人對於貸款提供擔保品或擔保，例如資本弱化、過度負債、金融協助及公司利益等要求。

雖然某些本公司所投資之貸款係有擔保者，惟此並無法保證擔保品於特定情況下均可處分或處分價值將相當於債務價值。多數貸款合約在形式上並未要求抵押額外的擔保品。因此，銀行貸款可能未受全額擔保且價值可能明顯下降。若借款人發生破產，對該擔保品之執行可能受到破產法或其他法律的限制。破產的借款人若無法償還全額，可能僅須償還積欠金額的一小部分。除上述第(a)款所述者外，於執行抵押貸款後，本公司可能依比例成為擔保品之所有人，因此必須承擔持有及處分該擔保品之相關成本及責任。此外，在貸款人責任的法律理論下，本公司可能須負共同貸款人之責任。

若本公司所投資之貸款並未受益於預期的擔保品或擔保安排，此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投資價值。

司法管轄權問題

投資組合所持有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債務人設立所在地之司法管轄權，對於債權人保護之立法所影響，且若債務人經營業務地及資產持有地之司法管轄權不同，可能對於該等債務人全額或及時付款之能力有負面影響。

應特別注意在多數歐洲大陸及新興市場之司法管轄權下，其破產制度對於「債務人較為友善」，若相關義務、債務人或資產受到該等制度的規範，則可能導致付款上的遲延。歐洲及新興市場司法管轄權下所適用之不同破產制度，將導致在該等管轄權下所簽署或發行之優先貸款、高收益債券及其他債務義務的相應償還率有所變化。

美國破產法官於處理不同債權人之主張時有較大的決定權，對於擔保債權人之主張，無論其法律上之權利為何，並非絕對為政策考量重點，例如就高知名度之破產人，政治或社會因素均係其較大的考量因素，此對於本公司作為擔保債務人而可有效執行其權利的能力可能有不利影響。

特定司法管轄權的破產制度，對於借款人或發行人償還本公司款項的能力，或本公司在重整或清算程序中之受償可能有不利影響，此可能不利影響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

貸款違約/損失

若投資組合對於借款人貸款的投資發生違約情事，投資組合將承擔本金損失及累計利息的風險，此可能對於本公司的投資有不利影響。就擔保貸款而言，執程序可能係昂貴且費時，此可能對於本公司針對執行貸款的預期收益有不利影響。例如，在償還本金及利息前須先行全額支付執行之成本亦屬常見。此可能大量減少本公司對於執行貸款後的預期收益。

在不利之金融或信用市場狀況時，投資組合內違約的程度及因該等違約所承受的損失可能因此增加。

對於投資組合所購買的優先浮動利率貸款及/夾層/二胎抵押貸款，均無法保證其適用之違約的程度及/或受償款項，因此優先擔保貸款及/或夾層/二胎抵押貸款的歷史收益並無法確實反映未來的違約風險及最終的償還率。

貸款人責任；衡平次順位

基於數個發展中之法律理論(合稱為「貸款人責任」)，若干司法決定業於借款人對貸款機構的訴訟中作出偏向借款人之判決。一般而言，貸款人責任係建立在貸款人違反誠信、商業合理性及公平交易等義務(無論係默示或契約上者)的前提下，或對借款人所負之類似義務或對借款人加諸過度的控制，而導致對於借款人或其他債權人或股東產生忠實義務。因投資組合所持有之投資的性質，投資組合可能受到貸款人責任的規範。

此外，在普通法原則下，某些案例亦形成主張貸款人責任的基礎，若貸款人或債券持有人：(a)故意採取導致借款人資本不足之行為而損害借款人之其他債權人；(b)從事其他非衡平之行為而損害其他債權人；(c)對於其他債權人從事詐欺或不實陳述；或(d)使用作為股東之影響力掌控或控制借款人而損害借款人之其他債權人，法院得將違反規定之貸款人或債券持有人相對於受到不利益之債權人列為次順位債權人，此方法稱為「衡平次順位」。因投資組合所持有之投資的性質，投資組合可能受到衡平次順位的規範。

因為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或投資經理機構的關係企業、客戶或關係人可能持有貸款義務人的股權或其他利益，投資組合可能因該等股權或其他持股，而受到衡平次順位或貸款人責任或兩者的規範。

雖前述討論係基於美國聯邦法及州法之原則，在義務人非美國人的貸款範圍內，某些外國司法管轄權的法律亦可能基於事實狀況，對於貸款人或債券持有人加諸類似上述的責任，其結果可能與上述美國聯邦法及州法下的結果類似或不類似。

有限的流動性

貸款係以櫃檯金融工具之方式交易，儘管在美國及歐洲該資產級別的次級市場非常活絡，相較於其他資產級別投資組合可能遇到流動性有限的情況。

優先浮動利率貸款通常不易購買及出售，例如過去在貸款市場的交易量非常小的相關上市股票，例如高收益債券市場。

投資銀行貸款及高收益債券的特別風險

雖然本公司投資的貸款通常為優先擔保貸款，本公司亦可能投資較低品質的優先浮動利率貸款及較低品質的債券，其通常稱為「垃圾債券」。因發行人持續支付本金及利息款項的相關能力的不確定性，投資優先浮動利率貸款及垃圾債券通常被認為非常投機。銀行貸款權益及垃圾債券的價格係隨發行人實際或預期的信用性變更而浮動。低評等貸款及債券的價格的浮動通常大於評等較高的有價證券。某些發行人可能無法支付所需的款項。因投資中低品質貸款及債券涉及較高的投資風險，投資組合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相較於投資較高品質的有價證券將更依賴信用分析。該等優先浮動利率貸款及垃圾債券相較於投資等級有價證券，對於現實或預期的不利經濟情況可能更為敏感。

以經濟衰退或升息預測為例，可能導致信用評等降低、違約率升高及較低品質的銀行貸款或垃圾債券的跌價，因該等情事可能弱化高槓桿發行人支付其債務有價證券本金及利息款項的能力。此外，於市場不安長時間持續時，對於美國國庫券及其他政府保證工具的需求將增加，亦對於較低品質的優先浮動利率貸款及垃圾債券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較低品質的優先浮動利率貸款及垃圾債權相較於較高評等的有價證券，在次級交易市場的流動性較差，此可能對於投資組合處分其資產的能力有不利影響。於某些情況下，在流動性減少之期間，投資組合得暫停對其資產進行評價、分派或買回其股份。

貸款或債券的市場較為「冷清」，因較不易取得客觀評價數據而較難對其評價，在評價程序中判斷力顯較為重要。此外，若投資組合因為次級市場不具流動性而無法處分其部位，將遭受損失。

夾層/二胎抵押貸款

本公司得投資夾層/二胎抵押貸款(亦稱為次級貸款)。夾層/二胎抵押貸款相較於優先抵押貸款，在市場的流動性較差，此將導致夾層/二胎抵押貸款的處分風險升高。夾層/二胎抵押貸款的順位通常次於其他優先抵押貸款及債務人的其他潛在負債，相較於其他債務到期日可能較長，且通常對於擔保品僅有第二順位(或第三順位)的擔保權益，於執行之情形時可能增加夾層/二胎抵押貸款的未付款風險。夾層/二胎抵押貸款相較於投資等級公司債務及優先抵押貸款，通常有較大的流動性風險。

夾層/二胎抵押貸款通常與槓桿收購或資本重組有關，該債務人相較於其過去的營運狀況增加大量程度的負債，且如上所述，該負債位於該公司之資本結構的下層。夾層/二胎抵押貸款可能規定其將不會立即支付目前所生之全部或一部之利息，而將延後支付之。

夾層/二胎抵押貸款亦具備其他貸款投資所生的一般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等。因其處於借款人資本結構的較低位置，夾層/二胎抵押貸款相較於同一借款人的優先貸款，整體風險程度較高。

無擔保優先浮動利率貸款

本公司得投資無擔保優先浮動利率貸款。若無擔保銀行貸款之借款人違約，本公司將成為一般債權人且對於借款人的特定資產無任何權利。無擔保優先浮動利率貸款具備其他貸款投資所有的一般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等。因其處於借款人資本結構的較低位置，且缺乏擔保品作為還款擔保，無擔保優先浮動利率貸款相較於同一借款人的優先貸款及夾層/二胎抵押貸款，整體風險程度較高。

槓桿收購交易

對於本公司購買之貸款，其下之權益可能係作為高槓桿公司收購的所需資金，亦稱為「槓桿收購交易」，或作為槓桿資本重組或其他型態收購的所需資金。借款人在該等交易中的高槓桿資本結構，可能使該等貸款易受經濟或市場狀況不利變更的影響。

貸款評等

本公司得購買經信評機構評等之銀行貸款權益或有價證券。投資組合得使用該評等決定是否購買、出售或持有該工具。優先貸款的信用評等代表信評機構對於貸款信用品質的意見，且該等評估是一般性的，並非品質的保證。相同到期日、利率及評等的工具可能有不同的市場價格。信評機構僅評估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安全性，而非評估市場價值的波動性風險，因此貸款的信用評等可能無法完整反映貸款投資的實際風險。此外，信評機構可能無法及時變更信用評等以反映影響發行人之事件，而造成發行人目前的財務狀況可能較先前的評等更好或更差。因此，投資經理機構僅將優先浮動利率貸款的信用評等作為投資品質的初步指標。

對於非投資等級及相當於未評等之債務的投資決定，相較於投資於投資等級的債務義務更依賴投資經理機構的信用分析。投資經理機構使用自有的信用研究及分析，包括研究其現存債務、資本結構及債務償還能力及付息能力、發行人對於經濟情況的敏感度、其營運歷史及目前的收益趨勢。

可能無法取得評等

銀行貸款權益可能未經獨立信評機構評價，因此投資特定貸款參與權，可能完全僅依據投資經理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對於借款人所執行的信用分析。

詐欺

購買貸款最主要的擔憂為借款人或債務人可能有重大不實陳述或隱匿。該等不正確性或不完整性可能對於貸款擔保品的評價有不利影響，或對投資組合執行或實現擔保貸款之擔保品權益有不利影響。投資組合將仰賴借款人所作出之合理陳述正確性及完整性，但無法保證該正確性或完整性。於某些情況下，對於投資組合之付款若於嗣後被視為詐欺性轉讓或優先付款，則可能被收回。

關於某些貸款資訊的有限揭露

投資組合、行政管理機構、存託機構、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或投資經理機構將不會提供投資組合持有之貸款的所有資訊予相關股份買受人。除本公司之定期報告內所包括者外，投資組合、行政管理機構、存託機構、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投資經理機構毋須提供股東因投資組合持有貸款而獲知之財務或其他資訊(其可能包括重大非公開資訊)及其相關文件。

信用市場的波動性

全球資本市場可能遭遇波動、中斷及不穩定。貸款的市場價值可能隨該等貸款債務人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一般經濟情況、某些金融市場情況、政治事件、特定產業的發展或趨勢及目前利率變化等而明顯波動。

此外，主要信評機構可能將許多抵押貸款債務證券及其他以資產為基礎之證券列為負向展望，或實際將該等有價證券降評。若抵押貸款債務證券遭降評，發行人可能無法再投資於貸款。此外，該等有價證券的降評可能導致發行人清算該貸款組合。若投資組合必須處分一部或全部貸款，該等無力再投資及清算組合可能減少貸款的次級市場，且對於貸款的市場價格有不利影響。

在任何時間均無法保證投資組合持有的貸款的現值或未來價值。未來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及某些金融市場波動性及違約率增加的可能性，可能對於投資組合持有之貸款的價格及流動性有不利影響。於投資組合處分其持有的貸款後，並無法保證股東可收到配息，因此於處分後該持有人可能須承受其投資一部或全部的損失。

由於COVID-19大流行對經濟之影響，信評機構最近對許多有資格或將符合資格得由CLO發行人收購之槓桿貸款降評，且信評機構對槓桿貸款之廣泛降級可能還會繼續。這可能會導致CLO發行人無法滿足其一項或數項超額抵押或其他測試，從而可能導致部分或全部CLO擔保證券中之部分或全部提前攤銷及/或對某些CLO證券之付款或分配之削除、遞延或減少。槓桿貸款或評級CLO證券之任何降評都可能對此類貸款與CLO證券之價值及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影響不受降評之貸款與CLO證券之價值及流動性。

貸款提前償還

貸款通常有自五年到七年不等的法定到期日，惟當自次級市場購買貸款時，其剩餘之期間可能較短。鑒於貸款可於任何時間提前償還其票面價值，實際上的到期日通常早於依據規定之期間及還款時程所計算出之最終到期日。一般而言自願償還係受允許的，而償還時點則無法正確地預測。借款人提前償還優先貸款的程度，無論契約要求或依其之決定，可能受到一般業務狀況、市場利率、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貸款人競爭狀況的影響。投資優先貸款亦可能有利率風險及再投資風險。在任何利率下滑的期間內均有可能提前償還本公司所持有之優先貸款。該等提前償還可能導致本公司須以較低收益的投資取代該等貸款，而使投資組合收益降低。

固定收益證券的買回風險

本公司所投資的某些債務證券將受到發行人可能提前買回的風險(下稱「買回風險」)。當市場利率調降，發行人通常將買回必須支付較高利率的證券。基此原因，若投資組合持有可買回之證券，其可能無法享受該證券的市場價格伴隨利率下降而升高的利益。此外，投資組合可能必須將買回證券所收取之資金再投資於目前之低利率商品。

本公司以優惠條件取得及購買貸款的能力；競爭性及供給

投資組合是否成功部分係仰賴投資經理機構以優惠條件購買貸款的能力。於投資組合購買貸款時，其將與大範圍之貸款人競爭。競爭的增加或合格貸款供給的減少，可能導致該等貸款的收益較低，而減少投資人的收益。

大量申購

投資經理機構可能無法在相關交易日或之前投資所有淨申購款項。若投資組合未在相關交易日或之前投資其資產，可能對投資組合的績效有不利影響，因投資組合將無法將其持有之現金資產或其他流動資產用於追求投資目標。

大量買回

若投資組合收到大量買回申請，投資經理機構可能必須在相關交易日前事先處分投資組合的投資。在交易日前事先出售投資組合資產可能對投資組合的績效有不利影響，因其將無法其持有之現金資產或其他流動資產用於追求投資目標，而須用於預期的股份買回。

此外，無論大量買回是否發生在特定交易日，若大量買回在一段期間內發生將導致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降低，而使投資組合難以產生利潤或彌補損失。股東將不會自投資組合收到特定交易日有大量買回申請的通知，因此可能無法提前或在其他股東買回之相同時間內買回其全部或一步股份。

若股東將其股份設定擔保權益予貸款人亦可能升高買回風險。該等貸款人之執行可能導致大量買回且對於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對於貸款債務人之信賴

本公司、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投資經理機構將無法控制投資組合所投資的貸款下之任何公司的活動。該等投資組合所投資的貸款下的公司的經理人，可能以本公司或投資經理機構無法預期之方式經營該公司。

管理銀行

優先浮動利率貸款通常係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下稱「管理銀行」)為聯合授信銀行團管理之。在典型的銀行貸款，管理銀行管理貸款合約之條款並負責收取借款人之本金及利息及費用付款，並分派該等款項予所有作為貸款合約當事人的貸款人。此外，單一機構(可能為管理銀行)將代表所有貸款人持有擔保品。通常在貸款合約下，管理銀行被賦予較大之權限監控借款人的績效，並應以與管理自有財產之相同注意義務為之。在對借款人主張權利時，本公司通常將視主要銀行對主張該權利的意願，或經所有貸款人表決取得採取行動之授權。

若管理銀行發生破產，或經其他適當銀行或其他法定機關指派接管人、管理人或類似之官員，或成為破產程序中的債務人時，將終止對管理銀行之指派並另行指派一新任管理銀行。若適當之主管機關或法院認為管理銀行為優先浮動利率貸款買方之利益所持有之資產，應列入該管理銀行之一般或擔保債權人可主張的範圍內，買方可能必須花費某些成本且將延遲銀行貸款的款項回收，或承受本金及/或利息的損失。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須承擔之額外風險

投資外國發行人的有價證券及優先浮動利率貸款，可能涉及某些交易美國發行人之有價證券所不會發生的風險。於許多國家關於發行人的資訊較難公開取得且資訊品質較低，相對於美國發行人所公告之報告及評等，外國發行人所發行者可能不符一般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其他投資美國公司或美國政府之有價證券所不會產生的風險包括徵收、國有化、沒收稅、撤資的潛在難度、扣繳稅或其他對於股利、利息、資本利得或其他收入之稅負、教不嚴謹法規保護、於破產程序中對擔保債權人保護的鬆綁及社會、政治及經濟的不穩定。因此，外國有價證券及銀行貸款相較於美國有價證券在價格上的浮動較大，且可能較不具流動性。

若本公司投資其部分資產於單一國家、政府、區域或貨幣，相較於投資較不集中之情形，不利的經濟、業務或政治環境可能對本公司投資的價值影響較大。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銀行貸款權益因「時區套利」因素可能涉及較大的過度交易風險。若某事件在外國市場收盤後且於行政管理機構計算投資組合目前資產淨值前發生，將導致該外國有價證券的價格發生變化，惟該等價格將不會反映在投資組合目前的資產淨值上，投資人可能基於該等價格差異意圖利用投資組合所持有之有價證券的預期價格波動。

費用

銀行貸款權益買方可能須支付某些費用。例如作為銀行貸款權益買方，本公司可能需要支付轉讓費。

資訊取得

銀行貸款權益通常不會登記在任何州證券委員會，包括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於任何證交所掛牌。因此，關於特定銀行貸款權益過去的公開資訊數量遠少於在交易所登記或掛牌者。

利率變動對固定收益證券的影響

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通常隨者利率升高而降低，反之亦然。此外，固定收益證券價值可能因為利率的預期或潛在變動而改變。相較於短天期有價證券，利率變動通常將導致長天期有價證券的價格有較大之變動。高收益債券被認為對經濟循環及競爭壓力較為敏感，但相較於較高品質之債券，其對利率變動較不敏感。浮動利率貸款及有價證券可能對於利率變動的敏感度較低。

惟相關投資組合的淨資產仍可能反映利率的變動而浮動，此係因變動利率僅可定期重新設定且其升高或下降程度一般而言較利率來的小。此外，本公司得將部分資產投資於固定利率貸款，此可能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不預期的降息可能影響績效，如不預期的降息造成投資組合的投資相較於預期大量提前清償完畢。因此，投資組合可能無法享受該等投資伴隨利率下降而形成的市場價值上升。

發行前交易證券於交割期間內的價值損失風險

為將欲購買的有價證券鎖在固定價格，本公司可隨時以發行前交易或遠期交易之方式購買有價證券。雖該等有價證券的款項及條件係於買方承諾時確定，其交割及付款可於其後為之。該等有價證券因此可能在交割日前跌價。

槓桿效果

發行前交易及遠期交易可能對投資組合產生類似槓桿的效果，其可能增加計算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浮動性。發行前交易及遠期交易可能導致投資組合須在不利之情況下處分其部位以履行其購買義務。

交易對手未履行出售義務

發行前交易及遠期交易亦可能有交易對手未履行出售證券義務的風險。若此情事發生，本公司可能損失以合意之價格購買或出售有價證券的機會。因銀行貸款交易的交割期間較長，該等交易對於交易對手未履行出售義務的風險亦較大。為減少該等風險，本公司將與既定的交易對手交易，且投資經理機構或其指派之人將監控該交易對手之信用程度。

投資可轉換債券之風險

可轉換債券是一種公司於特定的未來期日所發行的債券與股票的混合體，持有人得將之轉換為股份。因此，雖仍受到與其相當之傳統債券投資相同的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與提前還款風險，可轉換債券涉及權益變動且比傳統的債券投資受有更大的波動。

抵押/擔保商品之相關風險

投資組合得投資於抵押及/或證券化商品，例如因聯貸或銀行貸款重組產生之債券、結構債、資產擔保證券及經證券化擔保且可自由轉讓之貸款參與利益。該有價證券的流動性可能較其他債務證券之流動性小，且可能容易受到嚴重的價格波動。一般而言，該等工具與其他債務有價證券相比，可能受到較大的信用、流動性以及匯率風險。其通常曝險於延展及提前還款之風險，及標的資產相關之付款義務無法履行之風險，此情況可能有價證券之報酬有不利的影響。投資組合所收受之任何有關權衍生性金融工具將符合公開說明書所載規定，並依公開說明書中「資產淨值的決定」乙節予以估價。

投資擔保貸款憑證之風險

本公司對於擔保貸款憑證(「CLO」)之投資，就適用之CLO出售之其他證券支付權而言，時常居於次順位，且可能無法立即銷售。取決於CLO擔保之付款及違約率，相關投資組合可能在其投資產生重大損失。

此外，身為CLO股權持有人，當CLO標的擔保之債務人違約時，投資組合將獲得有限補償。例如，CLO交易市場隨時因可取得之優先順位融資與次順位融資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一部份亦呼應融資提供者受規範壓力需減少，或是消除其於該交易之曝險。標的投資組合之集中於任一貸款債務人，將於該貸款債務人違約時替相關CLO帶來更高度風險。標的投資組合集中於任一行業將在該行業經濟衰退時替相關CLO帶來更高度風險。

CLO證券一般而言不具流動性，且經紀商提供之市值計價與估價，可能無法代表隨時可於市場被購買或出售之資產價格。據此，CLO按市值計價的價值可能波動，且相關利益之價值亦可能同樣波動。其中，由投資組合所有之CLO證券之價值，通常會隨標的擔保貸款債務人或是發行人的經濟狀況，整體經濟狀況，特定金融市場狀況，政治事件，任何行業之發展與趨勢，及普遍利率改變而波動。故，CLO證券持有人應僅倚賴該擔保之分配或是收益來付款。若擔保分配不足而無法支付CLO證券款項，沒有其他任何資產可供支付欠款，且CLO證券實現後，該發行人支付不足款項之義務通常會予以消除。擔保主要由貸款組成，但也可能由高收益債務或是其他證券組成，通常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下(或是等同信用品質)。高收益債務證券通常無

擔保(且貸款可能無擔保)，且就該發行人之其他特定義務而言，可能為次順位。高收益債務之低評等及低於投資等級貸款反映發行人金融狀況或是一般經濟狀況或是以上兩者之不利改變之極大可能，亦可能影響相關發行人或是貸款債務人支付本金或是利息之能力。

CLO發行人也可透過出售、轉讓、或是參加而取得貸利益款及其他債務義務。依信貸協議規範，轉讓之買方通常會成為信用契約下貸款或是債務義務之貸方，然而，與其他轉讓機構相較，其權利可能受更多限制。就購買參加而言，CLO發行人通常只會與出售機構而不是借貸人有合約關係。CLO發行人通常不會有權直接執行借貸方遵循貸款協議條款之權利，亦不會有權對借貸方進行抵銷，亦不會有權反對銷售機構針對貸款協議做出之變更。CLO發行人可能無法直接從支持相關貸款之擔保獲益，且可能受借貸方對銷售機構實行之任何抵銷權限制。此外，若銷售機構無力償還，在美國聯邦法及州法規範下，CLO發行人可能被視為該銷售機構之普通債權人，亦可能沒有任何對銷售機構就貸款之利益或是擔保之排他或優先順位求償權。故CLO可能遭受銷售機構與借貸人之信用風險。

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

本公司因全球經濟狀況，特別是問題市場環境下，而面臨重大風險。該風險包括 (i) 相關投資組合或CLO將發現其更難在次級市場出售資產，故更難處分該資產，(ii) 投資組合或是任何CLO能出售資產之價格，將可能較其有效買價更差 (iii) CLO利息不具流動性，因目前較少或幾乎沒有與該利息相關之發行證券之次級交易。該等風險可能增加相關投資組合投資之波動性，且可能影響投資組合利息之報酬，及投資組合實現投資之能力。

流動性危機可能嚴重影響槓桿貸款及債券之初級市場。缺乏新貸款可能使CLO於獲得適合其投資組合之投資更加困難，且在投資人對槓桿貸款需求很高的時期，可能造成該CLO支付更高價格以取得其投資組合，使投資組合投資之收益降低。

次順位CLO證券

因大部分或所有其他有價證券於CLO發行者之營運文件所載為具優先受償順位，投資組合投資中極大部分金額對CLO發行者之大部分或所有其他證券而言，為次順位債權。因此，與標的CLO之擔保品違約相關之最大損失風險，係由投資組合之投資承擔。因此，投資組合做為該投資之持有人，將排在CLO發行人大部分或所有債權人之後，無論其經擔保或未受擔保，又或者其係知悉或未知。再者，CLO股權將不會是相關CLO之受擔保債權。

該投資組合之投資將使相關投資組合曝險於對擔保品之高度槓桿投資。再者，因CLO結構本身隱含之槓桿，投資組合投資價值之變動可能大於擔保品價值的變動，組成資產受有信用及流動性風險。據此，CLO夾層債務及股權可能無法全額受償，亦可能受到全部損失。投資組合投資之市場價值可能嚴重受到擔保品市場價值之變動、擔保品分配之變動、擔保品違約與償還、擔保品本金增加及損失、擔保品期前清償款項及擔保品之有無、價格與利率之重大影響，且各次順位等級之槓桿性質將放大各該級別所受之不利影響。投資人應謹慎考慮投資組合投資之槓桿風險，因為，雖然槓桿之使用為投資組合之投資創造可觀獲利之機會，若擔保品受市場發展不利影響，其嚴重增加投資組合可能損失全部投資之可能性。

此外，CLO利息之給付(除最優先順位分卷或是特定發行分券)通常都遭受延期。若分配標的CLO之擔保品後仍不足支付CLO證券，沒有其他任何資產可支付該差額，且在實現連結資產後，CLO發行人支付該差額之義務亦將消滅。CLO證券(尤其次順位證券)在無資金可支付利息之情況下，可能要求遲延給付利息或以「實物」支付且增加相關證券之現存本金餘額。通常，CLO發行人無法以現金支付利息不構成違約事件，只要該CLO發行人較優先受償順位之證券仍存在，且無法以現金支付利息之證券持有人(包括相關投資組合)將不能獲得任何違約相關之補償。

次順位化、「強制破產」及稀釋

CLO身為擔保一個貸款或其他債務之發行人之優先擔保債權人，CLO可能會發現其本身較其他次順位債權人之受償順位更次順位。例如，破產發行人可能向特定管轄地之破產法庭申請對債務人「債務人資產」融資以取得其營運之新資本。投資該新

資本者可能取得投資組合持有之CLO更為優先之順位，雖然該CLO先前較該某人優先受償。

破產法庭就標的CLO之特定債務或其他債務所核准之重整計畫，可能導致許多不同債權人、人被迫接受其所持有之債務條件之重大不利變更—包括降低利率、延展到期日及縮短期前清償之權利。例如「強制破產」可能依破產法院之裁定而執行，以給予發行人維持經濟能力之最佳機會。

擔保品無法律或受益權

相關投資組合或投資經理機構與投資組合連結擔保品之債務人均無契約關係。投資組合僅與CLO發行人有契約關係，因此僅得對CLO發行人主張權利。投資組合將依賴CLO經理機構執行CLO發行人對擔保品債務人之權利。投資組合一般並無直接強制借款人遵循相關貸款條款之權利，亦無對此要求抵消或投票之權利或其他所有權下共同合意之權利，無法直接自該貸款之擔保品獲益，也可能無法獲得通常持有人得取得之補償利益。此外，若對方無力清償，相關投資組合可能被視為普通債權人且不能提出貸款相關所有權之請求。故，相關投資組合可能遭受對方與貸款債務人之信用風險。

利率風險；浮動/固定利率或是基差錯配；擇時錯配及修正費率

雖然CLO標的資產通常為浮動利率，由投資組合持有之CLO發行人證券的一部份資產可能為固定利率。另一方面，CLO發行人發行的證券，通常為於特定時段根據LIBOR（或LIBOR利率預期停用後之可比利率或後續利率，其如先前及下文進一步詳述，將以與一般市場慣例一致之方式進行）計算利率之浮動利率票據。故，錯配狀況可能發生於CLO發行人發行之證券與其固定費率標的資產間。此外，因該資產之利率可能時常或不常被調整，在CLO發行人發行之證券與其浮動費率標的資產間，在不同日期以及/或是根據不同指數，而非CLO發行人發行證券之利率，也可能有基差錯配或是擇時錯配，或兩者皆有。另外，CLO標的資產適用費率可能受利率下限、上限或是其他修正造成該費率不會隨對應之LIBOR等級變更，或是以不同之比例變更。該錯配與修正可能對現金流及相關投資組合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2017年7月27日，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局長表示，現行之LIBOR將在2021年不再成為基準費率。此後，儘管自2020年初起受到COVID-19疫情之影響，FSB重申，逐步淘汰LIBOR之時程將不變，並仍以2021年底為目標。然而，在2020年11月中旬，FCA宣布，在某些情況下，LIBOR可能會在2022年後繼續使用。主管機關或是金融機構對於淘汰、變更或是消除LIBOR之行為可能使以下之一或是更多事項發生：(i)在該改變完成前增加LIBOR之波動；(ii)增加CLO證券與/或是CLO以LIBOR外的基準費率計算利息及附加固定利息之標的投資部分(iii)就CLO證券與/或是CLO標的投資相關定價增加波動，或(iv)對於CLO證券及/或是CLO標的投資之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儘管FSB就替代LIBOR之適當利率提出了建議，就LIBOR之替代利率尚未達成一致，並且不確定是否會在LIBOR逐步取消前達成該等協議。亦無法確定槓桿貸款與CLO市場之廣泛替代公約是否會發展從LIBOR過渡到另一種替代的無風險利率，且公約若有發展，其內容為何且是否會對相關投資組合及/或是任何投資組合投資之CLO造成不利後果。若未達成該共識與/或該公約無發展，則不確定市場廣泛分化利率計算方式對於CLO證券之價格與流動性與/或是CLO標的投資會造成何種影響，以及投資經理機構能有效減緩利率風險之能力。

期前清償CLO連結貸款

貸款係與CLO連結之主要資產，貸款通常可依債務人之選擇，在任何時間以票面價值相等之應計利息與未支付利息，全部或部分清償。期前清償CLO發行人持有之貸款可能由多種因素導致且難以預測。因此，存在諸多相關風險。CLO發行人以高於票面價值之價格購買貸款，可能因提前清償而受到資本損失之風險。在上述情形下，CLO發行人的股權證券與潛在其他證券之價值可能受不利影響。此外，CLO發行人於提前清償所得之本金價金，基本上受有再投資之風險。CLO發行人無法或是延遲再投資期前清償、本金價金，或其他資產價金，其以相較於同時需滿足CLO發行人之投資要素之資產預先清償或產生本金或其他價金之利率之累積利息，可能不利影響CLO發行人債券之付款時間及金額以及所收取之分配，及到期殖利率。

CLO經理機構之重要性

不保證CLO經理機構能成功經營，或CLO經理機構使用之連結借款人之評等將反映正確資訊，且CLO經理機構之主觀決定及所採行之行動，可能導致其所經理之CLO遭受損失或是錯失其原本得資本化而實現之獲利機會。投資經理機構不會企圖每天為CLO經理機構提供管理協助，亦無權指導或影響CLO經理機構對擔保品之投資決定。此外，若CLO經理機構無法保留重要員工、經歷業務中斷，或是無力管理CLO發行人，相關投資組合對該CLO發行人證券之投資可能造成不利影響。CLO經理機構違反其與相關CLO發行人簽訂之擔保品管理協議書(或是該CLO經理機構之行動構成該契約排除條款下之「可歸責」)可能不利影響CLO發行人，且可能損害其就相關投資組合投資支付相關投資組合之能力。另外，有些CLO可能由相關CLO管理機構極少或是毫無主動管理之靜態池組成之擔保品。

連結CLO將取決於CLO經理機構具有之經理專業與其重要員工

與標的CLO有關之擔保債務其構成與績效取決於CLO經理機構與其特定重要員工之分析、選擇、管理與影響擔保品取得與擔保品出售之技術。故，標的CLO將高度依賴經指派管理標的CLO有關資產之CLO經理機構之投資專業人員之財務及管理經驗。該專業人員與CLO經理人間可能存有僱傭或其他契約關係，但是標的CLO非該契約之直接受益人，且無法保證該人員會繼續與CLO經理機構有關或持續受指派管理資產。損失任一人員可能嚴重影響資產績效。此外，CLO經理機構可隨時新增員工管理資產。新增之新進員工可能沒有與被替換人員在選擇及管理貸款上相當的經驗。資產績效同樣將取決於被指派管理資產之投資專業人員，對於選擇、管理及處分CLO交易資產所使用之投資組合要件及其他規範之技術。

CLO經理機構之投資專業人士可能處理與CLO標的投資活動無關事宜

CLO經理機構相關之投資專業人士可能主動涉入其他與標的CLO無關之投資活動。雖然CLO經理機構之專業員工應該貢獻CLO經理機構認為適足之時間並依據合理商業標準，投入時間管理擔保品，但該專業人士在配置時間與服務予標的CLO、其他CLO之基金及帳戶及其他責任時會產生衝突，也無法將其所有時間投入於CLO標的業務與事務。此外，目前與CLO經理機構無關之人士，也可能變成與CLO經理機構相關，而擔保品債務之績效可能亦取決於該人士之財務與管理經驗。

公司管理與財務報告之重要性；借款人詐欺

投資經理機構很難獨立辨識投資組合可能投資之CLO之經理機構、受託人及管理人所發布之財務資訊，而一般將依賴CLO經理機構、受託人及管理人的誠信以及財務報告流程。近來發生的事件業已顯示投資人可能因公司(以及政府機構)管理不當、詐欺及違規會計而受到重大損失。

此外，債務人部分針對投資組合連結貸款之重大不實陳述或疏漏可能不利影響該貸款之標的擔保品之評價，或可能不利影響CLO發行人保留或執行擔保貸款之擔保品之留置權。相關CLO發行人將在合理範圍內依賴借款人聲明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但無法保證該正確性與完整性。此外，投資組合投資之品質亦與標的借款人所為聲明正確性有關。據此，投資組合受有CLO經理機構控制該正確性所使用之系統可能不足之風險。

非控制投資

相關投資組合持有之CLO股權投資通常不會賦予投資組合對特定事件控制權(包括修正、豁免及行使提前買回之權利)，而其他CLO證券持有人可能擁有該權利，且可能受CLO發行人管理文件限制。故，相關投資組合保護其對此投資之能力有限。此外，在尚有優先順位債權時，投資組合通常對相關CLO之操作沒有實質影響。

CLO費用及開支；多層次化

除支付給投資經理機構之管理費及得支付予投資經理機構之績效費(若適用)外，每個CLO的擔保品經理機構通常將向CLO收取擔保品管理費，包括依資產計算之費用以及獎勵金。擔保經理機構依資產計算之費用通常預計在0.30%到0.50%之間，而當股權實現內部收益率達10%至15%後，獎勵金預期為分配金額之15%至25%之間。然而，該費用可能大於或小於上述範圍。

因此，相關投資組合投資人會間接負擔CLO支付之擔保品管理費用及開支(且若投資組合投資CLO股權，該費用及開支將更高)，並直接負擔投資組合相關費用與開支。該直接與間接費用、分攤、分配及開支總計將超過直接投資單一CLO通常會產生之費用。此外，相較於無獎勵金安排之情況，CLO支付其擔保品經理機構之獎勵金也可能鼓勵擔保品經理機構投資風險更大或更具投機性之案件。

不具流動性之投資

投資經理機構預期投資CLO之投資組合將持有不具流動性之投資。投資組合可投資之CLO並無公開市場，且標的擔保品違約之數量可能造成投資組合完全損失其所為之投資。相關投資組合部位不具流動性之本質可能使投資組合難以處分未能獲利之部位並重新分配資金。

銀行貸款

投資組合可能透過構成CLO標的擔保品之利息取得銀行貸款或其他債務之利息。身為CLO或是結構型信用商品持有人，投資組合無論對貸款或其他債務都沒有直接權利。相關投資組合通常沒有權利行使借貸契約下出借人之權利，包括強制借款人遵循相關貸款合約條款之權利、同意對條款之修正或豁免、投資組合無權向借款人主張抵銷，且投資組合不得直接自其所購買之結構性信用商品擔保債務之擔保品中獲益。因此，相關投資組合將曝險於借款人及出售結構型信用商品之機構之信用風險。

投資組合之投資槓桿

投資組合投資對其他CLO發行之其他等級票據之次順位，使相關投資組合之投資成相關CLO發行人資產中之工具。據此，該投資在不利市場狀況(例如利率升高、經濟衰退或特定投資組合投資集或其市場因素之狀況惡化)時曝險增加。投資組合投資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現金流支付現存債務之本金及利息。相關投資組合可能就該發行人之投資遭受重大損失。

連結擔保品之風險

承上所述，身為CLO投資人之投資組合對作為該投資參考資產之貸款或其他債務沒有直接權利。再者，相關投資組合亦會受發行該CLO之實體之信用影響，而不單是受標的債務違約風險影響。

標的擔保品之性質

CLO之標的擔保品受有信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標的擔保品包括可能在投資等級以下，逾期及可能違約之貸款或其利息。此外，標的債務人可能破產或清算。無法保證該貸款或是利息之付款時間與金額。貸款違約可能需要實質協商談判，或當違約或清算時則需要重組。任何該協商或是重組很可能使該資產利率大幅降低，及/或該資產本金全部或是部分之減計或註銷。任何該等利率或是本金之降低都會對相關投資組合造成不利影響。

該擔保債務之金額與性質業經建立為可以承受該擔保債務因偶發之違約而預估不足之款項。然而，若該不足超過預估範圍，對票據持有人之付款可以受到不利影響。對擔保CLO票據之擔保品發生違約及CLO出售或另行處分該擔保品之情況下，該出售或處分之價金不可能會相當於該擔保品積欠CLO之本金及利息金額。擔保品之市場價值會隨貸款債務人的經濟狀況，或是擔保發行人，整體經濟狀況，債務交易市場狀況及特定其他金融市場，政治事件，任何特定行業之發展或趨勢與普遍利率波動。

低門檻貸款

CLO標的擔保品可能包括低門檻貸款。低門檻貸款通常沒有維護承諾條款，所以，相較於其他有維護承諾條款之貸款，可能使發行人曝露於更多風險，包括流動性、價格波動及重組能力。因此，CLO曝露於更大之損失風險，可能不利影響CLO對其發行債券之付款能力。此外，在衰退經濟環境下，該貸款之市場價值也可能隨之下降。

再融資風險

CLO擔保品大部分可能由僅在到期日始應付本金之全部或部分之貸款組成。該債務人在到期日支付大筆款項之能力取決於其在到期日前將擔保品再融資，或是產生足夠現金流在到期日清償擔保之能力。債務人實現上述目標之能力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有無該債務人可接受利率之融資、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擔保該債務之擔保品(若有)的市場需求、相關業務的營運歷史、稅法及一般整體經濟狀況。結果，除非能再融資該債務，債務人可能無法在到期日清償，則其可能在到期日違約，其將導致發行人受到損失。很大部份的貸款債務人可能面對往後幾年再融資其債務之需求，且很大部分CLO交易(歷史上來說為貸款資金之重要來源)已達到或是接近再投資階段尾聲，或是其債務之最後到期日。故貸款債務人在往後幾年將面臨債務再融資能力之重大壓力，除非有大量新CLO交易產生，或是發展其他資金來源。如果不發展該資金來源，擔保義務之嚴重違約可能發生，且造成債務工具價格與市場之下滑壓力，包括擔保義務。

擔保品之有限揭露

除非契約或是其他約定規定，CLO不會提供票據持有人，如投資組合，CLO所得知之財務或是其他資訊(可能包括重大非公開資訊)。債券持有人，如投資組合，除非在特定情形下，將沒有任何檢視擔保品相關紀錄之權利。

衡平次順位調整

在普通法之原則下，某些情況形成出借人責任請求之基礎，若出借人(A)故意採取導致借款人方或是發行人資本不足之行為，而造成該借款人或是發行人之債權人之損害，(B)從事其他不公平行為而造成該等債權人之損害，(C)從事或是造成與該等債權人相關之虛假陳述或(D)使用其身為持股人之影響力，去主導或是控制借款人或是發行人，而造成該借款人或是發行人之債權人之損害，法院可能選擇使違規出借人或是債券持有人之求償次於受不利益之債權人之求償(補償方式稱為「衡平次順位調整」)。因CLO可能投資之債務性質，其可能受債務人之債權人主張該發行人所持有之債務人之債權應受橫平次順位調整。

再投資風險

資產購買之數量與時機將影響得以進行付款以及返還票券持有人之現金流。流動性減低及較為低量之特定擔保債務交易，加上CLO契約對於投資的限制，可能導致CLO一段時間不能完全投資其現金，或在此期間可投資之資產不具相當品質。不可能所有CLO之現金均隨時全數投資於擔保債務。再投資之獲利等級取決於得否投資以及其利率。滿足相關投資要件之需求及識別可接受之投資可能需要購買較前次取得之擔保品收益更低之擔保品，當擔保債務到期時，償清或是出售或是請求暫時投資現金等價物。任何資產收益之下滑將減少債券持有人被分配之可得數量，包括相關投資組合。

投資於貸款的風險

標的擔保品主要由貸款組成，該等貸款係公司、合夥或其他組織或貸款參與權益之債務。貸款可能因各種原因導致無法履行。不良貸款可能需要可能須實質進行協商或重組，除經理機構大量資源之投入及產生CLO大量成本外，其可能涉及大幅降低利率及/或大幅註銷貸款本金等。此外，因貸款合約以及私人聯貸之獨特及客製化性質，某些貸款可能無法如公開交易證券一般輕易或快速地購買或出售，且歷史上來說貸款市場的交易量相對於公司債市場一向稀少。貸款可能面臨因其獨特及客製化性質而有重大遲延交割，且轉讓可能需要代理銀行、借款人或其他人之同意。

其他與CLO所含貸款或利率相關之特殊風險包含：(I)因擔保債務之擔保品而產生的環境責任；及(II)產生應稅收益。

無擔保貸款係該債務人的無擔保債務，其順位可能次於其他義務債務人，且相較於一般投資等級義務及擔保義務其通常具有較高的信用、無力清償及流動性風險。相較於擔保義務，無擔保貸款義務在違約後一般將具有較低的還款率。此外，若任何無擔保義務的債務人發生無力清償，該等義務的持有人將被視為該等債務人的普通、無擔保債權人，將較同樣債務人的擔保債權人具有較少權利，並就相關擔保品其擁有次於擔保債權人的順位。

優先擔保貸款一般被評為低於投資等級或可能不具評等。因此，儘管相較於低於投資等級的固定收益工具(一般順位較低或無擔保)，優先擔保貸款順位較高並受到擔保，但有關該等貸款的風險與低於投資等級的固定收益工具類似。

一般而言，優先擔保貸款的次級交易市場並不成熟。特定該等貸款不具有活躍交易市場，導致其難以評價。流動性低及不利的市場條件可能代表CLO可能無法立即出售優先擔保貸款或以公平價格售之。在特定優先擔保貸款的次等市場存在情況下，該類市場可能面臨非常規交易活動、買賣價差大及交易交割期限延期等情形。

CLO標的擔保品可能包含第二順位貸款，任何第二順位貸款將由擔保品之質押擔保，惟其優先順位(質押擔保相關的清算優先權而言)次於受全部或部分該債務擔保品擔保的其他擔保義務的債務人。第二順位貸款一般受限於債權人間安排，其可能禁止或限制第二順位貸款持有人從事下列行為之能力：(I)就第二順位貸款執行擔保；(II)挑戰第一順位質權的優先順位貸方就第一順位質權之擔保品所為之執行；(III)挑戰優先順位貸方對第一順位質權擔保品的任何強制執行或優先權；以及(IV)在借款方破產之前及期間，執行其他特定擔保債權人的權利。此外，在債務人破產期間，第二順位貸款持有人可能必須提前同意下列事項：(A)第一順位質權債權人核准的現金擔保品之任何使用；(B)第一順位貸方及破產法庭核准的擔保品銷售，惟第二順位貸款須持續與出售收益連結；及(C)擁有控制權的債務人融資條款。

投資艱困證券及重組

CLO可投資於重組或從事其他涉及發行人正處於或即將面臨嚴重財務困境的投資。該類財務困境可能永遠無法回復亦可能導致不確定後果，包括導致該發行人進入破產程序。此外，投資於該等發行人可能在特定情況下，使CLO面臨某些額外的潛在責任，而該種潛在責任可能超出其原先投資的價值。

貸款予私人公司

特定CLO的標的資產可能包含對私人公司及中間市場公司的貸款，具有眾多涉及大型公開公司不具有的特定風險，包括(I)該等公司可能擁有有限的財務資源及無額外融資方法，可能增加義務履行之違約風險，使債權人倚重任何已取得的任何保證或擔保品；(II)該等公司相較於較大型公司，其經營歷史通常較短，具有較少的產品線及較低市占率，導致其更易受到競爭對手行為、市場條件及一般經濟衰退的影響；(III)關於該等公司的公開資訊量可能不及公開公司，資訊品質亦不及公開公司；以及(IV)該等公司可能更取決一小群管理人才及人士的努力，也因此一位或多位該等人士的逝世、失能、辭職或終止可能對該等公司的履行義務能力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該類風險可能大幅增加CLO對該類投資損失的風險。

風險保留規範可能不利影響CLO經理機構的營運

投資組合得投資的CLO可能受到下列美國及/歐盟風險保留規範的限制：

《1934年證券交易法》修訂版(以下稱「證券交易法」)15G條款規定之信用風險保留規範(該等風險保留規範以下稱為「美國風險保留規範」)。陶德法蘭克法案941節新增美國風險保留規範至證券交易法，並成為相關實施規範的主體。

歐洲議會第575/2013號(歐盟)規範404至410條款、歐盟理事會授權法規第231/2013號(歐盟)規範第5節以及歐盟理事會授權法規2009/138/EC指令的第135(2)條款及第2015/35號(歐盟)規範的254至257條款所規定的信用風險自留需求(以下合稱「歐洲風險保留規範」)。

美國風險保留規範及歐洲風險保留規範將在此合稱為「風險保留規範」。

美國風險保留規範要求證券化交易的贊助機構保留該交易發行實體的特定權益。該等權益必須代表擔保資產5%的信用風險，並可能以發行人股權或其發行的所有利益(或兩者綜合)的垂直分離形式存在。贊助機構可能透過擁有多數股權的關係企業(以下稱「多數股權公司」)依據美國風險保留規範保留風險。

為美國風險保留規範之目的，CLO交易的贊助機構一般亦其係經理機構。若CLO經理機構未能依美國風險保留規範保留CLO的權益，可能對CLO經理機構及/或相關CLO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美國哥倫比亞特區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以下稱「巡迴上訴法院」)於2018年2月9日裁定聯合貸款及交易協會(LSTA)提出的地方法院(以下稱「地方法院」)判決之上訴勝訴，核准針對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聯邦儲備委員會(以下稱「適用政府機關」)的簡易判決。因此，「公開市場CLO」(於裁決中定義為其資產係由公開市場的正常協議及交易所取得的CLO)的經理機構無須再遵守美國風險保留規範規定，且「公開市場CLO」中的任一方亦無須從擔保資產的信用風險取得並保留經濟權益。

歐洲風險保留規範限制特定歐洲經濟區規範的財務機構投資於如CLO證券等資產擔保證券的能力，該等財務機構包括特定信用機構、投資公司、替代投資基金經理人及保險與再保險計劃(各稱為「受影響歐盟投資人」)。歐洲風險保留規範允許受影響歐盟投資人僅於贊助機構、發起者或原先貸方業向前述投資人揭露，就證券化商品其將持續自留最少不低於證券化交易5%的明定的最低淨經濟權益時，得投資於資產擔保證券。

為符合歐洲風險保留規範，CLO經理機構有資格作為標的CLO投資組合資產的發起機構，其可能藉由作為「自益目的購買第三方暴險並將其證券化的實體」以執行前述事項。作為CLO的發起機構，CLO經理機構一般將持續保留CLO中最少不低於5%的明定的最低淨經濟權益。該等權益可以二種形式存在：部分或全部CLO股權或各類CLO證券的一部分的形式存在。若CLO經理機構未能依歐洲風險保留規範保留CLO的權益，可能對CLO經理機構及/或相關CLO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此外，為能有資格作為發起機構，在其移轉標的CLO前，CLO經理機構必須承擔發起資產轉移至標的CLO前的經濟風險。因此，作為發起機構，CLO經理機構可能因資產本身發生信用事件(如違約)而妨礙出售予標的CLO或標的CLO無法成功發行等原因，取得後續成為不符合出售予標的CLO的資產的資格。在上述情況下，CLO經理機構可能須出售不符資格資產或對其再融資及/或虧損時取得替代資產，這可能對CLO經理人及/或相關CLO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歐盟證券化規範》為證券化規範建立了法律框架(無論是公共或私人，且不論投資人類型)。它對包括發起人、原始出借人、贊助人及機構投資人等之內之某些組織提出各種主題的要求，包括盡職調查、風險保留、授信及揭露。

一般而言，風險保留規範對CLO經理機構在解釋上及適用性仍具不確定性，監管機關發布相關的指導亦有限，無法保證投資組合可投資的CLO或CLO經理機構是否將受到有關風險保留需求的CLO法律或規範或釋義的變更的影響。因此，無法決定風險保留規範的修訂或新解釋，是否將最終對CLO經理機構或投資組合可投資的任何CLO或其相關的投資組合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展望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儘管投資組合可投資的CLO的CLO經理機構將遵守風險保留需求，然而考量該等經理機構面臨新的法規架構，無法保證其將遵守風險保留規範或其法遵付出將被相關監管機關視為充份。

發行人風險

投資組合之績效取決於投資組合所參與之個別證券之績效。任何此等證券之發行人可能績效不佳，導致該證券價值下滑。績效不佳的理由可能是管理決策不佳、競爭壓力、技術變更、專利保護逾期、供應干擾、人力問題或短缺、公司重組、在揭露上之詐欺或其他因素。發行人得於窘迫時或自行決定降低或消滅股利，此舉亦可能使其股價下滑。

次級債務證券風險

特定投資組合得投資於次級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第二級特別股或其他混合類型（「次級債務證券」）。投資組合得投資之次級債務證券應列在相關補充文件中。次級債務證券為複雜之投資工具，涉及一系列特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

遲付票息風險

發行公司得全權決定是否遲付票息，並不會導致違約，但低於第二級證券之銀行且該證券之條款載有此類事件為違約事件者除外。遲付票息又可分為累積或非累積，取決於特定證券之結構（儘管投資經理機構期望能主要投資於必須支付票息之證券，或為累積型（如有延遲）但發行人仍有高度可能性會支付票息者）。鑑於此類證券具遲付票息之特徵，其市場價格可能 (i) 具波動性，且 (ii) 在每種情況下，對於此類證券發行人財務狀況之不利變化均較原始發行折價或利息支付不會有延遲情形的其他債務證券更為敏感。

展延風險

發行人得選擇在指定之日期買回證券，代表投資人將承擔投資於次級證券潛在無法被買回的風險。此外，特定證券可能不具指定之到期日，代表著投資組合將無法要求買回任何此類證券，而投資組合因此可能需在不明確或不確定之時間內承擔此類證券投資之財務風險。相關投資組合就此類證券何時獲得本金款項（如有）亦存在不確定性。降低展延風險屬特定證券之特徵，為發行人提供了在第一次買回日買回證券之動機，且投資經理機構擬在特定投資組合中新增此類證券。

提前買回風險

大多數證券於合約條款中允許發行公司在特定情形發生時（例如會計處理、評等機構方法或稅務等產生變化），得於到期日前買回證券。因此，只要發行人之借貸成本低於其所發行之次級債務證券的利率，發行人即有可能提前買回。此時取決於買回情形，投資組合可能無法以與次級債務證券利率一樣高之有效利率對買回款項進行再投資，而僅能以較低之報酬率進行再投資。

次順位

投資可能會因監理創新而遭致損失，包括銀行監理機關之法定權限、難以繼續經營及紓困風險。於發生破產之情形，優先債券持有人對發行人之資產將有第一順位之債權。因此，在這種情況下，次級債務證券之回收率將大大低於優先債券之回收率，且將可能導致相關投資組合失去全部或部分原始投資。次級債務資本之順位僅優先於普通股。次級債務證券通常不包括保護性金融契約，且此類證券之發行人通常不受在其後發行而優先於該次級債務證券或同等級別之衍生債務之限制。

流動性及市場特徵

在某些情況下，次級債務證券之流動性可能相對較低，導致難以按報價購買或銷售次級債務證券。因此，相關投資組合因應市場變動之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並且在清算投資後，投資組合可能會遭受不利之價格變動。

優先證券

優先證券是一種混合證券的形式（即同時具有債務與股權特徵之證券），可以支付固定或可調整之報酬率。受特定發行人與市場風險之影響，優先證券通常適用於股權證券，但與普通股不同，參與發行人的成長可能受到限制。優先證券之分派通常由發行人之董事會決定，並於公司向其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之持有人支付必要之款項後才支付。為此，優先債券之價值通常會比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對公司財務狀況或前景之實際或查覺之變化產生更大的反應。與大公司之優先證券相比，小公司之優先證券可能更容易受到不利影響。優先證券之流動性可能低於普通股。

不良債務投資

投資組合之投資可能投資於可能處於轉型期、失寵、財務槓桿或陷入困境，或可能陷入困境之投資組合公司，並且可能或已經於最近參與重大策略性行動、重組、破產、重整或清算。這些公司可能正在經歷或預期經歷可能永遠無法解決之財務困難。儘管此類公司之有價證券亦可能具相應之高回報潛力，但它們可能是特別具風險之投資。此類公司之有價證券可能被認為具投機性，其如期償債能力可能受到不利之利率變動、整體經濟環境變化、影響特定產業之經濟因素或此類公司內特定發展之影響。在特定情況下，此類投資可能會使相關投資組合承受某些額外之潛在負債。例如，在某些情況下，對債務人之管理及政策行使不當控制權之貸款人，可能會使其債權成為次順位於或被拒絕，或者可能被追究當事人因此類行為而蒙受之損失。此外，在某些情況下，若於事後確定此類公司為欺詐性轉讓或優惠付款，則可能需要退還此類公司對相關投資組合之付款。在拯救財務措施及破產情況下，還會產生許多其他風險。

3.b 市場風險：新興市場相關風險

新興市場經濟

所有有價證券投資及交易活動都有損失本金的風險。在投資經理機構試圖減緩這些風險時，無法保證本公司之投資與交易活動必定成功或投資人不會遭受鉅額損失。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涉及更高度風險（有些可能相當重大），及與投資其他更加健全之經濟領域或證券市場非典型相關之特別考量。這些風險可能包含但不限於：(a)較大的社會、經濟及政治不確定性，包括戰爭；(b)較高的出口依賴性及相應的國際貿易重要性；(c)較大的通貨膨脹風險；(d)增加政府涉入與控制經濟的可能性；(e)政府決定停止支持經濟改革計畫或強加政府計畫經濟；(f)關於本公司存放有價證券與現金與非美國經紀人及有價證券保管人間之特定考量。此外，可能具有重大的有價證券價格的買賣價差，因此使本公司可能產生重大的交易費用。以下討論將提出投資新興市場證券之額外風險：

一般經濟與市場情況

投資組合活動的成功將受一般經濟及市場情況影響，如利率、可取得信用、通貨膨脹率、經濟不確定性、法律修改、貿易障礙、匯率管制及國家與國際政治情勢。這些因素可能影響有價證券價格的層級與波動性，及投資組合投資之流動性。波動性或不具流動性將削弱投資組合的獲利能力或導致損失。

單一新興市場之經濟可能因國內產品總額成長、通貨膨脹率、貨幣貶值、資產再投資、資源之自給自足、及帳款餘額而出現較以開發市場有利或不利的變化。再者，新興市場之經濟通常大幅依賴國際貿易，因此，已經且將繼續受到貿易障礙、匯率管制、就相關貨幣價值之人為調整及其他由貿易國強加或協商之貿易保護主義者之措施之負面影響。該等經濟已經且將持續受到貿易國經濟狀況的負面影響。部份該等國家的經濟，可能主要建立於少數企業，而發生高程度的負債或通貨膨脹。

關於特定國家，有國有化、徵收、徵稅、扣繳或其他關於股息、利息、資產所得或其他收入之稅賦、基金移交或投資組合資產移交之限制、政治變動、政府法規、社會不穩定性或外交發展（包括戰爭）之可能性，任何一種情況都會對該等國家的經濟或投資組合在這些國家投資之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當投資組合資產投資在前述嚴格定義的經濟體市場或部門時，風險隨著投資無法有廣泛的分散性而增加，因此造成投資組合更加暴露於此等市場或部門之潛在負面發展下。

波動性

相較於已開發市場，新興市場更易於遭遇極端波動之期間。例如，許多新興股票市場，在1998年前一年漲逾100%後，在1998年時下跌了80%或更多。這樣的波動性會造成投資組合之重大損失。

有價證券市場

新興市場國家的有價證券市場可能較已開發國家有價證券市場擁有明顯少量的交易以及較高的波動性。在特定期間，這些市場可能少有流動性。相較於已開發國家，新興市場國家對於證券交易、經紀人及上市公司之政府管制較少。在新興市場，證券交易的手續費通常較在已開發市場高。此外，相較於美國市場，在某些美國以外的市場貿易協定程度較低也較容易失敗。此外，某些投資組合之投資可能並非於股票市場上市之公司。

匯率波動；貨幣考量

投資於新興市場的投資組合資產，一般投資於非美元計價之有價證券，且投資組合之投資取得之收入或資本將以投資之當地貨幣計價，惟投資組合之類股則一般以一系列較為先進國家之貨幣計價。據此，相關新興市場貨幣與特定類別計價貨幣間之匯率變化（就部分或全部未避險而言）將可能影響類股價值。新興市場貨幣的匯率相較於較為開發的經濟體更容易大幅波動，故投資新興市場的投資組合類股價值，相較於投資較為開發市場者，受到匯率變動之影響更為顯著。

此外，在投資當地貨幣時，投資組合將接受以一般而言較為先進國家之貨幣申購、支付股息、及買回款項，因此將產生不同貨幣間換算之費用。匯兌交易商透過源自於他們買進與賣出不同貨幣的價差實現其收益。因此，匯兌交易商通常會以單一匯率賣出貨幣給本公司，而提供較低匯率如本公司擬立即重新賣出該貨幣給交易商。因新興市場國家的貨幣市場規模相對狹小，交易商賣出及買回的價差相較於較為開發之經濟體貨幣為大，造成投資組合在投資新興市場經濟體須支出較高的匯兌費用。本公司將執行匯兌交易，不論是以在優於匯兌市場的現貨匯率下以現貨（即現金）為基礎，或是透過遠期契約或選擇權契約以買入或賣出非美元貨幣。可預期多數投資組合的匯兌交易將會發生在買入有價證券時，且透過當地經紀商或保管機構為投資組合執行之。

資訊錯誤與遺漏之風險

新興市場之公司通常較不嚴格，且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之標準、實務、揭露要求，相較於已開發國家公司較不一致。因此，相較於已開發國家公司，新興市場公司的資訊通常較不易為大眾取得。此外，新興市場之政府或證券交易所所發佈之官方數據，相較於已開發國家而言，其品質與可靠性也未必有相同標準。

投資與取回限制

現今某些新興市場具有排除外國直接投資其公司有價證券之法規。然而，透過特別授權的投資基金，得以間接投資於該等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交易之公司有價證券。本公司得投資該等投資基金。若投資組合投資該等投資基金，投資人將不只負擔投資組合的費用，並將間接負擔所投資之投資基金的類似費用。

除前述的投資限制外，某些新興市場在特定情況下，外國投資必須事前取得政府核准，而在其他新興市場，外國投資於本國公司也可能受到限制。對外國所有人之限制也可能是由新興市場之個別公司的特性所致。由於這些原因，本公司可能無法取得部份具有吸引力的有價證券。

在某些新興市場，外國投資人取回投資所得、資產及賣出款項，可能需要政府登記及/或核准。本公司可能因任何政府登記或核准之延遲或拒絕，或由新興市場國家因利息或公司持有有價證券配給之股息或轉讓證券之所得而強加之稅賦等而受負面影響。

法律風險

在新興市場，許多規範私人及外國投資、有價證券交易及其他合約關係之法律是嶄新而大多數未經考驗。因此，本公司可能遭遇許多不尋常的風險，包括不充足的投資人保護、矛盾的立法，不全、不清楚且變動的法律、市場其他部分參與者忽視或違反法令、已存在或有效的法律救濟途徑的缺乏、缺乏標準的實務操作及已開發市場特色的保密慣例制度，也缺乏法律之執

行。此外，在新興市場中，就本公司投資的資產，可能很難獲得並執行判決。難以保證這種保護與執行權利上之困難對本公司及其運作不會有負面影響。此外，本公司的收入與利益可能被外國政府扣繳卻無法取得全額外國稅之抵減。

新興市場之法規控制與公司治理通常給予少數股東極少的保護。反詐騙與反內線交易條款通常並未發展完全。相較於已開發市場，董事與經理人對股東之忠實義務之內涵亦受限制。在這種管理下，得不經股東同意便進行重大行為，而反股權稀釋的保護也被限制。

保管風險

投資新興市場經濟的投資組合將有一定的保管風險，如下述「保管風險」所描述。

新興市場債務證券

此投資組合資產之所有或很大一部分將被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務證券，包括以各種貨幣計價之短期與長期有價證券，可能為未受評等或被各信評機構歸類為較低評等。除了一般性與新興市場國家相關之風險，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務證券相較於已開發國家之債務人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可能受到更大本金及利息損失之風險，以及關於發行人支付利息及返還本金之能力可能絕大多數被視為投機的。在一般經濟條件退化時，一般而言他們也可能受到相較於已開發國家債務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更大的風險。

另外，評估新興市場國家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可能涉及更大的不確定性，因相對於已開發國家之公司，新興市場之公司受到較不嚴格及較不統一之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實務及揭露要求之拘束。因此，相較於已開發國家之公司，通常較少關於新興市場公司之公開可得之資訊。更進一步，新興市場之政府或證券交易所公佈之官方數據之品質與可信度可能與較為開發的經濟體有所不同。因投資人通常了解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有較大風險，該等有價證券之收益或價格可能較已開發國家之債務人所發行之債務證券有波動之傾向。

新興市場國家債務證券之市場相較於已開發國家債務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可能較小較不活躍，此對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務證券出售地之價格可能有負面的影響。此外，公眾及投資人對於新興市場國家債務證券之負面看法以及新興市場國家之經濟一般而言，不論是否基於基本面分析，可能為該等有價證券價格及流動性降低之因子。關於此投資組合可能投資於伊斯蘭債券之事實，該投資組合之投資人應了解投資於伊斯蘭債券相較於其他固定收益債券可能較低流動性且價格波動性更大，可能有較高交易成本及可能為未受認可信評機構之評等。

投資中國及大中華地區

投資組合之投資可能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與大中華地區（例如香港，澳門及台灣）之發行公司有經濟上之關聯性。投資組合也可能投資在大中華地區境內或境外（例如英國，新加坡，日本或美國）之認可交易所或櫃檯買賣市場掛牌或交易之發行公司。

投資中國關聯證券涉及一定風險及非傳統英系市場（例如澳洲、加拿大、紐西蘭、英國及美國）之特定因素，例如政府對經濟較大的控制、政治及法律不確定性、中國政府對外匯及匯率變動的控制（可能衝擊中國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成果）、沒收租稅、中國政府決定不持續支持經濟改革計劃之風險、國有化或資產徵收之風險、缺乏統一之稽核及會計準則、較不具公開可得之金融及其他資訊、因匯兌問題所導致執行合約義務的潛在困難及對分配股利能力的限制，可能造成喪失租稅優惠的風險。因此，投資組合對中國關聯證券之投資，可能因較大之利率敏感度、市場對發行人信用的認知及一般市場流動性，而承受高於英系市場之價格波動。更進一步，此等風險因素，特別是有關中國政府對國有化或資產徵收之決策過程及能力，降低投資經理機構對利率走勢的預測能力，而可能影響相關投資組合之價值。

上海證交所及深圳證交所較已開發國家之交易所具較小之交易規模，且許多上市公司之市場資本化程度較在已開發國家交易所之公司為小。因此，相較於開發程度較高之OECD國家而言，中國許多公司之上市股票，例如中國A股及中國B股，具有較

低流動性，且遭受更高波動性。中國A股(亦稱為中國貨幣普通股)是中國公司掛牌於上海證交所或深圳證交所供中國投資人以及非中國投資人但已取得合格外國投資機構投資人地位(「QFII」)或人民幣合格外國投資機構投資人地位(「RQFII」)者或透過下述互聯互通機制以人民幣申購及交易之股票(亦稱為中國貨幣普通股)。根據中國現行法令，QFII制度及RQFII制度業已合併為合格外國投資人(「QFI」)制度，並受相同法規範監理。業已取得QFII執照或RQFII執照之外國機構投資人將被自動視為已取得QFI執照，該等外國機構投資人無需再重新申請QFII/RQFII執照。鑑於QFII及RQFII制度的合併，本公開說明書中將「QFII」及「RQFII」合稱為「QFI」。中國B股(亦稱為中國貨幣特別股)是中國公司掛牌於上海證交所或深圳證交所，供非中國投資人以外幣申購及交易之股票。

中國證券交易市場及報價公司之政府監管及規制比起許多OECD國家，亦較不發達。中國證券交易市場過去已遭受顯著價格波動，且不保證該波動於未來不會發生。上開因素可能負面影響該等投資之資本成長及表現、相關投資組合之資產淨值、相關投資組合買回股份之能力及買回股份之價格。於中國交易所交易之有價證券的所有權證明文件，僅由存款電子帳簿及/或與交易所有關之登記組成。該存款及登記制度為新的，且其效率、準確度及安全性尚未經全面測試。

中國A股市場所受的此等風險一般而言比中國有價證券市場更加顯著，因為中國A股市場受制於較嚴格的政府限制監管及規制。此外，關於中國公司之可得資訊可能不如於英系市場上市公司的資訊來得完整、精確或即時。根據現行中國法令，外國投資人僅得透過已取得QFI地位的機構，或藉由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中國A股。路博邁歐洲有限公司及路博邁新加坡有限公司業已取得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核發之QFI執照(「QFI執照」)，並且所有於本節中所提及之投資經理機構均應僅解釋為前述實體。惟如投資組合擬持有任何中國A股市場上之部位，預期將透過投資QFI金融機構所發行的股權連結商品，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之方式為之，而不會運用QFI執照。

投資組合可選擇利用現有或未來之「入場」產品或機制，取得大中華地區若干發行機構之投資部位。舉例而言，投資組合得參與互聯互通機制，一項由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所批准之計畫，以達到建立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互聯機制之目標。互聯互通機制係由香港證交所、上海證交所、深圳證交所及中國結算公司開發之證券交易及結算連結機制。

一旦投資組合參與互聯互通機制或任何具有創新本質、新創立或開發中之類似入場機制，投資組合即可能須遵循相關主管機關頒布之新創、不確定性或未經驗證之法令。此外，規範投資組合對中國公司進行投資之現行法令亦可能變動。無法保證互聯互通機制或任何其他投資機制未來不會被廢止，且目前變動將對投資組合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債務證券市場風險

交割風險

相關投資組合投資債務證券，將曝露於交易相對人違約之風險。交易所交易之債務證券可能承受交易相對人風險，雖然該風險得經集中結算系統降低。投資人可能就銀行間債券市場承受更高之交易相對人風險。銀行間債券市場係以競價方式主導之櫃買市場，交易由兩方之交易相對人透過交易系統撮合。業與投資組合進行交易之交易相對人可能違背其買賣交割之義務。銀行間債券市場有數種買賣交割方式，例如交易相對人於收到投資組合之款項後交付證券、投資組合於交易相對人交付證券後支付款項、或雙方同時將證券或款項交付予另一方。縱然投資經理機構可能努力協商對投資組合有利之條件，無法保證能夠免除交割風險。如投資組合之交易相對人不履行其就買賣之義務，則此投資組合將承擔損失。

流動性風險

人民幣計價之債務證券市場尚處於發展階段，其市值及交易量均低於較成熟市場。因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市場交易量低迷而造成之市場波動性及欠缺潛在流動性，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交易之債務證券價格劇烈波動，且可能影響投資組合資產淨值之波動性。

投資組合所投資之債務證券可能未於定期交易之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即使該債務證券已上市，該等證券之市場可能不活躍，且交易量可能低落。如未有活躍之次級市場，投資組合可能須持有債務證券至其到期日。倘若收到大量買回請求，投資組合可能須將其投資以大幅折價出售，以因應該等請求。投資組合從事該等證券交易，可能遭受損失。

基於眾多因素（包括當時主要利率），債務證券之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其初次申購價格。此外，投資組合所投資債務證券之買價及賣價價差可能極為可觀，故投資組合可能產生重大交易成本，且可能甚至於出售該等投資時遭受損失。

有關信用評等之風險

投資組合可能投資於信用評等由中國之當地信評機構所評定之有價證券。然而，該等機構採用之評等標準及方法，可能不同於多數卓著之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因此，該評等系統可能無法提供與國際信評機構相等之標準。

如根據中國當地信用評等所作之評估，無法反映某一證券之信用品質及隱藏之風險，投資人可能遭受損失，且程度可能超出原先之預期。

信用評等降級風險

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之發行人可能經歷財務條件之不利變化，而導致其信用評等遭到降級。發行人財務條件的不利變化或信用評等降級可能導致相關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波動性增加及帶來不利影響，並且對流動性帶來負面影響，而使該等債務工具更難出售。

中國債務工具市場風險

投資中國債務工具市場，比起投資較成熟市場之投資債務產品，可能具有較高的波動性及價格波動。

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之交易相對人信用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由於中國之金融市場仍屬新興，多數人民幣計價之債務工具均未經評等，亦不會獲評等。人民幣計價之債務工具可由中國境內及境外之許多發行人發行，包括商業銀行、政策性銀行、公司。此等發行人可能有不同之風險特徵，且其信用品質可能各不相同。此外，人民幣計價之債務工具一般為未受任何擔保品擔保之無擔保債務義務。投資組合可能完全曝露於其交易相對人作為無擔保債權人之信用/無清償能力風險中。

利率風險

中國宏觀經濟政策(即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的變化將影響資本市場而影響債務工具價格，因此連同影響投資組合的報酬。投資組合持有的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的價值通常將與利率變化相反，並且此一變化將連帶影響投資組合的資產價值。通常，當利率上升，固定收益資產的價值則下滑。相反地，當利率下跌，固定收益資產的價值則上漲。

評價風險

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受有評價錯誤或評價不正確的風險，即債務工具未經妥當計價之營運風險。評價主要依據可提供價格之獨立第三方來源，因此評價有時候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且可能並非隨時皆有獨立評價資訊。

未經評等或高收益債務工具

依據QFI規範以及相關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投資組合資產得投資於未經評等或低評等債務工具，其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高於高評等債務工具。投資組合帳戶所持有的低評等或未經評等的特定債務工具將很可能反映發行人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化，或一般經濟狀況，或二者皆有，或非預期的利率上漲，可能損害發行人支付利息及本金的能力。該等債務工具通常具有高度

違約風險，因此影響投資的本金價值。比起經評等債務工具，未經評等債務工具的流動性較低，並且涉及投資組合無法準確評估該債務工具相對評等的風險。

有關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投資組合得透過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合格債券，使投資組合曝險於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暫停交易風險

如為確保有秩序且公平之市場，預期中國主管機關將保留暫停債券通北向交易之權利，該風險將被謹慎地管理。當債券通北向交易被暫停，相關投資組合為達其投資目標而進入中國債券市場之能力將產生不利影響。

交易日之差異

透過債券通之北向交易係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交易日進行，不論是否為香港之國定假日。因此，透過債券通交易之債券在投資組合無法買進或賣出債券之期間，因為香港或全球中介機構無法協助進行該交易，因此會面對波動。因此，這可能造成投資組合不能實現利益、避免損失或從以較具吸引力之價格自投資於中國債券之機會中獲利。

作業風險

債券通提供來自香港及海外之投資人直接進入中國債券市場的管道。

債券通之「連接」需要跨境下單之路徑，需要發展新交易平台及作業系統。不保證這些平台及系統將適當運作或將繼續符合兩個市場之變動及發展。如果相關系統無法適當運作，透過債券通之交易可能組擾。投資組合透過債券通交易以追求其投資政策之能力可能因此產生不良影響。

對透過債券通之投資而言，相關向中國人民銀行（「PBOC」）申請、註冊及開戶需要透過境外保管代理人、註冊代理人或其他第三人（依個案）。因此，透過債券通投資之相關投資組合面臨該第三人違約或錯誤之風險。

法規風險

債券通本質上屬新穎並將遵守由監管機關頒布之法規及中國及香港主管機關制定之實施規則。應注意法規未經測試且對於將會如何適用欠缺確定性。此外，現行法規可能被修正而具溯及效力。不保證債券通將不會被取消。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市場之相關投資組合可能因法規改變而受到負面影響。

租稅風險

根據財政部發布之財稅[2018]108號，境外機構投資人投資中國境內債券市場所獲得之債券利息收入，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將暫時免徵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因此，在該所述期間內，此類投資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將無須預扣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而在上述豁免開始前已扣繳利息收入之稅款將繼續累計，直至中國稅務機關發布進一步指引。

中國的稅賦—投資中國境內債券

請注意，本揭露內容僅適用於相關補充文件中表明透過QFI額度或投資於銀行間債券市場（包括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債券的投資組合。

中國的稅法可能變更，且可能具有溯及效力。中國稅法的變更可能對投資組合及其投資有明顯的不利影響，包括收益減少、

投資組合投資價值的減少，以及可能損害投資組合投資的資本。

QFI之稅賦

中國尚未就基於中國稅賦目的而由中介機構持有之證券所得的納稅義務人頒布指引。此外，中國稅法對於資產之受益所有人由中介機構代其持有該等資產之法定所有權之情形，普遍缺乏指引。根據中國目前之行政實務，持有中國資產之中介機構於中國稅賦目的下，通常被視為該等資產之納稅人，即使該等資產之受益所有權可能隸屬其他實體。因此，即使投資組合將為由次投資經理機構（作為QFI執照持有人）所持有之證券之受益法定所有人，於中國稅賦目的下，預期次投資經理機構得被視為對該等證券之交易所衍生之納稅義務人。如中國稅務當局就資產之受益所有人由中介機構代其持有該等資產之法定所有權頒布指引，前述之預期作法可能改變且可能具有溯及效力。如次投資機構被視為本公司或投資組合所得之中國納稅義務人，次投資機構有權對其就投資組合資產之稅務負擔受有補償。

扣繳稅

除現行中國稅法及規定或相關稅務條約提供特定豁免或減免外，未於中國設有營業場所之非稅務居民實體就其直接獲取之中國來源被動收益，須繳納通常為10%之扣繳稅。中國來源被動收益（例如股利或利息收入）可能源自對中國有價證券之投資。因此，投資組合可能須就其收受自其中國證券之投資之任何現金股利、配息及利息，繳納扣繳稅及/或其他中國稅賦。前述稅賦須由分派利息收入之實體預扣之。另一方面，依據現行中國稅務規定，投資於財政部所發行之政府債或經國務院核准之省、自治區，直接由中國政府管轄之直轄市或另外列於國家計劃之城市之當地政府債所產生之利息，免繳納扣繳稅。如扣繳稅未自源頭預扣，投資經理機構將自投資組合之帳戶提撥利息10%之扣繳稅。根據財政部發布之財稅[2018]108號，境外機構投資人投資中國境內債券市場所獲得之債券利息收入，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將暫時免徵扣繳稅。因此，在該所述期間內，此類投資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無須扣繳扣繳稅。而在上述豁免開始前從相關投資組合之利息收入預扣之稅款將繼續累計，直至中國大陸稅務機關發布進一步指引。

關於QFI從事中國債務證券買賣之資本利得課扣繳稅之特定規則，仍有待頒布。於此等特定規則從缺之情形下，中國扣繳稅應依循中國所得稅法之一般性稅務規定處理之。2014年發布的第79期通告明定移轉自QFIs衍生之中國股權投資資產的資本利得的徵稅方式，但是並未提及中國企業所得稅如何對應QFIs自交易非股權投資資產之中國證券所實現的資本利得。根據稅務總局及當地稅務機關的現行解釋，基於債務證券被視為動產資產，外國投資人(包括QFIs、直接投資於銀行間債券市場之之專業外國投資人)因投資中國債務證券投資所實現的利得應視為非屬中國來源所得，因此免徵中國扣繳稅。但是，中國稅務機關並未發佈書面稅務規則確認此一解釋。

因此，仍然無法確定中國稅務機關對外國投資人因處分債務證券衍生之利得是否被視為中國來源所得及是否須繳納中國扣繳稅。然而實務上，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QFIs、直接投資於銀行間債券市場之專業外國投資人之債務證券交易(包括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間)而實現之利得課徵中國扣繳稅。

基於現行實務及中國稅務機關之法規解釋，目前，投資經理機構對相關投資組合帳戶中就處分中國稅務居民機構發行之境內債務工具，已實現及未實現之總資本利得，將不提供應支付之任何中國稅賦。然而，投資經理機構保留對該等利得或收入規定扣繳稅，及就相關投資組合之帳戶預扣稅款之權利。

投資人應注意，準備隨時可能超出或不足以支應相關投資組合之投資實際應支付之中國稅務義務。由於存在中國稅務機關不實施目前稅務規則、稅務規則變更及稅賦溯及既往之可能性，由投資經理機構與存託機構/受託人安排而執行之準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支應投資經理機構之投資實際應支付之中國稅務義務。有鑑於此，相關投資組合之價值及獲利程度可能受到影響。一旦可取得明確的稅務評估或主管機關藉公告或法令頒布明確的稅務評估規則，投資經理機構預扣而超出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之稅務義務之部分，將被釋出並移轉至相關投資組合之帳戶，而形成該相關投資組合之資產之一部。

如收取任何稅賦上之準備，將於該準備入帳或被釋出時反應於相關投資組合之資產淨值，且將僅對入帳或釋出時仍為該投資

組合之股份產生影響。於該準備入帳前買回之股份，將不會因任何不足之稅賦準備受到影響。如某些稅賦準備不再需要（依稅務建議決定），投資經理機構將與存託機構/受託人安排釋出及返還此等準備予相關投資組合。

對利得課稅之方式以及投資人申購及/或買回投資組合股份之時間點，可能對投資人有利也可能不利。投資人應注意，於釋出任何多餘稅賦準備前即買回投資組合股份之投資人，將無權以任何形式對釋放予相關投資組合之稅賦準備或扣繳稅金額之任何部分提出主張，且該金額將反映於投資組合股份之價值。關於股東投資於相關投資組合之股東稅務地位，股東自行尋求稅務建議。

增值稅及其他附加費

根據第36期通告，中國業已自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施行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所有繳納營業稅之納稅人均包含於該實驗計畫之範圍下，而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

QFIs因交易市場上之證券(包括A股及其他中國上市證券)衍生之利得，均依第36期通告及財稅通告[2016]第70期免徵中國增值稅。專業外國投資人於銀行間債券市場處分中國境內債券所賺取之資本利得亦免徵增值稅。此外，存款利息所得不適用增值稅及財政部發行之政府公債及經國務院核准之省、自治區，直接由中央政府管轄之直轄市或另外列於國家計劃之城市之當地政府公債之利息收入亦免徵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發布之財稅[2018]108號，境外機構投資人投資中國境內債券市場所獲得之債券利息收入，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將暫時免徵增值稅。因此，在該所述期間內，此類投資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無須預扣增值稅。而在上述豁免開始前已從相關投資組合之利息收入預扣之稅款，直至中國大陸稅務機關發布進一步指引前，將繼續累計。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相關投資組合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非政府公債所得之債券利息，繳納6%增值稅及就應納增值稅達12%之當地附加費。

此外，基於增值稅納稅義務，課予城市維護建設費(現行稅率範圍為1%至7%)、教育附加費(現行稅率為3%)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現行稅率為2%)。

無法確定上述增值稅豁免會持續多久、其任何部分是否會遭廢除、以及是否會以溯及既往之效力重新課徵稅賦，並對參與投資組合產生不利影響。

於任何相關豁免未經實施或遭撤銷或廢除之情形下，投資經理機構得依其裁量，代參與投資組合就相關收益或所得提列額外的稅賦準備並扣繳所得稅。

投資人應自行瞭解並於適當時與其專業顧問諮詢投依其公民身分、居民或居住地之國家或設立地國家的法律，申購、購買、持有、轉換、買回或其他處分股份可能負擔的所有稅賦。

印花稅

中國法下之印花稅一般應用於所有列於中國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可課稅文件之簽署及收受。一般以0.1%交易對價之比率課予買賣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公司股票之賣家印花稅。在中國買賣之債券不課徵印花稅。

中國稅務政策或法令之潛在變更

無法保證中國未來將不會發布新的稅務法令及實務，特別是與QFIs、直接投資於銀行間債券市場之非中國投資人有關者。此等不確定性對股東可能有利或不利，且可能造成相關投資組合之資產淨值增加或減少。例如，如中國稅務主管機關回溯課徵投資組合透過QFIs所實現之資本利得，則將對投資組合產生不利影響，但業已支付予買回股東之金額則不會產生調整。因此，剩餘之股東將承受該變動所導致之損害。

俄羅斯投資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當投資組合在俄羅斯進行投資將受有重大風險。這些風險包括：俄羅斯證券登記及保管系統造成交割延遲以及損失的風險；缺乏公司治理規定、對股東負有管理義務法規的成熟度不足或不存在、缺乏投資人保護或投資相關的一般條例或規範；貪腐、內線交易及犯罪在俄羅斯經濟系統下的普及；難以取得許多俄羅斯證券的精確市場評價，因為可取得之公開資訊有限；因稅賦規範模糊不清而隨意徵稅或稅賦繁重的風險；俄羅斯公司的一般財務狀況，可能部分涉及大量公司間債務；銀行及其他金融系統發展或管制不足而導致未經測試或僅有低評等；缺乏禁止或限制公司管理層未經股東同意而大幅變更公司結構的法規；難以尋求法院針對法院違法地方法律、規範或合約、法院隨意應用法規或應用不一致的狀況之救濟；因俄羅斯、俄羅斯證券發行人或俄羅斯個人遭到進一步經濟或政治制裁，而導致投資組合放棄追求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或對相關投資組合在俄羅斯投資項目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以及俄羅斯政府或其他執行或立法機關決定不繼續支持自蘇聯解體後實施的經濟改革計劃。

俄羅斯證券僅以帳簿記載方式發行，並且其所有權記錄是由發行人合約下的登記代理人負責保管。登記代理人並非存託機構或其俄羅斯地方代理人的代理人，亦並未對二者負責。證券受讓人在其名稱出現在發行人證券持有人名單前，並無該證券之所有權。俄羅斯對於證券登記持有人相關的法律及實務尚未成熟，證券登記可能延遲或失敗。雖然俄羅斯次保管機構將在其營業地點備有登記代理人記錄（「摘錄」），但此摘錄不具有足夠法律效力主張證券的所有權。此外，有不少偽造或詐欺性證券摘錄或其他文件在俄羅斯市場內流通，因此投資組合可能有收到該等偽造或詐欺性證券的風險。如同其他新興市場，俄羅斯並無發行或出版公司行為資訊的統一來源。存託機構因此無法保證公司行為通知寄發的完整性與即時性。

4. 流動性風險

槓桿作用、利率、保證金

各投資組合受准在有限程度內，依照中央銀行之要求利用避險技術與工具所准許使用之技術與工具從事槓桿交易。除相關投資組合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外，因該等技術與工具所導致或透過借貸或透過此等方式共同導致之最大潛在曝險淨額，平均不得超過投資組合資產淨值之40%。投資組合使用之槓桿交易金額將由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不定期決定，在指定限制內，其決定係基於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單方決定認為相關之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包括可得的市場機會以及對標的資產之波動性預測。投資組合使用槓桿交易會實質上增加其投資組合可能面臨的負面影響。

任何貸方就投資組合享有收受利息給付或償還本金之權利者，其權利優先於股東，且任何借貸之條款中得約定限制投資組合從事特定活動，包括配息之能力。

流動性風險

在特定市場情況下，例如交易量下降、價格波動幅度變大，集中交易部位，轉讓或結清部位之能力受限，及產業或政府規範的改變，抑或於某金融市場之交易因其他因素受到阻撓，則投資組合的投資流動性將可能降低（且將因此而進一步影響投資組合本身之流動性）。此外，特定投資組合得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其市場於本處及前述「固定收益證券」乙節所述之情況下，可能經歷較低之流動性，並且可能進一步限縮投資組合之流動性。

在前述市場條件下，投資組合將可能無法處分投資資產，包含長期或信用低的投資資產，進而對因應買回請求能力有不利的影響，若其優先處分較具流動性的投資資產以因應買回請求，則將進一步對投資組合資產的總體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在該情況下，投資組合可能以較低的價格出售投資資產也因而更加深對投資組合績效表現的不利影響。

若市場其它參與者同時亦在處分類似資產，投資組合最終可能無法於有利時點或價格處分資產，或無法以接近投資組合當時對資產之估價處分資產，而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另外，全球固定收益市場之特定區域可能會經歷由市場事件或大量出售所引發之低流動性期間，提高無法於此等期間出售證券或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之風險，或僅得以較低價格出售。該等事件可能挑戰受影響之投資組合以因應大量買回申請之能力，亦可能影響相關投資組合之價格，原因是低流動性可能被反映在投資組合資產之減值上。

受流動性不足影響的投資可能受市場價值大幅波動所影響，亦會令投資組合較難準確地評估該等投資之價值。不具流動性的投資可能較具流動性的投資牽涉較高之交易成本。

投資經理機構根據本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補充文件中所載適用於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該投資組合資本。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採用(i)監控各投資組合中投資組合流動性之系統，以及(ii)根據投資人流動性概況及公開說明書及/或相關補充文件所列之買回條款，就各投資組合之資產每日管理設置流動性門檻之控制措施。這些系統及控制措施考量現金流動性之預期需求以滿足投資組合買回義務。在流動性風險上升的情形下，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的風險管理職能將與投資經理機構一起確定適當之行動方案。此類事件將適時將情況呈報至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之董事會。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投資經理機構及本公司致力確保投資組合具有充足流動性，得滿足正常市場條件下、正常水平之股東買回請求。即使如此，當上述情況發生時，投資組合可能無法將足夠之投資資產變現以滿足買回請求，或本公司可能認定滿足所有或是部分的買回請求對於投資組合之股東整體而言不是最有利的情况。在上述情況發生時，本公司得以啟動詳載於本公開說明書「申購及買回」章節下標題為「針對買回之資訊」之買回門檻條款或依照本公開說明書「暫時停止交易」章節程序暫停特定投資組合之交易。

大量申購及買回

若某特定投資組合於交易日接到大量申購請求，投資經理機構可能無法於該交易日當天或之前安排所有淨申購款項之投資。若投資組合資產無法於相關交易日無法投資，對於投資組合績效可能有不利影響，蓋投資組合對於相關目標投資之曝險，將依照其以現金或其他流動資產持有之資產比例減少之。

同樣的，若某特定投資組合接到大量關於特定交易日之買回請求，投資經理機構可能無法於該交易日當天或之前將足夠之投資組合資產變現，或無法以同時顧全所有投資人權益之方式變現資產。投資經理機構將必須依照本公司買回政策平衡買回請求人應得款項及既有投資人間之權益，進而將兩者之利益衝突，以及因在短時間內出售大量投資資產而於當下及未來可能對投資組合造成的總損失降到最小。因此投資人應注意，董事得採用擺動定價計算投資組合股份之資產淨值，和/或自請求買回之相關投資人所得收取之資產淨值中扣除稅賦及費用，以免稀釋投資組合資產。於特定情形下，董事亦得依據章程及「申購及買回」及「暫時停止交易」章節所揭露，採用買回門檻或暫停投資組合交易。

擺動定價

如「資產淨值的決定」一節所述，董事得決定「浮動」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以試圖在投資組合之淨申購或買回超過投資組合預定之門檻的任何交易日，降低資產淨值交易的潛在稀釋影響。於該等情況，投資人應注意擺動定價可能無法均能透過交易成本避免資產淨值的稀釋，且相對於投資組合股東整體而言，資產淨值的調整亦可能對某些股東有利。例如在投資組合有淨買回而導致資產淨值向下浮動之日申購投資組合者，相較其本應支付的費用，可能因為支付較低的每股資產淨值而受益。此外，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及短期績效可能因為該評價方法而遭受較大的波動。擺動定價之適用亦可能增加投資組合報酬之易變性。

授信

為促進買回款項之即時支付，本公司業簽署合約（並得簽署額外合約），取得聯貸方之同意提供授信額度予本公司。本公司須支付繼續費用以取得任何此等授信，本公司或投資組合使用該授信額度，尚須支付利息及其他費用。取得授信的成本將由

相關投資組合支付之，惟繼續費用將全數由本公司按比例分擔，即便個別投資組合可能從未使用該授信額度。董事使用該授信額度時，應告知存託機構，並在適當情況下諮詢存託機構。

任何提供予本公司之授信額度得以本公司全部或一部之資產擔保之，本公司之有擔保債權人可能為了其自身利益而採取商業手段，例如在不利於本公司之時點要求償還貸款之全部或一部。任何該等行動可能對本公司或投資組合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本公司採取的行動產生負面績效或導致本公司或投資組合資產價值減損時，本公司或相關投資組合可能就授信發生違約情事，或必須採取若干行動以避免發生違約。於本公司結束時，相較於支付予股東之款項，積欠第三方授信提供者之有擔保金額將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一般暫停交易風險

在交易所交易之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證券，可能因發行機構本身、交易所或政府主管機關要求而暫停交易。新興市場或低度開發市場國家之發行機構發生此等暫停交易之可能性，較擁有較成熟市場之國家的發行機構為高。暫時停止交易可能隨時因對發行機構之特定理由，而發生於個別發行機構之證券，或因交易所或政府機關因應市場事件之決策，而發生於廣泛的證券。暫停交易之期間可能持續甚久，並且可能中止所有與遭暫停交易證券有關之證券及工具（例如參與憑證(或稱P-notes)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於此投資組合持有該等遭暫停交易證券或工具之大量部位之情況下，此投資組合將其部位變現或提供流動性予投資人之能力將受到限縮，且此投資組合可能產生重大損失。

封閉式/流動性有限投資組合之投資人適合性

投資封閉式投資組合或流動性有限之投資組合可能不適合無法維持長期且缺乏流動性承諾之投資人。通常投資人將無法贖回其在此類投資組合中之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撤出，並且此類股份將無活躍之次級市場。此外，在認購被接受時投資人將被要求以現金為全額認購。建議潛在投資人就此類投資組合之投資是否具適合性及其他面向向其投資顧問尋求專業建議。

於此投資組合申購股份，潛在投資人表示他熟悉並理解投資此種投資組合之條款、風險及實質內容，即其於金融及商業事務方面具有相當知識及經驗，並且有能力評估投資此種投資組合之優缺點。

有關處分私人投資之風險

關於貸款之處分，可能要求投資組合在預期到期前就有關貸款之業務及財務事項為聲明及保證。此些安排可能導致投資組合之負債。

5. 財務相關風險

費用及開支

無論投資組合是否獲利，都需要支付費用及開支，包含組織及銷售費、仲介佣金、管理、行政及營運費用及保管費。該費用的部分得自利息所得中扣抵。

外國稅賦

本公司之收入及投資收益，可能適用愛爾蘭以外國家之稅賦（包括扣繳稅）。本公司可能無法基於愛爾蘭與其他國家簽署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而享有外國稅率減免之利益。鑑此，本公司可能無法自特定國家退回已被扣繳之任何外國扣繳稅。如此情況發生變動，且本公司就外國稅賦取得退稅，將不會回溯計算本公司資產淨值，且該利益將分配予發生退稅時之現有股東。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本公司將要求股東證明有關其FATCA身份之資訊，並就其FATCA身份，提供其他相關書表、文件及資訊。倘股東怠於提供所要求之證明或資訊，本公司將無法遵守其FATCA義務。於此情形下，如美國國稅局於FATCA目的下特別將本公司辨識為「非參與金融機構」，本公司可能須就其美國來源收入繳納美國FATCA扣繳稅。任何此等美國FATCA扣繳稅在這種情形下將對本公司之財務績效及全體股東產生不利影響。

CRS風險

愛爾蘭已透過TCA第891F條規定實施CRS並頒布《2015年回報特定資訊之報告金融機構規範》（以下稱「CRS規範」）。CRS為一項全球OECD稅務資訊交換，旨在鼓勵以協調之方式揭露個人與組織之收入。本公司為一家CRS目的下之申報金融機構，需要遵守愛爾蘭之CRS義務。為了履行其CRS義務，本公司將要求其投資人提供有關其稅務居所之特定資訊，並且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要求提供有關投資人之實質受益人之稅務居所之資訊。本公司或公司指派之人員將在應納稅年度的次年6月30日之前向愛爾蘭收入委員會報告所需之資訊。愛爾蘭收入委員會將與參與管轄地之有關稅務機關共享適當之資訊。

所有潛在之投資人/股東應就本公司投資可能涉及之CRS含義諮詢自身之稅務顧問。

潛在影響股東稅賦的未來發展

目前有許多國內或跨國稅賦相關立法議程，若經通過，可能對本公司、投資組合及/或股東造成影響。現階段並無法預測該等稅賦提案是否將會立法，以及若經立法後其形式，對於本公司，投資組合或股東之影響為何。因此，股東應諮詢其稅務顧問有關該等未來發展對其針對投資組合的投資的可能影響。

6. 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風險

概要

有關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將涉及若干特定投資風險。投資組合得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作為較廉價或較具流動性的投資替代方案，以試圖避險或降低投資之整體風險，或作為追求其投資目標之部分投資政策與策略。投資組合運用該等策略之能力可能受到市場條件、法規限制及稅務考量之限制。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受一般市場波動與其他投資有價證券之固有風險影響。此外，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涉及特殊風險，且該風險與較傳統的投資所呈現之風險不同，在某些情況下，亦高於傳統投資之風險，包括：

1. 依據投資經理機構或任何次投資經理機構準確預估標的證券價格變動之能力，及運用該等策略所需技巧與選擇投資組合有價證券者不同的事實；
2. 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所依據之有價證券或基礎貨幣之波動與投資組合中之有價證券或貨幣之波動不完全相關；
3. 缺乏任何特定工具在任何特定時間之流動性市場，將可能阻礙投資組合以有利的價格出售衍生性金融工具的能力；及

4. 對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實現買回請求或其他短期義務之能力，可能因區別投資組合資產之比重以負擔其債務而受阻。

若投資經理機構或任何次投資經理機構對使用該技術及工具之期待不正確或無效，投資組合可能受到重大損失，並對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該策略也可能因為市場條件而失敗，並導致投資組合之損失。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也意味著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將時有波動。投資經理機構採用風險管理流程以準確測量、監控及管理與投資組合中的衍生性商品有關的各種風險。

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特定風險

概要

投資經理機構得於投資組合的投資計畫中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某些交換、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工具可能有多種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法律風險及運作風險。此外，交換及其他衍生性商品可能涉及明顯的經濟槓桿（雖然投資組合總曝險無論在任何時點均不會超過該投資組合之資產淨值），且可能在某些情況下將涉及嚴重損失之風險。

流動性：執行的要求

有時投資組合實行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停止造市或對某些工具報價。於該等情況投資組合可能無法進行預想的交易，或就未平倉部位進行沖銷交易，而對其績效可能有不利影響。此外，相對於在交易所交易的工具，遠期或即期契約無法提供有權透過相同及相對交易沖銷其義務的交易員。基此原因，進行遠期契約或即期契約時，本公司可能被要求且必須履行其於契約下的義務。

交易對手交易關係的必要性

櫃檯市場的參加人通常僅與其認為有充分信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除非交易對手提供超級擔保品、信用狀或其他信用擔保。雖然投資經理機構認為本公司將可建立必要的交易對手業務關係，使其得於櫃檯市場進行交易，包括交換市場等，但並無法保證必定如此。無法建立此等關係將限制其活動，且可能使其於期貨市場進行更大量的活動。此外，其希望建立該等關係的交易對手並無義務維持先前提供的信用額度，且該等交易對手可能自行決定減少或終止該信用額度。

關聯風險

雖然投資經理機構認為，由於作業成本的減少及其他透過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而生的效率，於某些情況透過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增加投資基礎資產的風險將對股東有益，惟將有投資組合績效無法完全與直接投資基礎資產所產生的績效相關聯的風險。

期貨

期貨契約的部位可能僅得於提供該等期貨的次級市場的交易所平倉。然而，無法保證在特定時間針對特定期貨契約有流動性次級市場存在，因此可能無法平倉期貨部位。若價格反向移動，投資組合將必須持續逐日支付現金以維持其必須的保證金。於該等情況，若投資組合現金不足，其可能必須於對其不利的時點，出售投資組合的有價證券以維持每日保證金的要求。此外，投資組合可能必須交付其持有連結期貨契約的工具。

無法平倉選擇權及期貨部位亦可能對投資組合有效避險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某些策略交易期貨契約因為低保證金存款要求以及期貨價格所涉及的極高度槓桿，損失風險可能極為明顯。因此，期貨契約相對小的價格移動，可能導致投資人立即且明顯的損失（或獲利）。例如，若於購買時存入期貨契約價值的10%作為保證金，而其後期貨契約價值減少10%，若帳戶於此時平倉，則在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前，將導致存入保證金的全部損失。若減少15%，

帳戶在此時平倉將導致相當於原始存入保證金150%的損失。因此，購買或出售期貨契約可能導致超過契約投資數額的損失。相關投資組合亦將承受投資經理機構錯估期貨股票市場走勢的風險。

投資組合亦可能於期貨契約損失金錢以及遭受投資組合有價證券價值下跌。若投資組合持有期貨契約或有關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的經紀商破產，投資組合亦有損失保證金存款的風險。

期貨部位可能不具流動性，因為某些商品交換所的法規限制某些期貨契約價格的單日波動，即「單日價格波動限制」或「單日限制」。在單日限制下，於單一交易日的交易執行價格不得超過單日限制。一但特定期貨契約的價格上漲或下跌至相當於單日限制的數額，將無法再購買或出售該契約的部位，除非交易員願意以該限制或在其範圍內執行交易。交易所或CFTC亦可能暫停特定契約的交易，並命令立即出售及清算該特定契約，或命令特定契約的交易僅限於執行清算。此限制可能妨礙投資經理機構而無法立即出售不利的部位，而使投資組合蒙受重大損失。此亦可能損害投資組合為了及時對買回股東作出分派而撤回投資的能力。因此，雖然本公司歡迎所有類別的投資人且預期該投資不會影響其因應買回請求的能力，可能仍較適合於不因投資組合的通常買回日延期而受重大影響的專業投資人。

槓桿風險

投資組合可能基於投資之目的，經由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而產生一定程度之槓桿。運用槓桿會產生特殊風險，且可能顯著提高投資組合之投資風險。槓桿有機會達到較高之收益及總報酬，但同時亦可能使投資組合產生重大或全數損失。

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特定風險

法規缺乏；交易對手違約

一般而言，櫃檯市場交易的政府法規及監管較於有組織的交易所中所進行的交易較少。此外，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相關交易，可能無法獲得某些有組織的交易所提供予某些參加人的眾多保障，例如交換清算所的履約保障。因此，雖然投資組合進行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具備符合或高於中央銀行要求之認可信評機構的評等，且投資組合得透過擔保品的使用進一步減少其對交易對手的曝險，投資組合仍將受制於交易對手不履行其於交易下的義務的風險。若交易對手無法或不願履行其契約責任，則可能對投資組合造成有限但不利的影響。

稅賦

於投資組合所投資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相關稅務立法或實務有所改變的情況下，亦可能對投資組合造成不利影響，投資組合可能必須負擔非預期的稅賦。因為施行非預期的法律或規則，亦可能有損失的風險。

法務

不同於交易所交易之選擇權有標準化的基礎工具、到期日、契約規模及履約價格，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的條款通常係透過與工具的相對方協議後制定。雖然該等安排形式使投資組合更有彈性以訂做符合其需求的工具，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相對於交易所交易之公司，可能涉及更高的法律風險，若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被視為不可合法執行或未正確地製作文件，則可能有損失的風險。

另可能有法律或文件風險，即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當事人可能對於其條款應如何適當解釋有不同意見。若有該等爭議發生，本公司執行其契約權利所需要的成本及法律程序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本公司決定不就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主張其權利。本公司因此承擔其可能無法取得櫃檯安排下應收款項的風險，該等付款可能遲延或僅於本公司負擔訴訟成本後才支付。

遠期契約

投資經理機構得代表投資組合進行非於交易所交易且通常不受監管的遠期契約及選擇權。遠期契約的每日價格漲跌並無限制。

儘管有關保證金之要求通常很少或不存在，投資組合開立帳戶之銀行及其他業者得要求相關投資組合就該等交易存入保證金。投資組合的交易對手並無義務就該契約持續造市，且該契約可能經歷無流動性時期，該時期有時係長期持續。在某些時期交易對手曾拒絕持續對遠期契約報價，或以異常巨幅價差報價（交易對手準備買入及出售的價格）。遠期契約的交易安排可能僅有一個或少數交易對手，而因此可能產生大於有多數交易對手安排的流動性問題。由於政府機關信用管制的實施，可能限制遠期交易而少於投資經理機構原先所建議者，且可能不利於投資組合。市場無流動性或中斷可能導致投資組合的巨大損失。此外，投資組合可能受限於與其交易的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以及有關交割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投資組合的大量損失。

評價風險

不在認可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工具及遠期外匯契約，應由交易對手至少每日進行一次評價，惟該評價應由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投資經理機構或由其他獨立於交易對手且經存託機構依此目的核准的獨立方至少每週進行一次確認，或使用替代評價。若使用替代評價，本公司將採用國際最佳實務及遵守IOSCO及AIMA等機構所建立的櫃檯工具評價準則。若本公司選擇使用替代評價，本公司將使用董事所指派的適格人選，並經董事及存託機構依此目的核准，或使用存託機構核准的其他方法，且該替代評價將每月與交易對手的評價調整之。若與交易對手的評價有明顯差異，將立即調查及說明。

投資人應注意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等工具通常並無單一市場價格。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出價價差歧異的部分原因為對其定價參數之不同估計。本公司已建立調整不同交易對手的評價以及價格差異的程序。

與交換期貨契約相關風險

與此種契約類型相關的特定風險為期貨契約被要求終止之方式。期貨契約僅得透過簽訂抵銷交易而終止，這需要取得原有部位之交易所為具有流動性之次級市場。然而，並無法保證在任何時候、任何特定契約中都存在此種市場。在這種情況下，可能無法建立或處分該部位。此外，由於投資組合交易的期貨契約所連結之工具，往往與避險或追求曝險之工具或市場有所不同，相關風險可能甚高，並可能導致投資組合的虧損。期貨的使用涉及基礎風險 – 即標的工具價值的變動不會完全反映在期貨契約價值的風險。期貨契約次級市場之流動性亦受有交易停止、暫停、交易所或交換所設備故障、政府干預、經紀商破產、交換所或交易所或其他一般交易活動中斷之風險。各證券交易所通常均有權暫停或限制其所有掛牌有價證券之交易。此種暫停交易將導致投資組合無法將部位平倉，因此可能使該投資組合暴露於損失之風險，並對該投資組合買回股份之能力造成潛在的負面影響。期貨交易亦含有一定程度的槓桿風險(例如，期貨交易中通常會要求提供貸款保證金，足見此種交易可能具有高槓桿風險)。因此，期貨契約中較小的價格變動仍可能導致投資組合立即且重大之虧損。

總報酬與超額報酬交換

投資組合得使用總報酬交換 (TR) 或超額報酬 (ER) 交換。總報酬交換為將有價證券總報酬換為其他現金流之交換契約，通常與LIBOR (或LIBOR利率預期停用後之可比利率或後續利率) 或其他貸款或信用敏感有價證券/市場連結。總報酬與超額報酬交換將受到利率風險的影響，且會有標的證券/市場的變動與取得部位時之預期不同之風險。無論屬於何種不利變動，均將導致相關投資組合之損失。總報酬交換亦受到相對人的信用風險所影響，即交換協議另一方違背其義務之可能性。擔保品安排將能最小化此相對人信用風險。任何投資組合因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所收到之擔保品，均將符合公開說明書規定之要求，並依「資產淨值的決定」乙節之規定予以評估。

遠期貨幣契約

遠期契約未在交易所交易，亦並未標準化，且每筆交易係以個案之基礎進行談判。遠期交易基本上不受管制。

在遠期市場交易之委託人無須繼續以其交易的貨幣進行造市，且這些市場可能會經歷流動性不足之期間，該期間有時會持續許久。由於非經常性的高交易量、政治干預或其他因素，任何投資組合交易的市場均可能發生中斷。關於此種交易，投資組合受有交易對手違約或無法或拒絕履行此種契約的風險。市場流動性不足或中斷可能會導致投資組合的重大損失。

商品基金經理人—「DE MINIMIS EXEMPTION」

因特定投資組合得交易商品利益（為CFTC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期貨契約、商品選擇權合約及/或交換），包括證券期貨之產品，投資經理機構作為該等投資組合依CFTC規則第4.13(a)(3)之CPO（即商品基金經理人），免於依CFTC為註冊。因此，不像註冊的CPO，投資經理機構無須提交CFTC揭露文件給潛在的投資者，亦無須如同CFTC規則要求註冊CPO一樣提供投資者經簽證的年度財務報告。

依CFTC規則第4.13(a)(3)，即所謂的「De Minimis exemption」，要求限制該各投資組合在商品市場之風險。CFTC規則第4.13(a)(3)要求關於提出此種豁免的基金，必須符合以下一個或其他關於商品利益投入程度之測試，包括證券期貨產品之部位，不論係基於善意避險目的或其他：(a)合計的最初利潤、利得及為了外匯交易市場之零售交易所要求的最低證券存款，考慮此種投入未實現利潤及損失後，不超過5%投資組合基金的流動價值；或(b)此種投入合計的淨假設價值，考慮此種投入未實現利潤及損失後，不超過100%投資組合基金的流動價值。

結算所、交易對手或交易所無清償能力之風險

次級市場衍生性商品流動性將承擔交易停止、交易暫停、交易所或結算所設備故障、政府干涉、經紀商、結算所或交易所無清償能力或一般交易活動受到其他干擾的風險。

現金擔保品

現金擔保品再利用或再投資可能導致合格擔保資本的價值減少。因為本公司及相關投資組合有義務將擔保品歸還給交易對手，可能使本公司及相關投資組合蒙受損失。

擔保品再使用及轉投資風險

投資組合可能曝險於因擔保品再使用及轉投資，而使合格擔保資金價值下降之風險。因其有將擔保品交還交易對象之義務，此將可能反而導致本公司及相關投資組合之損失。

槓桿及借款政策

章程授權董事得依據2014年公司法第24部分之限制行使本公司借款的權力，並抵押本公司的資產作為該等借款的擔保。

在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認為恰當時，投資組合得使用槓桿交易作為其部份投資計畫。槓桿交易得以金錢借貸、保證金交易、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換、附買回協議、附賣回協議以及其他形式之直接與間接借款。投資組合使用槓桿交易之金額將由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不定期決定，依照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自行決定認為相關之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包括可得的市場機會以及對標的資產波動性之預測。

投資經理機構原則上將不會使用槓桿投資於投資組合之資產，除非相關補充文件就投資組合另有規定，投資組合所適用之槓桿之最大值將載於相關補充文件。就此揭露而言，槓桿係指任何增加投資組合曝險之手段，無論是否透過有價證券借貸或以衍生性部位隱含槓桿於其中或透過其他任何方式。

在任何情況下，投資組合之借款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之40%。為能立即支付買回款項，本公司得代表投資組合簽署合約使第三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相關投資組合信貸以協助本公司達成股東之買回要求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認為恰當且符合適用法規時，本公司為投資組合亦得向關係人借款。

使用槓桿交易可能實質上增加投資組合資產淨值之波動性。就此，投資人應參見「投資風險」一節以了解更多資訊。

配息政策

累積類別

董事已決定累積所有累積類別的淨投資收入及淨已實現資本利得，因此不發放該股份的股利。

配息類別

配息來源

章程授權董事就任何股份，自(i)淨收入（包括股利及利息收入），(ii)本公司投資的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超過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的數額，(iii) 相關投資組合所得之總收益（扣除相關投資組合之任何費用或支出），於個案進行部分調整（個別定義為「淨收入」），以及(iv) 資本中發放股利。

相關投資組合所適用之相關配息政策將於相關投資組合補充文件中列載。

就（按月）配息類別，董事欲每月宣告及支付股利予歸屬的各類別之股份，該股利可能包括淨收入及資本的加總，因此當相關期間的淨收入少於宣告的數額，將以代表相關股份的資本支付不足部分，其將使類別定期、定額配發股利。若歸屬於配息類別的淨收入超過相關期間宣告的數額，超過該數額的淨收入將保留於相關股份的配息帳戶中，並構成其後配息期間的應支付股利的一部分。

除相關投資組合之補充文件另有記載外，就所有其他配息類別，董事欲每季自淨收入宣告及支付股利予歸屬的各類別之股份。

配息頻率

除相關投資組合之補充文件另有記載外，當可得時，就所有投資組合之各配息類別，董事欲就(i)（按月）配息類別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或之前宣告股利，(ii)就所有其他類別則於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前宣告股利。任何依照(i)及(ii)之配息之宣告皆應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若有得分配之收益，董事亦得決定就任何配息類別宣告並支付期中股利。除相關補充文件另有記載外，所有在董事決定就配息類別宣告股利之任何之日，該配息類別發行的股份均得收取該股利。

支付方法及其他條件

除非股東已經選擇將原應以現金支付之股利自動再投資其他相關配息類別的股份，股利將依據股東在申購申請表上指定的銀行帳戶明細，轉帳支付之。以現金支付的股利將以相關配息類別的貨幣類別支付之。

董事保留於事先通知相關類別的股東後，自行變更任何類別的配息政策的權利，且該變更並會反映於相關投資組合更新之補充文件中。

任何未於股利發放日後六年內主張的股利將失效，並回復至相關投資組合。

申購及買回

申購-概要

董事得依據其不時針對有關投資組合所決定的條款，發行任何類別及創設新類別。各投資組合之類別得提供不同的申購及/或買回及/或提供的股利及/或手續費及/或費用安排。

申購申請表格以及有關洗錢防制檢查的證明文件，應以傳真或其他行政管理機構事前同意之電子傳輸方式傳送，或在透過 Clearstream、FundSettle 或相類之清算與結算平台作成申購時，直接傳送至行政管理機構。此外，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洗錢防制查核之證明文件應以傳真傳送至投資經理機構、分銷機構或次分銷機構（如有），並依據申請表格上所載之明細內部傳送至行政管理機構，或依據申請表格上所載之地址送至本公司。

初次申購得於收受電子申購指示後進行。

於相關投資組合之初次發行期間，當行政管理機構收訖完成的股份申請及申購價金，將得以初次發行價格申購股份。該等股份將於初次發行期間的末日發行之。有關個別投資組合的初次發行價格及初次發行期間的細節，如相關補充文件所載。

初次發行期間過後之股份申購係以每股之現行資產淨值為之。為了在任何特定交易日申購股份，行政管理機構必須在相關投資組合之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正確填妥之申購表格。在特殊情況下，董事得授權行政管理機構接受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之股份申購申請，但行政管理機構需在該投資組合之相關交易日之評價點之前收到該股份申購申請。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將於受請求時立即將每股資產淨值告知股東。

買回-概要

股東應注意，投資組合得為開放式、有限的流動性或封閉式，其買回或股份交換（如有）之能力將因此受到影響。自投資組合買回股份之條款（如有）各不相同，請參閱相關補充文件，以了解該投資組合所適用之任何更具體或替代之買回程序、條款及條件。下述資訊通常係適用於自開放式投資組合以及某些流動性有限投資組合中買回之股票。

按買回程序，股東得請求本公司於任何交易日以該交易日適用的每股資產淨值買回其股份。

為於任何特定交易日買回股份，必須行政管理機構於相關投資組合之交易截止時間前收訖買回請求：

於例外情況，任何董事得授權行政管理機構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接受買回申請，惟行政管理機構仍須於該投資組合之相關交易日之評價點前收訖。

自持有開始到收受投資人之申購申請表格，且所有本公司要求之文件（包括任何與洗錢防制程序有關之文件）以及洗錢防制程序業已完成前，不得支付買回款項。

投資人註冊資料與付款指示之修正，須於收受電子指示後始生效。買回指示僅於向記錄帳戶付款時始得於收受電子指示後進行。

申購的特定資訊

申購價金須於交割日前，以電匯轉帳至申購申請表格上所載的相關帳戶，或依據下述條款移轉資產。

若本公司未於交割日的營業結束前收訖代表申購價金的結算資金，董事保留取消股份暫定配額的權利。於該等情況投資人應賠償本公司及行政管理機構，因為投資人未及時傳送申購資金而使本公司所承受的任何損失。若董事不論本公司未於交割日

前收訖結算資金，而決定不取消股份的暫定配額，董事保留自相關交割日後對該等申購價金收取利息的權利（以相當LIBOR + 3.5%的利率或董事不時所決定的其他利率）。

於收訖完整的申購申請表格前，自申請人所收取的申購價金將（無息）存放於存託機構以本公司的名義所開立的帳戶中。直到本公司接受相關股份申請前，資金將不會用於投資且仍為申請人的財產。更多資訊請參「申購及買回集合帳戶之運作」乙節。申購價金應以相關類別指定貨幣支付。

投資人應注意，行政管理機構保留採取任何及所有被認為適當之行動的權利，以解決填妥之申購申請表格在真實性方面之任何疑慮，其中可能包括要求以正本、書面形式（或經認證為真實之副本或認證副本）提供任何文件。

實物申購

董事或作為其代表的行政管理機構得發行股份，用以交換本公司依據相關投資組合的投資限制下所允許持有的資產。不得發行股份用以交換該等資產，除非董事認為已符合下述情形：

- (a) 所發行的股份數不超過現金交割供交換資產所應發行的數額，其價值係依據章程所載及「資產淨值的決定」一節所摘要的評價條款評價之；
- (b) 存託機構為相關投資組合所持有的有關資產所生的所有稅及費用，應由股份的發行對象支付之，或依董事之決定由該投資組合的資產支付之；及
- (c) 資產符合相關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且存託機構認為已符合下述情形：

- (i) 該交換條件對股東無重大不利；及
- (ii) 資產已歸屬於存託機構。

最低初次申購數額及最低持股

除相關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個別投資組合所適用的最低初次申購數額及最低持股如附錄1所載。董事得自行決定豁免個別類別的最低初次申購（但仍應遵守法定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股。

確認所有權

所有股份將以記名形式發行，且所有權書面確認文件將於登記後的十個營業日內送交股東。除董事另有決定，將不發行股份憑證。發行的股份數四捨五入至千分之一股，剩餘之價金將歸屬本公司。董事得單獨自行決定拒絕全部或一部的股份申購。

由次分銷機構處理申購

分銷機構所指派的次分銷機構得要求早於投資組合相關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之申請收取期限，以利次分銷機構轉交該等申請予行政管理機構。然而，除非相關申購申請表格係依據上述條款收訖，行政管理機構在交易日將不處理任何申購申請表格。申請人應注意其可能無法在次分銷機構未營業之日透過次分銷機構購買股份。

美國人之申購

除在不違反美國證券法律的交易情況外，本公司將不會故意發行任何股份予美國人。個別股份申請人將被要求提供聲明、保

證或本公司所要求的文件，以確保於股份發行前符合該等要求。更多資訊請參見附錄III。

身份驗證

本公司受到中央銀行監管，以及必須遵守《2010年至2021年修正刑事司法法（洗錢及資恐）》（「CJA」）中旨在預防及偵查洗錢與資恐之措施。

CJA要求詳細識別及查證投資人之身份包括任何意圖代理投資人行事之人。此得包括在風險敏感基礎上取得地址證明、資金來源、財產來源或其他不時要求之額外資訊，對業務關係之持續監控以及識別並驗證投資人之實質受益人之身份（如有適用），以便遵守CJA。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係指在上一年中之任何時候係或曾經受託擔任重要公共職能之個人，其及其直系親屬及/或已知與該人士有密切聯繫之人士亦須被查證其身分，以及將根據CJA規定適用加強盡職調查。

。

舉例來說，可能會要求個人出示護照或身份證之驗證影本以及其住所證明，例如公用事業帳單或銀行對帳單（六個月以下）之兩份正本。出生日期及稅務居所細節亦可能需提供並驗證。

對於公司申請人，該措施得要求提供公司設立（以及任何名稱變更）之證明之驗證影本、備忘錄及本公司章程（或同等條款）、公司投資人之授權簽名簿之驗證影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姓名、職業、出生日期、居所地址及辦公地址。

在對申請人進行風險評估後，所需之客戶盡職調查/驗證文件多寡將取決於每個申請情況。例如，在考量多個風險變數（包括管轄、客戶類型及分銷通路）之後，如果該申請被認為低風險者，則可能不需要詳細之查證。依CJA之第33條及35條之規定，於決定所需客戶盡職調查之程度時，本公司將考慮相關業務之風險評估。

根據CJA第35條規定，在與適用實質受益權規範之申請人建立業務關係之前，本公司應確認有關申請人之實質受益權之資訊，已被輸入適用於申請人之相關中央實質受益權登記處。

行政管理機構，代本公司，保留要求提供必要資訊以查證申請人身份之權利。如果申請人延遲或未能提供查證所需之任何資訊，則行政管理機構，代本公司，得拒絕接受申請並退還所有申購款項，或強制買回該股東之股份，及/或買回款項可能會被延期支付。且在尚未處理股份申請或股份強制被買回之情況下，本公司、投資組合、董事、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均不對申購人或股東承擔責任。如果申請被拒絕，行政管理機構將根據任何適用法律以電匯方式將申購款項或其餘額退還至付款帳戶，費用及風險並由申請人承擔。如果股東未提供用於查證目的之必要資訊，則行政管理機構，代本公司，可拒絕支付買回款項或接受進一步之申購款項。

於建立業務關係前或與申請人進行初步接觸後盡快可行之時間內，應採行適當措施驗證申請人之身份。為免疑義，不會對予未經驗證之帳戶付款。

資料保護

潛在投資人應注意，透過對本公司進行投資以及與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與代表之相關互動（包括填寫申購申請表格，且在適用時包括記錄電子通訊或電話），或因向本公司提供與投資人有關之個人（如個人代表、財務顧問、董事、主管、受託人、員工、實益受益人或代理人）之個人資訊，這些個人將向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與代表提供某些個人資訊，構成了資料保護法中所定義之個人數據。本公司應對此個人資料擔任資料控管者，而其關係企業及代表（如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與行政管理機構）則得擔任資料處理者。

本公司準備了一份文件，概述本公司根據資料保護法所負之資料保護義務及個人之資料保護權利（下稱「隱私聲明」）。所有新投資人都將收到一份隱私聲明之副本，作為申購公司股份過程之一部分。

隱私聲明包含有關以下與資料保護有關之資訊：

- (a) 投資人將向本公司提供某些個人資料，這些資訊構成了《資料保護法》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 (b) 對可利用之個人資料之目的與法律依據的敘述；
- (c) 有關個人資料傳輸之詳細資訊，包括向位於歐洲經濟區以外之實體傳輸（如有適用）；
- (d) 本公司採取之資料保護措施之詳情；
- (e) 根據《資料保護法》概述作為資料主體之個人之各種資料保護權利；
- (f) 關於本公司保留個人資料政策之資訊；及
- (g) 聯繫方式，獲取有關資料保護事宜更多資訊之聯絡方式。

鑑於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與代表打算使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根據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使用此類資料預計不需要個人同意。然而，如隱私聲明所述，如果本公司認為出於個人或第三方合法利益之目的而有必要，個人有權反對處理其資料。

買回的特定資訊

除非在以下「**暫時停止交易**」中所述之情況下暫停買回股份，開放式投資組合之股份得在進行買回之交易日按適用之每股淨資產淨值買回。封閉式投資組合及流動性有限之投資組合可以按照相關投資組合補充文件中指定之方式，限制買回及/或限制買回之頻率。

除行政管理機構於諮詢董事後另行同意外，股東無權撤回買回請求。行政管理機構必須收取書面買回請求以作出付款，惟如業已以傳真或其他行政管理機構事前同意之電子傳輸方式送交買回請求，且係付款至股東於其原始申購申請表格上所指定的帳戶或已書面通知行政管理機構所指定的其他帳戶，則仍得藉以付款。投資人應注意，行政管理機構保留採取任何及所有被認為適當之行動的權利，以解決填妥之申購申請表格在真實性方面之任何疑慮，其中可能包括要求以正本、書面形式（或經認證為真實之副本或認證副本）提供任何文件。

某些投資組合的投資人可能另需負擔買回費及買回的稅及費用。投資人應注意「**費用及開支**」一節及相關投資組合補充文件。

買回款項通常將在交割日之前以被買回股份之類別貨幣支付。以另一種貨幣支付之買回款項可能會受貨幣轉換影響，而這將由行政管理機構以相關交易日之適用匯率處理，費用並由投資人承擔。除本公司另行同意，買回款項將由相關股東負擔費用，電匯至股東於其申購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帳戶或股東以書面正本通知本公司所指定之其他帳戶。

若履行買回請求將導致股東於某類別所持有的股份數的價值少於該類別的最低持股，董事有權自行決定將買回申請視為該股東申請買回其全部持有之相關類別股份，或提供股東修改或撤回買回請求的機會。

實物買回

若經有關股東同意，買回款項得以本公司資產實物移轉予該股東。移轉的資產應由董事自行選擇，並經存託機構同意，並以決定買回該股份的買回價格作價。若股東有所請求，本公司得代表股東出售資產並給予股東現金，其開支由股東負擔之。該等分配必須對其他股東的利益無重大不利。

儘管如此，若股東於任何交易日請求買回相當於投資組合資產淨值之5%或以上，本公司得依當時市場狀況及該類別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單獨自行決定分派相關投資取代以現金支付該股東的買回請求。於該等情況，依據任何分派不得對其他股東的利益有重大不利之原則，以及經存託機構核准以資產分配作為部分的分派，將得以依比例提供相關投資組合所持有的個別資產予買回股東之方式進行分派。

於本公司行使分派相關投資的權力取代以現金支付買回請求時，相關股東有權自費指示本公司代表其完成相關投資的出售，於此情況股東將收取減去所有相關投資出售所生的稅及費用後的款項。

買回限制

若在每月（或更頻繁）交易投資組合於任何交易日從股東處收到之買回請求，總額超過董事所決定的數額並揭露於相關補充文件，但無論如何最低數額為交易日相關投資組合資產淨值之10%（「買回上限」），董事得全權決定拒絕於交易日買回超過該投資組合買回上限部分的股份。若未敘明買回上限，買回上限為交易日相關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10%。

若本公司以此為理由拒絕買回，取決於隨後各交易日之買回上限，所有該交易日的買回請求應比例減少，而未於該交易日買回的有關股份應於次交易日優先於嗣後所收到的請求買回之，直到所有原先請求的股份全部買回為止。

根據中央銀行之要求，每季（或更久）交易之投資組合之買回限額得增加至資產淨值之25%，並應於相關投資組合之補充文件中記載。

流動性管理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採用 (i) 監控各投資組合中投資組合流動性之系統，以及 (ii) 根據投資人流動性概況及公開說明書及/或相關補充文件所列之買回條款，就各投資組合之資產每日管理設置流動性門檻之控制措施。這些系統及控制措施考量現金流動性之預期需求以滿足投資組合買回義務。在流動性風險上升的情形下，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的風險管理職能將與投資經理機構一起確定適當之行動方案。此類事件將適時將情況呈報至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之董事會。

申購及買回集合帳戶之運作

本公司業已於傘型基金層級以本公司名義開立集合帳戶（「傘型現金集合帳戶」），但未就各投資組合開立該等帳戶。投資組合之所有應收申購價金（包括於股份發行前事先收取者）及應付買回款項、配息或現金股利，將透過此傘型現金集合帳戶流通及管理之。

傘型現金集合帳戶內之款項被視為個別投資組合之資產，且不受投資人款項條例的保護。。因此，於發行股份前或支付買回款項或配息前，相關投資人將就已支付或應支付予該投資人之金額，成為投資組合之無擔保債權人。

如傘型現金集合帳戶所收取的申購價金未有足夠文件得辨識投資人身分或相關投資組合，該款項將依循相關洗錢防制規定，於傘型現金集合帳戶之運作程序所規定之時程內返還予相關投資人。

買回及配息價金，包括凍結之買回或配息款項，將保管於傘型現金集合帳戶，直到付款截止日（或凍結付款所允許之較遲日期）始支付予買回股東。

就申購、買回或配息未能提供必要完整及正確文件之投資人須自行承擔風險。投資者應確保及時完成。

存託機構將負責保管與監督傘型現金集合帳戶內之款項，並確保傘型現金集合帳戶之相關金額歸屬於適當之投資組合。

本公司及存託機構業已同意，就傘型現金集合帳戶採取一運作流程，用以辨識參與投資組合、款帳轉出傘型現金集合帳戶時應遵循之程序及作業手冊、日常結帳流程、投資組合因申購價金遲延支付而產生短缺時應遵循之程序、以及/或因時差問題而將應歸屬於某一投資組合之款項轉入另一投資組合之情形。

股份強制買回

若股東成為愛爾蘭居民、美國人、福利計畫或停止作為豁免投資人，或其宣告或代表股東之宣告不再有效，股東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若股東為愛爾蘭居民、美國人、福利計畫之利害或利益持有股份，或違反任何法律或規定持有股份，或在其他情

況下對本公司或股東整體，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的法定、稅賦或財政結果或有重大行政損害，股東亦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此外，若股東於任何申購申請表格所提供之資訊或作出之保證不再正確者，必須通知本公司。

若本公司得知股東為 (a) 美國人或為美國人之帳戶或利益持有股份且該人並非「適格投資人」(依據1933法規則 D第 501條 (a) 之定義 (Rule 501(a) of Regulation D under the 1933 Act)) 及「合格購買人」(依據1940法第2節 (a) (51) 之定義 (Section 2(a)(51) of the 1940 Act)) ; (b) 福利計畫或為福利計畫之利害或利益持有股份; (c) 違反任何法律或規定持有股份，或在其他情況下對本公司或股東整體，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的法定、稅賦或財政結果或有重大行政損害; 或 (d) 未持有等於或大於最低持股之股份，本公司依其自行判斷得：(i) 指示股東於本公司所定期間內，處分該等股份予有權持有該等股份之人; 或 (ii) 依據通知股東日之次一營業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或依據上述 (i) 處分所定期間末日後之次一營業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買回股份。

依章程規定，任何人得知其持有股份係違反上述規定，且未依據上述規定移轉或交付買回其股份，或未適當通知本公司，則須賠償並保護所有董事、本公司、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投資經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存託機構及股東（以下各別稱「**受償方**」）免於因該人未遵守其於上述規定下義務，而使受償方承受或負擔直接或間接所生之任何主張、請求、訴訟、責任、損害、損失、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有權就任何投資組合或類別於「**投資組合終止**」乙節所述之情況下，買回股份。

轉換權利

除股份於公開說明書所述之情況下暫停交易者外，股東得於任何交易日請求轉換任何投資組合中之股份類別（下稱「**原始類別**」）為任何投資組合中（包括與原始類別相同之投資組合）之股份類別。適當完成的轉換請求表格必須於相關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前送至行政管理機構，或於其他董事同意並通知股東之時間，惟於該交易日評價點之後，將不接受任何轉換請求。

有關買回原始類別股份及申購新類別股份的一般條款及程序，適用於任何股份之轉換。故就此目的而言，轉換請求將被視為就原始類別的買回請求及同時為新類別股份的申購申請。將於「**費用及開支**」節揭露轉換費（如有）。

轉換表格應以郵寄或傳真送至分銷機構或相關次分銷機構，以轉交至行政管理機構於上述「申購」一節所指定之地址或送至行政管理機構。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之轉換請求表格，將延至次一交易日處理。股份轉換之價格將參考適用之相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決定之。

當請求轉換股份係對新類別之初次投資時，股東必須確保轉換股份的資產淨值等於或超過對新類別的最低初次申購數額，惟於此範圍內，董事得概括地或於特定案件依其自行判斷更改或免除該等要求。若因轉換所發行的新類別股份的數目並非整數的股份，本公司得發行畸零新股份或返還多餘股份予擬轉換原始類別股份的股東。董事得自行決定拒絕一部或全部的股份轉換請求。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應依通常或一般表格或董事隨時核准之表格以書面轉讓後生效。所有轉換表格必須載明各個讓與人及受讓人的全名及地址，且必須由讓與人或其代表簽署。董事或其代表得拒絕登記股份之轉讓，除非轉讓表格送至本公司之登記辦公室或董事所合理要求之其他處所，並附上董事合理要求之證據，以證明讓與人有權作出轉讓並判斷受讓人之身分。在受讓人之姓名登記於股東名簿之前，讓與人仍應被視為股份持有人。若受讓人並非現有股東，受讓人必須就相關股份完成董事所接受之申購申請表格，否則股份轉讓將不受登記。若該轉讓將導致受讓人所持有之股份的資產淨值低於最低初次申購數額，或讓與人所有之股份的資產淨值低於相關類別的最低持股時，董事亦得依其判斷拒絕轉讓登記。

股份得自由轉讓，惟 (a) 若讓與人違反美國證券法律；(b) 缺乏足夠證據證明預定受讓人並非福利計畫；(c) 若董事認為轉讓將對本公司或股東整體，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的法定、法律、罰鍰或稅賦結果或有重大行政損害；(d) 缺乏足夠的證據證明受讓人的身分；或 (e) 若本公司必須買回或取消一定數目股份以符合股東就該等轉讓的適當稅賦，則董事得拒絕股份轉讓登記。預定受讓人可能必須提供董事就上述事項所要求之聲明、保證或文件。若本公司並未收到有關受讓人之宣告，本公司將必須就對受讓人的付款或任何有關股份的銷售、轉讓、取消、買回、再買進、取消或其他付款，依據「稅賦」一節所述，扣除適當稅賦。

暫時停止交易

董事得於下述的任何時間內，隨時通知存託機構，暫時停止發行、評價、銷售、購買、買回或轉換股份及/或支付買回款項：

- (a) 除通常假日外之任何時間，當該時間構成相關投資組合之主要投資部份進行報價、掛牌或交易的認可市場關閉，或當該等認可市場之交易受限制或停止之期間；
- (b) 任何期間內因為政治、軍事、經濟或貨幣事件或其他董事無法控制、負責及掌控之情況，導致董事認為構成相關投資組合之投資的處分或評價於該時間無法正常地生效或完成，或無損於股東之權益；
- (c) 任何用於決定該時間構成相關投資組合之投資的價值而一般所採取的通訊方法無法運作，或於任何期間內，因為任何其他原因導致董事認為無法迅速或正確的確定該時間構成相關投資組合之投資的價值；
- (d) 於任何期間內當本公司無法為了支付買回款而收回基金，或當董事認為無法以通常價格或通常匯率對該時間構成相關投資組合之投資進行變現，或進行相關資金移轉或支付之；
- (e) 於任何期間內因為不利的市場狀況，導致董事認為支付買回款項對相關投資組合或該投資組合的其餘股東有不利影響；
- (f) 為了清算本公司或終止已發行的投資組合，而通知召開股東會後至該等股東會之日期（含）之任何期間內；
- (g) 當投資組合已將相當部分的資產投資於一集合投資計畫，而其交易遭暫停之任何期間內；
- (h) 當董事認為買回股份將導致違反適用的法律之任何期間內；或
- (i) 當董事決定此行為係為股東之最佳利益之任何期間內。

任何該等暫停應立即通知中央銀行及泛歐交易所（如股票已上市）除非申請或買回請求於暫停解除前撤回外，將於暫停解除後第一個交易日，通知該等暫停並處理股東請求發行或買回任何投資組合或類別之股份的申購或買回請求。若可能，將儘快採取所有合理程序以結束暫停期間。

資產淨值的決定

評價機制由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依據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指令執行。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就有關本公司之評價策略及過程，係尋求於決定資產淨值時建立一個決定、核實、核准、定期監控以及檢討所有部位定價之一致性架構及方法。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承諾維持一個與業界實務一致的資產定價標準。

各個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應由行政管理機構於各個交易日的評價點，依據章程及下述摘要的評價條款計算至基礎貨幣小數點第二位。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計算，應於相關評價點，藉由確認相關投資組合資產的價值，並減去投資組合負債的數目，包含所有應付及/或產生及/或預計自投資組合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及開支。決定投資組合資產淨值時，所有初始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及負債，應依評價點當時主要市場匯率轉換成相關投資組合的基礎貨幣。若無法取得該等報價，該匯率將依據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或外部評價機構依誠信建立的政策決定之。

若投資組合依據中央銀行的要求，分為不同類別一項類別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數額之決定，應依據該類別於相關評價點所發行的股份數，及將一項類別相關費用及開支及該類別所生之成本、負債，及考量該類別之配息、申購、買回、收益及費用，而按比例調整投資組合資產淨值。一項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以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除以有關類別所發行的股份數計算之。一項類別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淨值之類別貨幣若與基礎貨幣不同，將以相關類別貨幣表示。

每個基金之資產將按照以下原則評價：

- (a) 於任何認可市場或依據其規則報價、掛牌或交易之投資，應依據最近可得的交易價格評價之，或如無最近可得的交易價格或如已有出價或報價，應依相關認可市場於各個相關交易日營業結束時且發生於評價點前之最近可得的市場中價（即出價及報價的中間數）評價之。行政管理機構將自獨立來源取得為此目的價格，例如對相關市場專精且經認可的定價服務商或經紀商，且行政管理機構認為其可代表客觀且正確的資訊來源。
- (b) 若投資通常係於一個以上之認可市場或依據一個以上之認可市場規則報價、掛牌或交易，相關認可市場應以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所決定就投資提供最公平標準價值者為準。若無法於相關時間取得投資報價、掛牌或交易的認可市場價格，或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或外部評價機構認為該價格不具代表性，將由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或外部評價機構以誠信之注意義務估算投資所可能實現之價值評價該等投資。若投資係於認可市場報價、掛牌或交易，但係於認可市場外以溢價或折價取得或交易，經存託機構核准，投資的評價須將工具評價日的溢價或折價程度納入考量。若某價格並非最近可得之價格，或視個案而定為當時之中間市場報價，但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本公司、行政管理機構、投資經理機構或存託機構合理認為其係如此，其將不因此負任何責任。
- (c) 任何通常未於認可市場或依據其規則報價、掛牌或交易的投資的價值，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或外部評價機構以誠信之注意義務估算投資所可能實現之價值評價該等投資。
- (d) 若固定收益有價證券無可靠的市場報價，應參考於評等、收益、到期日及其他特性相當的有價證券，並使用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或外部評價機構所彙編的方法進行評價。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之投資應以其面額及累積利息評價，但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或外部評價機構認為應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公平價值者，不在此限。
- (f) 優先浮動利率貸款以及次參與優先浮動利率貸款之價值將依照上述(a)至(c)條款決定，且將取自於獨立的計價管道。任何槓桿貸款以及次參與優先浮動利率貸款之價值，倘若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或外部評價機構認為最新價格未能反映其公平市價時，其價值應以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或外部評價機構或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為此目的指派之合格人員，以善意與注意認定為可信的變現價值估價。
- (g) 就貸款之評價而言，任何貸款投資所涉及之債務將按攤銷之成本（扣除減損）進行評價，並根據全球公認會計準則

(除本公開說明書另有記載外) 使用實際利率法進行衡量;

- (h) 集合投資計畫下的單位或股份 (包括投資組合持有其他投資組合的股份) 應依據集合投資計畫所公布之最近可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評價之。若無法取得該等價格,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或外部評價機構以誠信之注意義務估算可能實現之價值評價該等單位。
- (i) 在認可市場交易的衍生性工具, 包括交換、利率期貨契約及其它金融期貨及選擇權契約, 應以相關認可市場營業結束時所決定的交割價格評價之, 惟若相關認可市場之實務上不提供交割價格的報價, 或若交割價格因任何原因無法取得, 該等工具應由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或外部評價機構以誠信之注意義務估算其可能實現之價值評價之。
- (j) 櫃檯衍生性商品之評價, 將使用交易對手的評價或替代評價, 包括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或外部評價機構。櫃檯衍生性商品應至少每星期評價一次。若使用交易對手的評價, 該等評價須按月由交易對手以外的獨立方 (得包括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或櫃檯交易對手的關係方, 惟其須為同一集團內的獨立單位, 且不得依據交易對手所採用的相同定價模型) 核准或確認, 並經存託機構核准。
- (k) 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契約將依據上述條款評價之, 或另參考可得之市場自由報價。

評價調整

儘管有上開條款, 若董事考量有關貨幣、適用的利率、到期日、市場性及/或其他認為相關之原因, 認為有調整或使用替代評價方法的必要時, 得經存託機構核准後 (a) 調整任何上市投資的評價, 或 (b) 就特定資產得使用存託機構核准之其他評價方法的, 以更公平地反映其價值。

擺動定價

於有淨申購流入或淨買回流出投資組合之任何交易日, 董事擬調整該投資組合及/或參與投資組合 (在本節中均稱為投資組合) 之每股資產淨值, 以支付代表相關投資組合實際取得或處分資產的成本、相關交易收費、稅, 及任何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間的價差。就投資組合資產淨值可能產生的成本的不利影響稱為「稀釋」。為尋求減少相關投資組合潛在稀釋對資產淨值之影響成本, 董事得自行決定「浮動」資產淨值。若董事決定如此, 行政管理機構將對相關投資組合計算資產淨值, 然後以事先決定之數額調整 (「浮動」) 資產淨值。浮動方向將視相關交易日相關投資組合是否有淨申購或買回決定, 調整的大小將基於事先決定估計的投資組合所投資的相關資產的平均交易成本 (按以下詳細方式計算)。例如, 若相關投資組合有淨流入, 其資產淨值將向上浮動, 因此相較未經調整的資產淨值, 新進投資人將因為支付較高的每股資產淨值而實際上負擔其申購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相反地, 若相關投資組合有淨買回, 資產淨值將向下浮動, 因此相較其原可收取者, 退出的股東將因為收取較低的每股資產淨值而實際上負擔其買回所產生的交易成本。該等浮動係為了保護未交易股東免於受進行交易的投資人所引起的交易成本影響。為免疑義, 可能會在資產池級別對參與池的資產淨值進行浮動調整, 且該調整將按比例適用於每個參與池。

投資組合資產淨值浮動的決定, 將依據董事隨時所核准的標準, 於考慮相關投資組合於交易日的交易活動 (即申購及買回的程度) 後作出之。該等標準將包括交易日的投資成本或自投資組合除去淨流入或流出後, 依董事之意見是否將產生重大的稀釋影響。擺動定價的實施僅係為了減少稀釋投資組合整體股東的權益, 且將一致適用於投資組合及該投資組合之所有資產。

投資組合終止

本公司之設置無限期且投資組合得持有無限資產。然而在下列情況下, 本公司得但非義務買回任何發行投資組合的所有股份:

- (a) 投資組合的股東, 於該投資組合的股份持有人常會通過特別決議決定買回;

- (b) 該投資組合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簽署書面決議核准買回該投資組合的股份；
- (c) 相關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未超過或低於相當於75,000,000美元的基礎貨幣（或其他董事就投資組合所核准的數額）；
- (d) 因為不利的政治、經濟、財政或法律變更影響有關投資組合，董事認為其係適當者。

於上述任一情況，應給予所有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但不多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後，買回相關投資組合的股份。將以相關交易日每股資產淨值減去本公司不時所自行決定的適當數額買回股份，該適當數額為與投資組合資產預估實現成本及有關股份買回及取消相關的稅及費用準備。此外，尚待清償之任何未攤銷之設立及組織開支應明確化並由本公司或相關投資組合承擔。

此外，若存託機構業已通知其欲辭任，且於通知後九十日內未指派中央銀行同意的新存託機構，本公司應向中央銀行申請撤回其核准，並買回已發行的所有投資組合或類別之股份。此類退休或辭任僅在中央銀行撤銷對本公司之授權後生效。

經營及管理

董事及秘書

董事負責經營本公司業務。董事已將其職務及權力進行分派，即 (a) 將本公司事務的管理，包括負責準備及維持本公司的記錄及會計及有關基金會計事項（包括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及股東登記及過戶代理服務分派予行政管理機構；(b) 將各投資組合資產的投資、經營及處分及各投資組合的風險管理分派予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 (c) 股份的行銷、分銷及銷售予分銷機構及其依據中央銀行的要求，不時決定再分派該等責任予該等公司或人的權力。董事已分派由存託機構保管本公司的資產。

董事名單及其主要職務如下述。董事並未與本公司簽訂僱傭或服務契約，亦未提議簽訂該等契約。因此所有董事均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同意賠償董事可能遭受的損失或損害，但其係因董事的過失、違約、違反職務或對本公司背信所生者，不在此限。章程並未規定董事的退休年齡或董事的退休輪調。然而，股東得依據2014年公司法所建立的程序，以通常決議解任董事。董事的地址為本公司的登記辦公室。

Tom Finlay（愛爾蘭籍）已擔任Bank of Ireland Asset Management（Bank of Ireland 集團的基金管理部门）的執業律師超過二十六年（1975年2月至2001年5月），其最近的職務為愛爾蘭業務的主管。於1990年代初期，Finlay先生親自從事設立Bank of Ireland集團的基金管理及對國際客戶的保管服務。於2001年，其設立自己的顧問事業，提供客戶服務及關係管理及管理訓練服務等領域的策略諮詢。其亦擔任於Dublin's IFSC（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國際金融服務中心）下所營運的若干公司的獨立董事。其為愛爾蘭退休基金協會（Irish Association of Pension Funds）的前董事長，於2001年被指派至愛爾蘭退休金董事會（Irish Pension Board）（愛爾蘭負責監管職業退休金計畫的法定團體）服務達五年並擔任董事會的政策委員會主席。

Gráinne Alexander（愛爾蘭籍）係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投入投資產業超過二十五年，係愛爾蘭精算師協會之一員，具有基金管理投資策略、投資顧問以及公司管理資深執行人員之經驗。其曾為Mercer Investment Consulting歐洲合夥人，此後並擔任F&C Ireland（F&C Management愛爾蘭資產管理機構）之執行長。其亦曾為愛爾蘭投資管理機構協會之董事以及開曼上市基金董事。Gráinne現為一家和高盛、路博邁和Mercer Europe合作的廣泛投資基金組合之非執行董事。其在2013年獲得董事機構的公司董事文憑。

Michelle Green（英國籍）於2015年加入路博邁，是歐洲、中東、非洲及拉丁美洲地區之法務長。Michelle在資產管理業有近20年經驗。其於1990年取得律師資格，執業首七年擔任公司內部律師，提供建議予金融服務產業之客戶。Michelle於1998年4月轉任Hermes Fund Managers，擔任一般法律顧問一職。其於Hermes Fund Managers建立大量的資產管理經驗，特別著重法務、遵法及作業風險之控制功能。其亦曾獲指派為Hermes集團之法務長及風險長。

Naomi Daly（愛爾蘭籍）現擔任多間愛爾蘭註冊投資基金之全職專家獨立董事。她自2013年至2018年間為MPMF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之獨立董事、員工及資深執行人員。在加入MPMF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之前，Daly女士在倫敦高盛(Goldman Sachs)工作10年，其在全盛身兼多個職位並帶領避險基金產業營運卓越。於2007年至2013年間，Daly女士帶領團隊負責增加跨多個管轄地(包括愛爾蘭、開曼群島及盧森堡)之高盛管理帳戶平台資產管理規模(AUM)。她負責開發一種協助機構投資人透過高盛管理帳戶平台投資避險基金之產品。於2003年至2007年間，Daly女士作為主要經紀商避險基金顧問團隊之一員，提供初創之避險基金經理機構諮詢服務，並為其業務成長提供發行及持續營運之支持。Daly女士先前是位於都柏林之聯合愛爾蘭銀行(Allied Irish Bank)之商業分析師。Daly女士擁有斯莫菲特商學院(U.C.D. Michael Smurfit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之商業研究學士（榮譽）及國際商務碩士學位。

Alex Duncan（英國籍）曾在多家資產管理公司擔任主管職務，最近於ESO Capital（一間歐洲私募債權公司）、Ashmore及New Star擔任營運長。Alex獲得杜倫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且為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之會員。他於1996年在資誠擔任助理開始

其職業生涯。

本公司的秘書為MFD Secretaries Limited。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

依據本公司於2022年12月6日與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之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合約（「**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合約**」），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被指定為本公司之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並就本公司所有之投資組合提供投資、風險管理及分銷服務。與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受中央銀行之授權並監管擔任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於2018年7月5日在愛爾蘭成立，為一間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且係Neuberger Berman Group LLC的子公司，Neuberger Berman Group LLC為管理階層所控制的公司。

於另類投資基金經理合約下，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不就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履行其個別之義務或職務所直接或間接發生或相關的損失或損害負責，除非該等損失或損害係因或有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履行其職務有過失、故意違約、詐欺或惡意。此外，本公司同意賠償及保障及使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其個別之受任人及其董事、經理人、員工及代理人）免於因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或任何其個別之受任人（或任何其董事、經理人、員工及代理人因履行其義務及職務，所造成或對其主張或直接或間接受或負擔之所有訴訟、程序、主張、責任、請求、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包括因此所生或附帶所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開支），但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其受任人（如適用）須就履行職務或依法律要求履行之職務未有任何過失、故意違約、詐欺或惡意。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依據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規章執行業務所生之專業責任風險，均由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透過承保本公司營運時實際發生或宣稱之專業錯誤及/或忠實義務之失誤的專業責任保險承擔。該保險由國際保險公司按年更新，並依據一套標準除外條款，負擔於保險期間已生及已知之求償。保險金額及條款均符合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規章之專業責任保險之規定。

在另類投資基金經理合約由本公司或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任一方隨時以書面三（3）個月事先通知他方終止，或本公司或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任一方依據另類投資基金經理合約之規定，包括規定另類投資基金經理合約之效力得在任何下列情況發生時，經任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前，另類投資基金經理合約應持續有效：(i)他方將進行清算(自願清算而依據未違約方事先書面同意而進行之重整或合併者除外)或指派擔任該方之重整人或檢查人或因相似事件之發生，無論係因相關主管機關或管轄地法院或其他；或(ii)他方違反本契約條款，而在可更正之情況下，未在收受書面通知要求期賠償之三十個日曆日內進行更正；或(iii)另類投資基金經理合約中所定義的不可抗力事件發生持續超過十四日，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此外，如果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因法律或監管實務或其監管地位之任何變化而無法履行其在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契約下之職責，則本公司得透過立即或隨後生效之通知，終止對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之指派。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得每次隨時經中央銀行的事先核准，就特定投資組合指派受委任機構。該等指派的細節得向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索取，且本公司之定期報告亦將包含該委任細節。應向受委任機構支付的費用，須由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為之，而非由本公司支付。至本公開說明書公開日止，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已將部分投資組合及各投資組合之風險管理機制委予投資經理機構處理。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應依據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規章，維護並執行有效之組織與行政安排，以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利益衝突，及在無法避免之情況下，識別、預防、管理及監控利益衝突，以防止對投資組合及股東之利益有不利影響。更多有關利益衝突之資訊，請參下方「**利益衝突**」部分。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被要求若向歐洲經濟區之投資人銷售基金股份時，需遵守某些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指令之揭露、報告及透明義務(「揭露條款」)。因本公司股份在歐洲經濟區市場持續銷售活動，揭露條款將適用於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並且需於投資人投資前進行揭露之某些資訊，皆已包含於本公開說明書。

投資經理機構

依據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規章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令與規章，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已在其監督與控制下，將投資組合之(i)某些投資組合及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機制委由(1)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一家德拉瓦州有限責任公司) (「NBIA」) 於2022年12月6日修訂且重述之次投資管理合約和(2) 路博邁新加坡有限公司 (「NBS」) 於2022年12月6日修訂且重述之次投資管理及分銷合約；及(ii)某些投資組合之有關外匯投資之投資組合及風險管理服務委由路博邁歐洲有限公司，一家依英格蘭及威爾斯法成立之公司 (「NBEL」) 於2022年12月6日修訂且重述之次投資管理合約及分銷合約 (就本章節而言，各「投資管理合約」)。

於各投資管理合約下，投資經理機構及其成員、董事、經理人、員工或代理人不應就投資經理機構履行其義務或職務所直接或間接發生或相關的損失或損害負責，除非該等損失或損害屬於或因為投資經理機構或其指派之代表或代理人履行其職務之過失、故意違約、詐欺或惡意所造成。此外，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同意賠償及保障及使投資經理機構 (及其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代理人) 免於因各投資經理機構 (或其董事、經理人、員工及代理人) 因履行其義務及職務，所造成或對其主張或直接或間接承受或負擔之所有訴訟、程序、主張、責任、請求、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 (包括因此所生或附帶所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開支)，但其須就履行職務或依法律要求履行之職務無任何過失、故意違約、詐欺或惡意。

各投資管理合約應持續生效，直至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或相關投資經理機構以九十日前之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或直至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或相關投資經理機構任一方依據相關投資管理合約條款終止，其規定相關投資管理合約可由任一方以書面通知另一方，若該另一方於任何時候 (i) 嚴重違反相關投資管理合約或持續違反相關投資管理合約，係無法治癒，或於另一方發出通知請求違約之一方進行補救之三十日內未為補救；(ii) 由於法律或法規實務之任何變化，致無法履行其於相關投資管理合約下之職責；(iii) 無法支付到期債務或無力清償，或無法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之債權人或為這些人等之利益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iv) 其本身或其事務或資產成為請求任命檢查人、行政管理人、受託人、官方受託人或類似經理人之標的；(v) 任命接管人接管其業務、資產或收益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vi) 成為有效清算決議之標的，惟為為重整或合併之目的依據另一方事先書面核准所訂之條款而為之自願清算者除外；(vii) 成為法院清盤或清算命令的對象時，得隨時向他方發出書面通知立即中止。各投資管理合約應於下列情形下自動終止：(i) 中央銀行撤回對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之授權；(ii) 或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協議終止或 (iii) 相關投資經理機構之授權被相關監管機構撤回；(iv) 中央銀行指示終止相關投資管理合約。

在某些情況下，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以及其同意之受任機構之利益間可能產生衝突，例如，當下列可能的狀況發生時：(i) 受任機構擔任其他與本公司子基金具有相似投資目標的另類投資基金投資經理機構/顧問機構；(ii) 受任機構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投資人之費用，取得財務收益或避免財物損失；(iii) 受任機構具有財物或其他誘因而偏好其他客戶或基金之利益而非本公司或本公司投資人之利益；及(iv) 受任機構濫用或未善加保護機密客戶或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之資訊。當路博邁歐洲有限公司，該受任機構控制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 (藉由擔任其母公司) 以及具有影響其行為之能力時，該受任機構之行為將與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之利益將具有利益衝突，且將繼而要求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接受該變動。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設有政策及程序監控可能在其某些功能委外下產生之利益衝突。當發現有任何實際利益衝突發生時，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將管理該衝突以對本公司投資績效造成的影響降到最低，且將同時尋求避免其再度發生。當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認為沒有其他方法管理衝突，或現有之方式無法充分減緩衝突情況，而其對客戶利益造成重大的風險危機，將具體揭露該衝突以使該受影響者得在受告知之情況下，在與其進行交易前做出決定。揭露應公告一定期間或以網路方式為之。

行政管理機構及登記機構

依據本公司、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與行政管理機構間於2022年12月6日修訂且重述之合約（「**行政合約**」），本公司併同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已指派Brown Brothers Harriman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為本公司的行政管理機構，負責履行本公司及各投資組合每日行政並提供本公司及各投資組合基金會計，包括本公司及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計算，及提供本公司及各投資組合登記機構、移轉代理機構及有關支援服務。

行政管理機構係於1995年3月29日以有限責任的形式成立於愛爾蘭，登記號碼為231236。

行政合約(及其隨後之修正)應持續有效，直到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本公司或行政管理機構任一方隨時以九十個連續日曆日的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或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本公司或行政管理機構任一方依據行政合約條款終止，其規定若於任何時間：(i) 任一方應進入清算（除為了重整或合併而依據未違約方事先書面核准之條款所為的自願清算）或有接管人或檢查人受指派至該方，或發生類似事件無論係因適當的監管機關或法定管轄權的法院或其他所指示；或(ii) 任一方違反本合約條款，如有補正可能，未於收到要求補正的書面後連續三十個日曆日內補正；(iii) 任一方依據任何適用之法律遭停止獲准行使其現行職能，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立即終止行政合約；或(iv) 存託機構應停止擔任本公司之存託機構。

行政管理機構應以合理的注意履行其依照管理合約之職務，惟其不就本公司或任何股東或前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因行政管理機構於履行其義務及職務時的行為、不行為、錯誤或遲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判斷錯誤或誤解法律，所導致其必須承受或負擔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歸責或負責，除非損害、損失或開支係因行政管理機構執行該等義務及職務的故意違法、惡意、重大過失或過失而生。此外，本公司同意賠償行政管理機構並使其免於有關或因履行其於本合約下義務及職務所生的任何行為、不行為、錯誤或遲延、或任何主張、請求、訴訟或訟爭所導致的任何損失、主張、損害、責任或開支（包括合理的律師費用及開支），且非因行政管理機構於履行該義務及職務有故意違法、惡意、重大過失或過失而生者。

存託機構

本公司業依據存託機構合約（於下方小標題「存託機構合約」摘要）指派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擔任其資產之存託機構。

存託機構為1995年3月29日於愛爾蘭法所設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登記號碼為231235，且已繳足股本超過1,500,000美元。其主要之職責為提供集合投資計畫保管服務。存託機構為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之間接全資子公司。存託機構之登記辦公室之地址載於目錄中。其主要業務係提供保管及受託人服務，包括為集合投資計畫提供公司受託人服務。

依據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規章、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指令、另類投資基金管理規章及存託機構合約中之規定，存託機構應對本公司履行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職能：

- (i) 存託機構應保管所有可被註冊或保存於存託機構帳簿所開設之金融工具帳戶內之金融工具，以及所有得被實體交付予存託機構的金融工具；
- (ii) 存託機構應核實本公司對所有資產之所有權（上述第(i)點所述之資產除外），保存並更新本公司擁有之有關資產之記錄；
- (iii) 存託機構應確保對本公司之現金流進行有效且適當之監控；
- (iv) 存託機構應負責與本公司有關之特定忠實及監督義務-請參下述之「忠實與監督義務概要」。

存託機構不得將與上述第(iii)及第(iv)點有關之職責委託他人。

忠實與監督義務概要

存託機構有義務確保，例如：

- (i) 代表本公司進行股份之銷售、發行、買回及註銷均依適用法令及章程進行；
- (ii) 公司股份之價值依適用法令及章程計算；
- (iii) 在涉及本公司資產之交易中，任何對價均應在特定交易內容之範圍內於可接受之市場慣例期限內匯入該資產；
- (iv) 本公司及每個投資組合之收入均依據適用法律及章程使用；
- (v) 執行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之指令，除非其與適用之法律及章程相抵觸；及
- (vi) 已查詢各會計期間本公司之行為，並就此向股東報告。存託機構之報告將及時發送給本公司，以使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能將報告列於每個投資組合的年度報告中，存託機構之報告將說明存託機構在此期間是否對每個投資組合進行管理之看法：
 - (A) 依據章程及/或中央銀行根據適用法律授予中央銀行之權力，對投資組合的投資及借款權施加之限制；及
 - (B) 依照適用法律與章程之其他規定。

如果本公司未遵守上述 (A) 或 (B) 段，則存託機構應說明該情況，並簡述存託機構為糾正此種情況而採取之步驟。存託機構不得將以上規定之職責複委託予第三人。

存託機構業已指派Brown Brothers Harriman and Company (設於50 Post Office Square, Boston, MA 02110, 1548, USA) (下稱「BBH&Co」)擔任其受託人，就存託機構客戶所持有資產提供保管及服務。存託機構與BBH&Co已於1996年1月12日簽署全球次保管合約，由存託機構正式指派BBH&Co擔任其全球次保管機構。BBH&Co在忠實義務之基礎上，代表存託機構藉由其次保管機構之網絡持有非現金資產，或於忠實義務不被承認時，依適用之愛爾蘭法律及規定所要求最低注意標準持有非現金資產。

存託機構合約

本公司已依據2016年11月2日之存託機構合約（「**存託機構合約**」）指派存託機構，依據存託機構合約，就存託機構造成之損失或其委託保管金融工具之第三人所生之損失，存託機構應對本公司與股東負責。萬一所保管之金融工具受損，存託機構應立即將同類型或相應數額之金融工具退還予本公司。若能證明損失係因無法合理控制之外部原因，儘管其依據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指令而盡到合理努力仍無法避免之結果所導致，存託機構無須負責。

依據存託機構合約，存託機構在執行其義務時應盡注意及忠實義務，並應就任何因存託機構之過失或故意而未依據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指令妥善履行義務由本公司及股東所生之損失（所保管之金融工具損失除外），對本公司及股東負責。存託機構必須盡專業、注意及謹慎挑選及指派第三人為次保管機構，以確保次保管機構具有及維持專業、能力且適合執行有關責任。存託機構認知，本公司股東可以直接或間接對存託機構要求履行該責任，且存託機構必須維持一個適當監督次保管機構的程度，隨時作出適當的詢問以確保代理人的義務持續充分的執行。

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存託機構得依存託合約規定，在特定情況下免除其義務。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將於投資人投資本公司前，通知投資人其任何解除自身責任之安排。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並將及時通知投資人任何有關存託機構責任之變更。

本公司承諾存託機構將防免並補償所有對存託機構進行之行動、程序及主張，以及因此所生之損失、費用、花費及支出(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其可能因存託機構履行存託合約條款下之存託機構職責而引起、遭受或產生，但因存託機構履行這些職責時的過失、詐欺、惡意、故意違約或重大過失則不在此限。

存託機構合約應持續有效，直到任一方以九十個 (90) 日曆日的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或依據存託機構合約終止，惟該等終止必須於中央銀行核准繼任者的指派後才生效。

分銷機構

本公司已指派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路博邁歐洲有限公司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 及路博邁新加坡有限公司促銷及行銷股份的銷售，並盡所有合理努力取得股份的申購者。

本公司分別與 (i) 路博邁歐洲有限公司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 及路博邁新加坡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6日簽訂次投資管理及分銷合約，及 (ii) 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6日 (就本章節而言，各「分銷合約」) 簽訂分銷合約 (合稱「分銷合約」)。該等分銷合約應持續有效，直到任一方以九十日的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或依據分銷合約終止。

於分銷合約下，分銷機構及其成員、董事、經理人、員工或代理人不就分銷機構履行其職務，所直接或間接發生或相關的損失或損害負責，除非該等損失或損害係因或有關分銷機構或任何其指派的分銷機構或代理人履行其職務有過失、故意違約、詐欺或惡意。此外，本公司同意賠償及保障及使分銷機構免於 (及其各成員、董事、經理人、員工及代理人) 因分銷機構 (或其各成員、董事、經理人、員工及代理人) 因履行其義務及職務，所造成或對其主張或直接或間接承受或負擔之所有訴訟、程序、主張、責任、請求、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 (包括因此所生或附帶所生的法律及費用及開支)，但其須就履行其職務未有任何過失、故意違約、詐欺或惡意。

稅賦

以下為購買、所有及處分股份時所受特定愛爾蘭稅賦效果的摘要。本摘要並非作為所有相關愛爾蘭稅賦考量的完整描述。本摘要僅針對股份之絕對受益所有人之情形，而不適用某些其他類別之人。

本摘要乃根據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有效的愛爾蘭稅法以及愛爾蘭收益委員會實務所作成（且適用任何往後生效或溯及既往變動）。股份的潛在投資人應諮詢其自有顧問有關購買、所有及處分股份時所受的愛爾蘭或其他稅賦效果。

以下敘述係在本公司（及每個投資組合）非愛爾蘭房地產基金（IREF）（定義於TCA第739K條）之假設下所擬。前一個會計期末資產價值之25%以上來自愛爾蘭房地產（或相關資產）之投資事業或子基金，或主要目的或其中一項主要目的是獲取此類資產為目的之投資資金之投資事業或子基金，即屬愛爾蘭房地產基金，並應遵守特定之稅務規則。

如本公司（或投資組合）被視為愛爾蘭房地產基金，則在某些情況（包括股東分派）中可能會產生額外之扣繳稅。此外，股份購買者可能有義務就股份轉讓預扣稅，且本公司（或該投資組合）將承擔額外之認證及稅務申報義務。

本公司稅賦

本公司擬在成為愛爾蘭稅賦居民的情況下經營業務。在本公司作為愛爾蘭稅賦居民的基礎上，本公司符合愛爾蘭稅賦目的下的「投資事業」，因此其收益及利得豁免適用愛爾蘭公司稅。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在本公司發生「收費事件」時，可能會向股東收取本公司稅款。

收費事件包含：

- (i) 本公司向股東就其股份支付之任何款項；
- (ii) 股份之任何轉讓、註銷、贖回或買回；及
- (iii) 股東在「有關期間」結束時視為出售其股份之任何行為（「視作出售」）。

「有關期間」係指自股東購買股份起的8年期間，以及隨後緊接於前一個有關期間後之8年期間。

收費事件不包括：

- (i) 與經認可之清算系統中持有之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
- (ii) 股東透過本公司按公平原則進行之議價交換本公司股份換取本公司其他股份之任何交易；
- (iii) 配偶或民事合夥人與前配偶或前民事合夥人之間之特定股份轉讓；
- (iv) 因本公司合格合併或重組而與另一項愛爾蘭投資計劃進行之股份交換；或
- (v) 本公司因合併計劃（定義請參TCA第739HA條）而進行的交換所為之股份註銷。

發生收費事件時，本公司有權就收費事件於支付股東之任何款項中扣除適當金額之稅負。發生收費事件時，如果本公司並未向股東付款，則本公司可以撥付或註銷所需數量之股份以支付應納稅額。

如收費事件被視為出售，且愛爾蘭居民股東在本公司中持有之股份價值少於本公司（或子基金）股份總價值之10%，並且本公司已選擇由愛爾蘭收益委員會每年向每位愛爾蘭居民股東報告特定詳細資訊，則本公司毋須扣除適當之稅款，並且愛爾蘭居民股東（而非本公司）必須以自我評估為基礎針對視為出售繳納稅款。對於本公司或股東在先前之任何視為出售事項中所支付之適當稅款，可與該收費事件有關之適當稅款相抵扣。股東最終出售股份時，將退還任何未使用之可抵扣金額。

非愛爾蘭股東稅賦

當股東並非愛爾蘭稅法目的下之愛爾蘭居民（或非為愛爾蘭通常居民）發生收費事件時，一旦本公司收到下列資訊，本公司將不就支付予股東之款項扣繳愛爾蘭稅賦。

投資人提出股份申購申請時，須向本公司提供潛在股東收受款項之地址及銀行帳戶等細節。然而，若股東（或代表股東）提供愛爾蘭地址或愛爾蘭銀行帳戶予本公司，則必須一併提供聲明書，確認該股東於愛爾蘭稅賦目的下非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民（或該股東為中介機構之情況下，對股份享有受益權之人士非為愛爾蘭稅賦目的下之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民）。確認聲明書得由代表非愛爾蘭居民（或非為愛爾蘭通常居民）投資人持有股份之中介機構提供，除非投資人並非愛爾蘭居民（或非為愛爾蘭通常居民）。

若股東未於需要時提交聲明書，本公司將就對該股東之配息、買回、轉讓及視為處分的情況，扣繳愛爾蘭稅賦（視情況以25%、33%或41%的稅率為之）。若本公司掌握之資訊合理顯現股東提交之聲明書並非（或不再為）重大正確，本公司亦將扣繳愛爾蘭稅賦。股東通常無法取回該愛爾蘭稅賦，除非股東為公司且透過其愛爾蘭分公司持有股份，或在其他有限情況。

股東有義務於其成為愛爾蘭稅賦目的下之居民或通常居民時（或該股東為中介機構之情況下，於該股東知悉對股份享有受益權之人士成為愛爾蘭稅賦目的下之居民或通常居民時）通知本公司。

一般而言，非愛爾蘭稅賦居民的股東對其股份不會有其他愛爾蘭稅賦責任，但若股東為公司且透過其愛爾蘭分公司或機構持有股份，該股東通常對股份所生的收益及利得須負擔愛爾蘭公司稅（以自行評價為基礎）。

愛爾蘭股東稅賦

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東非屬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通常居民。本公司不主動對愛爾蘭投資人（或位於愛爾蘭的投資人）行銷股份，且本公司不於愛爾蘭分送任何與股份相關的募集文件。

但若在愛爾蘭稅法目的下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民的人取得本公司股份，該等人士有義務通知本公司，且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對該等股份的配息、買回、轉讓及視為處分的情況，扣繳愛爾蘭稅賦（視情況以25%、33%或41%的稅率為之）。在愛爾蘭稅法目的下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民的人於取得本公司股份前，應尋求稅務諮詢。

個人投資組合投資事業

投資事業將被視為與特定愛爾蘭居民股東有關之個人投資組合投資事業（PIIU），而該愛爾蘭居民股東可以影響投資事業部分或全部財產之選擇。僅與可能會影響選擇之愛爾蘭居民股東有關之事業為個人投資組合投資事業。與個人投資組合投資事業有關之收費事件產生之收益將以60%之稅率課稅。TCA第739BA條中規定之符合某些條件之事業將不被視為個人投資組合投資事業。

貨幣收益

若愛爾蘭居民股東於出售股份時獲得貨幣收益，則該股東可能需要就處分所生之任何應可課稅收益繳納資本利得稅。

印花稅

按本公司具有TCA第739B條所指之投資事業之資格，股份的發行、移轉或買回不適用愛爾蘭印花稅（或其他愛爾蘭移轉稅）。若股東收受同種本公司資產配息，則有產生愛爾蘭印花稅的可能。

贈與及繼承稅

愛爾蘭資本取得稅（稅率為33%）得被適用於位於愛爾蘭的股份之贈與或繼承（不論贈與人或受贈人之居所或住所），原因是股份可能因其為愛爾蘭公司所發行而被視為位於愛爾蘭之資產，然而，若有下列情況，任何贈與或繼承股份將豁免適用愛爾蘭資本取得稅：

1. 股份於贈與或繼承之日期以及評價日（如愛爾蘭資本取得稅賦目的下的定義），均構成贈與或繼承之一部；
2. 作成贈與或繼承之人，其於處分日並非愛爾蘭住民或通常居民；且
3. 取得贈與或繼承之人，其於贈與或繼承日並非愛爾蘭住民或通常居民。

名詞定義

「居所」對公司的意義

無論其設立所在為何，管理及控制中心係設立於愛爾蘭的公司即為愛爾蘭稅賦居民。管理及控制中心並非位於愛爾蘭，但係於愛爾蘭設立的公司即為愛爾蘭稅賦居民，除非係愛爾蘭及其他國家之雙重稅務條款下，註冊為非位於愛爾蘭之公司：

「居所」對個人的意義

若個人有下列情形，該個人於一日曆年度將被視為愛爾蘭稅賦居民：

1. 於該財政年度在愛爾蘭居住183日或以上；或
2. 該財政年度於愛爾蘭居住的天數加計前一年於愛爾蘭居處的天數，合計於愛爾蘭居住超過280日。

個人於一財政曆年度在愛爾蘭居住少於30日者，將無兩年標準之適用。若個人於該日的任何時間內均親自位於愛爾蘭，將被視為在愛爾蘭居住一日。

「通常居所」對個人的意義

「通常居所」一詞（不同於「居所」）其係與個人生活的通常模式有關，係指某種程度的持續居住於某地。

個人連續三個稅賦年度居住於愛爾蘭，將於第四個稅賦年度開始生效成為通常居民。

愛爾蘭通常居民連續三年非為居民時，將於第三年度結束時停止作為愛爾蘭通常居民。例如，於2020年為愛爾蘭居民及通常居民並於該年離開愛爾蘭者，將持續為愛爾蘭通常居民直到2023年稅賦年度結束。

「中介機構」的意義

「中介機構」指有下列情形之人：

1. 經營包括（或包含）代表他人從愛爾蘭受監管投資事業居民收受款項的事業；或
2. 代表他人持有該等投資事業的單位。

主動向其他稅務主管機關申報股東資訊

根據由OECD實施稱之為「共同申報標準」之自動資訊交換制度，本公司被要求向愛爾蘭國稅局申報股東相關資訊，包括股東之身分、居所及稅籍編號，以及股東之所得額及其出售或買回股份所得款項之金額等細節。愛爾蘭國稅局亦可能與其他歐

盟會員國及其他實施OECD共同申報標準之管轄地之稅務主管機關分享該等資訊。

資產池建構安排所生之稅賦考量

愛爾蘭及英國已開始就資產池建構所帶來的稅賦影響進行檢討。所提議的資產池建構安排係為降低作業及其他費用而設計之行政管理機制，且並未變更本公司投資人之法律上權利及義務。因此，預期不會因實施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之資產池建構安排，而產生任何重大的愛爾蘭及英國稅賦。於有價證券所在地依據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之方式集中管理之其他管轄權內，可能有稅賦影響之風險，雖然任何額外產生之稅賦可能不會是重大的。

FATCA

美國2010年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 2010」)中的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係美國政府修正法案擴充資訊申報機制，以確保美國人於美國境外之金融資產均已繳納正確的美國稅捐數額為目標。就特定美國來源所得(包括股息及利息)，以及對外國金融機構支付因資產銷售或其他處分而得產生美國來源利息及股利的總收益，FATCA將廣泛性地實施高達30%的扣繳稅，除非外國金融機構遵守若干義務，包括向美國國稅局揭露美國投資人特定資訊，及向未遵法之投資人徵收扣繳稅等義務。本公司為FATCA目的下之外國金融機構。

愛爾蘭與美國就FATCA簽有通常稱為「模式1」協議之政府間協議(「IGA」)。愛爾蘭亦已制定立法，將IGA之規定納入愛爾蘭法律。本公司將依據愛爾蘭IGA，確保其營運被視為遵守FATCA。於FATCA目的下，本公司已向美國國稅局登記為「申報金融機構」，並且將向愛爾蘭國稅局申報於FATCA目的下，屬於特定美國人、非參與之金融機構或由特定美國人控制之非積極營運之外國非金融機構之股東。本公司向愛爾蘭國稅局申報之任何資訊，將依據IGA被提供予美國國稅局。愛爾蘭國稅局亦有可能依據任何適用之雙重課稅條約、政府間協議或資訊交換機制，將該等資訊提供予其他稅務主管機關。

一般來說，只要本公司遵守其於FATCA下之義務，即不須就其美國來源所得支付30%之扣繳稅。惟有在本公司未遵守其於FATCA下之登記及申報義務，以及美國國稅局於FATCA目的下將本公司辨識為「非參與之金融機構」之情形下，始須就其美國來源所得繳納FATCA扣繳稅。然而，並不保證本公司將完全地不受未來FATCA相關直接或間接扣繳之規定影響，本公司可能須執行扣繳義務而不利地衝擊個別投資組合的每股淨資產，且本公司仍有其他執行扣繳稅之義務，包括非FATCA所規範而適用於美國來源所得所之扣繳稅。任何此等美國FATCA扣繳稅將損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於此等情形下全體股東亦可能受到不利之影響。此外，為了符合IGA下之義務，本公司將普遍地被要求向各投資人取得適當的資料，俾為FATCA之目的建立該投資人的納稅身分。

股東應就此項法令對其投資組合之投資可能產生之影響，向其稅務顧問諮詢。

DAC6 – 應申報之跨境稅賦安排之揭露要求

於2018年6月25日Council Directive (EU) 2018/822 (「DAC6」) 就應申報之跨境安排有關引進有關稅賦領域強制自動資訊交換之規則。

DAC6對設計、行銷、組織、實施或管理具有潛在積極性之跨境稅賦計畫方案之歐盟中介機構施加強制性申報要求。其亦涵蓋對相關具有潛在積極性之跨境稅賦計畫方案提供幫助、協助或諮詢之人員，並可合理地期待該人員知道自己已經履行此一職能。如果中介機構位於歐盟之外或受法律專業保密特權之拘束，則申報義務可能會被移轉予納稅人。

每個歐盟成員國被要求在2019年底之前對DAC6進行安排，該措施於2020年7月1日生效。此外，2018年6月25日至2020年6月30日之間實施之安排也應遵守申報要求。中介機構及/或納稅人就以下最早時點的30天內申報應申報之跨境安排：

- (i) 安排可實施後之隔天；
- (ii) 安排準備實施後之隔天；或

(iii) 已採取安排實施之第一步時。

根據DAC 6之規定，須於2020年8月31日之前完成第一次申報。但由於COVID-19疫情，歐盟理事會同意延後申報。是否採用延後之選項係由個別歐盟成員國決定之。愛爾蘭選擇延後申報。除了延後外，於愛爾蘭，2018年6月25日至2020年6月30日間實行應申報跨境安排之申報截止日期為2021年2月28日，2020年7月1日之後實行安排之30日期限則係從2021年1月1日開始。

公開說明書中擬進行之交易，可能屬於DAC6或等效之當地法律所規定之強制揭露規則之範圍，因此可能符合此規定內所指之應申報（跨境）安排。如屬這種情況，則對於本公司而言屬於「中介機構」定義範圍內之任何人都可能必須申報與本公司進行之某些交易予相關之歐盟稅務機關。

費用及開支

除非相關補充文件中另有揭露，否則費用及開支應概述如下。

管理、行政及分銷費用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投資經理機構及分銷機構費用

就其提供之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服務之費用，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有權就各類別收取最高為資產淨值2.5%之費用，且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之費用將從相關投資組合之資產中支付，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將從其中收取投資經理機構及分銷機構之費用。上述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之最高費用，未經有關投資組合股東常會過半數以上投票同意，不得增加。於年度費用增加時，應給予合理之通知期間，使股東得於增加實施前買回其股份。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得就一個或多個投資組合收取績效費。若有適用該績效費，將列於補充文件的相關部分。績效費將以各類別為基礎收取之。

儘管有前述規定，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就封閉式投資組合所收取之最高年費，除非於相關投資組合之股東常會表決中獲得至少四分之三同意，不得增加。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就投資組合可能向投資經理機構支付績效費等，且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與投資經理機構可能會不時議定之該金額與條款。

就相關投資組合所生之所有合理的自付費用，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亦有權自該相關投資組合之資產中償還。

於不違反上述之情形，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投資經理機構或任何次投資經理機構或分銷機構得不時超出其資源自行決定將一部或全部的管理費、投資管理費、績效費及/或銷售費，放棄、分享或退還予關係公司或某些或全部的股東或中介機構。退還予股東或中介機構得以發行額外股份予股東的方式支付之。該等股份應依據其資產淨值發行予股東。

投資其他集合投資計畫(CIS)

若一投資組合投資其他集合投資計畫（除投資組合外）的股份或單位，且其係直接或間接由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經理或關係人則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或該關係人就該投資的投資管理費最高限制為其資產淨值的0.25%。

存託費用

本公司將就各投資組合的存託服務自相關投資組合之資產支付費用予存託機構，該費用不超過相關投資組合資產淨值年率的0.02%。存託係每月累計及按月後付其數額。存託機構亦有權向本公司自相關投資組合的資產收取保管費、交易費及為投資組合利益所負擔合理的實際開支，包括存託機構所指派的次保管機構的費用（不得超過通常商業費率）及其合理的實際開支。

行政費用

本公司將自相關投資組合之資產支付不超過投資組合每年資產淨值0.20%之行政費用（「**行政費用**」）。行政費用包括支付予行政管理機構對於每一投資組合之行政服務費用，行政服務費用將按月累計且按月支付，以及支付予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之股東服務費。

除了行政費用中的應付費用外，行政管理機構自相關投資組合之資產應依一般商業費率收取任何其他費用及支出之代墊款項，包括對於移轉代理人、交易程序費以及退稅服務，以及所有行政管理機構因合理妥適執行業務所生之實際開支。

轉換費

將一個投資組合的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設立的其他投資組合的股份，不收取費用。

稅及收費

於計算有關申購申請或買回要求的投資組合的每股資產淨值時，董事得於有淨申購或淨買回的任何交易日，藉由增加或扣除稅及費用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支付交易成本及實施反稀釋費用以維護相關投資組合的基礎資產價值。任何該等稅及費用將用於買進或賣出投資組合資產的實際開支，且將為投資組合的利益保留。董事保留於任何時間免除該費用的權利。

若於一交易日就一投資組合實施擺動定價，如「資產淨值的決定」一節所述，相關投資組合的申購或買回將不收取其他稅及收費。採用擺動定價時，一般市場情況下的最大擺幅預期將不超過相關交易日資產淨值的1%。投資人應注意在極端市場條件下，採用之係數可能超過該水準。擺動定價之適用可能增加投資組合報酬之變動性。董事保留不經通知股東即增加或變更資產淨值「擺幅」之權利。

設立及組織的開支

本公司設立及組織的開支不得超過75,000歐元並已全數付清。任何新投資組合的設立費用將由相關補充文件中規定之投資組合承擔。

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

將按附錄I相關章節所定比率收取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是基於所買回之股份自發行後所經過之期間，並按每股在相關交易日，即(i)相關股份初次申購時或(ii)買回時，二者較低之資產淨值計算。任何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將支付予投資經理機構。

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已依據商業財務安排，將收受某些上述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之權利轉讓予第三人。於擔任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或分銷機構之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所受之委任終止時，本公司已同意盡全力確保與替代之投資經理機構或分銷機構之協議，應包含關於將收受該等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之權利轉讓之有相等效果之條款。

其他費用、成本及開支

本公司及投資組合亦將支付其營運所負擔的其他成本、收費、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買進及賣出投資組合有價證券而負擔的銀行(包括提供或使用任何信用工具之費用)及經紀費用及開支、稅、保險、維持其會計帳簿的成本及開支、及準備、印製、發行及分送(以可能必要的語言)公開說明書、增訂本、年報及期中報告及其他給予目前或潛在股東的文件或資訊(包括分送該文件或資訊)、於相關媒體公布價格及收益資訊的開支、取得本公司或任何股份於各個管轄權法定機關的授權或登記的成本與開支，包括中央銀行實施的徵稅、股份掛牌及維持於任何股票交易所掛牌的成本、銷售與行銷費用、召開及舉行董事及股東會的成本、為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與本公司投資有關之表決權的成本、及法律、審計及其他顧問服務的專業費用及開支、及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所生的所有開支，及任何其他隨時可能產生且經董事核准且對本公司或投資組合營運的持續有必要或適當的成本或開支(包括一次性及特殊成本及開支)。就本公司的登記或為了於某些管轄權銷售股份，本公司可能支付費用及開支予代理人、資訊代理人及/或通匯銀行的，將依通常商業費率支付該等款項。

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將直接支付所有使用之研究費用，無論研究來源。路博邁歐洲有限公司和路博邁新加坡有限公司得就其所收受之研究，向相關投資組合收取研究費用。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費用作為報酬，費率隨時由董事決定之，惟每年支付予本公司任何董事的報酬數額不得超過40,000歐元或其他董事隨時所決定的數額，其將於最近的年報或期中報告中揭露予股東。董事及董事的代理人有權收取所有差旅、住

宿及其出席董事會或股東會或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會議而適當負擔的其他開支。

本公司各投資組合的開支將於股利發放前自該投資組合的所有收入中扣除。若本公司的開支並非直接用於特定投資組合的營運，將以董事決定之方法分配予所有投資組合。若本公司的開支並非直接用於特定類別，而係直接用於特定投資組合，將以董事決定之方法公平及公正地分配予所有該等投資組合的所有類別。於該等情況，通常開支將以該等類別對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比例，分配予投資組合的所有類別。本公司對特定類別的直接開支，應分配予該類別。

本公司亦應支付有關本公司或投資組合於任何管轄權登記而指派代理人的費用及開支，將依通常商業費率支付該等款項。

次分銷機構 / 中介機構費用

股東或投資人將可能須對中介機構支付額外的費用，包括最高5%的初次銷售手續費，以及就股份申購及買回的其他服務費用，透過中介機構其投資一個與相關中介機構合意的數額，此可能導致不同投資人就其股份有不同的收益。任何該等費用或收費不會支付予本公司且本公司將不會直接受益，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於本文件或他處揭露之。

建議投資人仔細考慮中介機構所收取的費用。中介機構可能被要求對其客戶作出適當的揭露（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任何動機及/或所收取或支付的費用）。

報酬政策及應用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受限於報酬政策、程序以及應用(合稱「報酬政策」)。報酬政策與完整且有限之風險管理一致並促成之。其被設計為不鼓勵承擔未符合本公司風險等級之風險。報酬政策與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本公司之業務政策、目標、價值及利益一致，並包含避免利益衝突之方法。報酬政策適用於專業活動重大影響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或本公司風險等級之員工，並確保每一個員工將不會涉及決定或核准其自身之報酬。報酬政策將被每年審核。

利害衝突

利害關係人交易

存託機構、行政管理機構、投資經理機構、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任何次投資經理機構、董事、分銷機構，及其關係企業（下稱「**利害關係人**」），在允許之情況下，可能隨時擔任或涉及具有與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組合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或集合投資計畫的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經理人、登記人、行政管理機構、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投資經理機構、顧問、董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對手或分銷機構，或可能涉及有價證券分配、研究及交易。因此其於正常業務下，可能與本公司或任何投資組合有潛在的利害衝突，或就其服務或與或為本公司或任何投資組合的交易有重大利害或潛在利害衝突。其各方將隨時注意該等事件及其於章程及/或任何其為一方當事人的合約或其受本公司或任何投資組合拘束的合約下的義務，特別是但不限於，其於可行下應以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的義務，當執行任何投資且有利害衝突產生時，其將注意其對其他客戶的義務並努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的解決，特別是於分配投資機會予本公司及/或投資組合時，各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投資經理機構已同意以善意並以考量公平及公正的方式行事。

並無任何情事禁止董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以本人之身分向本公司出售資產或購買本公司的資產，或禁止存託機構作為其他客戶的保管機構及/或受託人，或禁止為自己或其他客戶購買、持有及交易任何資產，縱使本公司可能持有或交易類似或相同資產或為本公司持有或交易。縱使存託機構或其員工因為該等安排而持有該等資訊，其亦應視同不受影響，亦無義務對本公司揭露。存託機構或其任何員工不補償本公司其於該等交易下而獲得或衍生或有關的獲利或利益。惟該等交易的執行必須如同以通常商業條款常規地洽談以及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若有下列情形，任一交易的執行將視同係以通常商業條款常規地洽談：(a) 已取得經存託機構（或於存託機構進行任何此類交易時，為董事）核准之獨立且適當人選的認證交易評價；(b) 交易係於有組織的投資交易所，依交易所規則以最佳價格執行之；或(c) 若(a)及(b)均不可行，交易係以存託機構滿意的價格執行之（或存託機構所涉及的交易，以董事滿意的價格），並遵照通常商業條款常規洽談並以股東最佳利益的原則執行之。

此外，本公司進行與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活動，不須考慮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部位，且該交易活動可能影響該持有部位的價值，或可能導致該利害關係人擁有與本公司相反之利益。利害關係人並無義務提供任何本公司或本公司帳戶所知悉的投資機會，（或與本公司分享或通知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或任何利害關係人因為該等交易所收取的利益，但將以公正的方式分配該等投資機會予本公司及其他客戶。因此，利害關係人得與本公司競爭適當的投資機會。

任一董事得為本公司的交易或安排、或本公司有利害關係的交易或安排的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惟其必須於該等交易或安排完成前，向其他董事揭露其性質及重大利害關係的程度。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董事就其具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契約或安排或提案且該等利害關係業經揭露者，得參與表決。在該例外情況下，除一名或多名董事得持有申購股外，於本公開說明書日期董事或董事的關係人就本公司的股本或本公司的重大利益或本公司的合約或安排，並無任何利益，無論其為受益人或非受益人。董事應努力確保利害衝突得以公平的解決。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投資經理機構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其受託人基於善意認為在投資決定做成時，而該等投資係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或投資經理機構得為其他一個或多個客戶之帳戶買入、賣出或轉換之任何投資，但該交易或投資對本公司而言並不恰當、不實際或不需要時，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或投資經理機構並無義務為本公司買入、賣出或轉換任何投資。一般政策上，投資機會將依據帳戶資產規模，分配予經認為適當參與投資機會之帳戶。另外，投資經理機構亦將考量其他要素，如各帳戶的投資計畫、完稅結果、法令限制、帳戶投資的相關歷史、一個以上帳戶投資之流動難度、擁有可投資現金的新帳戶以及其他相關因素。除在相同基準外，上開考量因素將分配於本公司與其他帳戶之中(而此將導致不同的績效表現)。

投資經理機構、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或其等分別之受託人或關係企業得管理一個或更多匯集(pooled)之投資工具或不同帳

戶的資產(以下稱「受託資產」)，以提供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或投資經理機構(如有適用)或其等相關之受託人或關係企業就不同投資策略，透過不同帳戶，或由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或投資經理機構(如有適用)或其等相關之受託人或關係企業管理的匯集投資工具(包含本公司)，裁量分配上開受託資產。在這些例子中，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或投資經理機構(如有適用)或其等分別之受託人或關係企業將依據應適用的投資方針，隨時執行完整的裁量權決定應受分配的受託資產投資策略以及各自分配的數額。除依策略進行最初分配，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或投資經理機構(如有適用)或其等分別之受託人或關係企業通常會經授權得裁量依據市場情況或受託資產所有人的需要，就受託資產隨時重新平衡、調整或進行不同的分派有完全裁量權。因此，投資人投資之基金投資於本公司，若有，通常將受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或投資經理機構指揮，且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或投資經理機構可能影響買回或該等投資之其他調整。投資經理機構及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沒有義務或責任通知或建議本公司其他成員就其自己的投資採取一致或相同的行動。並且，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投資經理機構決定自本公司或其他投資於本公司之基金買回特定受託資產，若有，其他投資於本公司之基金之所有成員以及投資人，若有，可能將承受因清算本公司資產所生之交易費用成本，並可能承受本公司費用之增加，特別是當相對於公司規模的大量買回發生時。在允許買回的情況下，每位投資本公司之投資人有責任自行決定買回的時機。

當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投資經理機構及其等之主管及員工認為有需要且適當的時候，將付出多數時間於本公司之活動。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投資經理機構及其等之受託人及關係企業並未被限制以其他投資顧問關係或透過其他業務行為設立其他的投資基金，即使上開活動可能與本公司形成競爭，及/或牽涉實質時間及資源。這些活動可視為對投資經理機構的時間與心力製造了利益衝突，該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投資經理機構及其等之主管及員工不會貢獻所有時間於本公司業務，但會被分派於本公司業務及其他的活動間。未來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投資經理機構及其等之受託人及關係企業的活動，包含設立其他投資基金將衍生其他額外的利益衝突。

各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投資經理機構之關係如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投資經理機構間的投資管理委外合約所述。該關係或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投資經理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或任何其他情事，對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或投資經理機構方或本公司或投資經理機構的關係企業方，均不會產生任何忠實義務或公正義務，該義務會禁止或阻礙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或投資經理機構、或任何其關係企業依據該等合約執行交易，及同時作為造市者及經紀商、本人及代理人，或與關係企業、關係客戶或其他客戶或投資人執行交易或為其執行交易，以及一般履行合約規定。

於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時若有下列情況，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投資經理機構、任何次投資經理機構及其關係企業，並無義務向本公司揭露任何資訊、事實、事件或情事或將其納入考慮：

- (i) 該等資訊係由倫理牆另一端所單獨持有，而隔絕於決策或執行系爭措施的個人；及
- (ii) 揭露或使用該等資訊將違反對他人之義務或保密責任或導致違反法律；及
- (iii) 決策或執行系爭措施的個人事實上尚未得知的資訊（無論係投資經理機構或任何關係企業的經理人、董事、成員、員工或代理人所得知的資訊）。

就有關上述事項或就上述事項所生者，本公司不需作出進一步之揭露或同意。

若評價未掛牌有價證券適當人選（得包括投資經理機構）為利害關係人，本公司依據資產淨值所支付的費用得隨本公司的投資價值增加而增加之。

為本公司的投資組合挑選經紀商進行買賣時，投資經理機構將挑選同意提供予本公司最佳交易的經紀商。關於此，最佳交易係指採取所有合理的步驟為本公司獲得最佳結果，考量價格、成本、速度、交易及交割可能性、交易的規模及性質，及其他任何與交易執行相關的因素。於管理各投資組合的資產，投資經理機構可能自經紀商收到或購買某些研究及數據及其他資訊及協助，投資經理機構得分配經紀業務予已對本公司及/或投資經理機構執行投資決策的帳戶提供該等研究及協助的經紀商。於任何軟性佣金安排下所提供的利益，須對提供本公司投資服務有所助益。投資經理機構應告知本公司任何軟性佣金安排且

該等安排應揭露於定期報告中，包括本公司的年度查核會計及本公開說明書。

於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投資經理機構或任何次投資經理機構為投資組合買進及/或賣出有價證券，而自經紀商收取一部分的經紀費時，該等退佣（減去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投資經理機構或任何次投資經理機構於安排該等退佣而直接產生的合理且適當擔保費及開支，且經本公司同意）必須支付至投資組合中。

重大非公開資訊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投資經理機構及其等之關係人(以下合稱「機構」)已依據美國投資顧問法，及其他聯邦證券法律的要求，建立合理設計的政策及程序，以防止該機構及其人員，濫用涉及證券發行人的未公開重大資訊(「重大非公開資訊」)。一般而言，在上開政策及程序及應適用法令之下，當該機構擁有重大非公開資訊涉及公開交易證券或該證券的發行人時，無論其是否為有意獲得或其他，亦無論該機構或其人員有無被允許提供投資建議、交易、推薦交易該發行人的證券，直至該資訊不再被視為重大非公開訊息前，皆有適用。

然而，在一般運用情況下，該機構中的特定業務可能會接觸重大非公開資訊。例如，投資經理機構得利用重大非公開資訊來買入借貸，而投資經理機構有機會隨時代表客戶參與債權人會議，而該參與將得取得重大非公開資訊。該機構建立了一套取得重大非公開資訊的途徑的程序。在考慮是否獲得重大非公開資訊時，該機構將嘗試平衡客戶利益並考量相關要素，包括但不限於，禁止交易的發生、該機構在發行人現存部位的規模（若有），以及當該資訊與作成投資決定程序有關時，該資訊的價值。故意獲得非公開資訊可能引發潛在的利益衝突，因為該機構可能會被禁止提供投資建議給客戶有關該發行人的公開發行證券，而因此潛在性地限制了該證券的範圍。代表本公司的投資經理機構可能購買或潛在性地限制該機構，包括本公司，出售該證券的能力。相同地，該機構減少接觸關於發行人的重大非公開資訊的機會(或甚至不再接受)，該投資經理機構可能會單獨基於該發行人放款資產的公開資訊，為其客戶，包含本公司，為投資決定為其客戶，而因此限制了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可接觸的，與投資決定相關的資訊數量。再決定是否選擇接收非重大公開資訊時，該機構將努力為其全體客戶公平運作。

有關相關投資經理機構之客戶(包括投資組合在內)所持有的放款資產，投資經理機構業已聘請第三方供應商管理有關本公司未能取得重大非公開資訊之發行人之貸款修改過程。

MiFID的實施

若投資經理機構代表本公司執行下單且當向其他機構下單或遞送下單予其他機構時，投資經理機構將依據其不時修正的下單執行政策進行之。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投資經理機構的利害衝突政策

依據目前中央銀行的要求、FCA及適用的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定，各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投資經理機構必須設有管理自身與其客戶間或其不同客戶間利害衝突的安排。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投資經理機構將依據其利害衝突政策個別經營之。若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或投資經理機構認為其利害衝突政策下的安排不足以管理特定衝突，其必須通知本公司該衝突的性質，以決定如何進行。

一般條款

本公司與股東之關係

為申購股份，股東應完成申購申請書。藉此，股東同意申購股份，並受本公開說明書及章程之拘束(申購申請表，本公開說明書及章程，合稱「**申購文件**」)。所有股東皆有權享受章程條款之利益、受到章程條款之拘束，且被視為已知章程條款，該等條款之取得可參「**供查閱的文件**」乙節中之細節。章程之條款拘束本公司、董事及股東。申購文件以愛爾蘭法律為準據法，且愛爾蘭法院應有與該等文件相關之管轄權。

外國判決之承認

在符合某些要求之前提下，可以在愛爾蘭對本公司執行外國司法管轄地法院針對本公司作出之判決（下稱「外國判決」）。於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2年12月12日頒布之關於民事與商業事件中管轄權以及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之法規Regulation (EU) No 1215/2012（重新制定為「Recast Brussels Regulation」）不適用時，應在適當證明外國判決毋須重審或實體審查案情下取得強制執行該外國判決之命令，並需符合：(i) 外國判決為根據愛爾蘭法律由有管轄權之法院作出；(ii) 外國判決非透過詐欺取得之；(iii) 外國判決不違反愛爾蘭法律所理解之公共政策或自然正義；(iv) 外國判決為最終確定判決；(v) 外國判決係有關確定之款項；(vi) 已遵守法院作出外國判決之程序規則。

對於適用「Recast Brussels Regulation」之外國判決，該判決將被執行而無需任何特殊程序，如該判決在愛爾蘭作出般，惟如有下列情事時將被拒絕執行：(i) 明顯違反愛爾蘭之公共政策；(ii) 在被告未有充足的時間適當地為訴訟程序提供辯護之情況，而外國判決係在被告沒有出庭的情況下獲得時；(iii) 外國判決與同一當事人間在愛爾蘭作出之判決相衝突；(iv) 外國判決與在其他司法管轄地對同一當事人間涉及同一訴因之較早形成之判決相衝突，且該較早形成之判決符合在愛爾蘭承認該判決的必要條件；或(v) 外國判決與「Recast Brussels Regulation」第二章第3、4、5或6節中之管轄權規則相衝突。股東與本公司之服務提供者之間沒有直接之契約關係，股東通常對服務提供者無直接請求權，且僅在少數情況下，股東可能可以向服務提供者提出請求。反之，在主張由相關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或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犯有不法行為之訴訟中，本公司或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應為適當之原告。

股東對服務提供者之權利

本公司及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仰賴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之履行，包括投資經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存託機構、分銷機構及稽核機構（「**服務提供者**」），其細節詳述於「名錄」乙節。關於服務提供者角色之進一步資訊，詳述於「本公司」、「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投資經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及登記機構」及「存託機構」等節。

股東對任何服務提供者並無關於該等服務提供者違約之直接契約請求權。任何認為得就關於其對本公司之投資而對任何服務提供者有所請求權之股東，應向其自己之法律顧問諮詢。

投資人公平待遇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存託機構及股東之詳細權利與義務均列於章程及存託合約。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確保每位股東均得依「**供查閱的文件**」乙節所載，閱覽章程，因此每位股東將能得知文件中之權利義務。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將隨時經由遵守章程及相關法律之規定，尋求公平對待本公司投資人。

此外，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以公平對待客戶（包括基金及其投資人，視情況）原則營業。其中，公平對待客戶原則包括(i)負責地開發及銷售產品、在持續審閱下維持產品範圍，並採納市場及法規之變更；(ii)確保所有銷售溝通均視清楚、公平且無誤導之情況，並審慎地依所欲傳達之對象調整；(iii)確保員工經過恰當的訓練及監督，以在適當之專業水準上執行業務；及(iv)確保辨識特定重大利益，並在可能的情況被避免、管理及揭露，以確保對客戶之公平結果。

公平對待投資人原則著重於風險分析、技術及經營過程管理，並在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制定政策及商業目標時予以考量。

股東應注意，無論如何，公平對待並不必然等同於相等或相同待遇，任何對於股東投資本公司之條件與條款得與其他股東不同。

考量對單一投資人豁免最低申購額度，本公司得考慮投資人的關係企業或附屬組織股東之申購。此外，本公司、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投資經理機構得與特定股東作出安排，包括特定國家之適用法規及稅務事宜。

更多有關任何股東已收受或得收受之優惠待遇，該優惠待遇之說明、取得該優惠待遇之股東類型以及其與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法律或經濟上連結之相關事項將列於相關補充文件或於投資於投資組合前揭露予投資人。

會議

本公司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常會作為本公司的年度常會。應至少給予股東二十一日之通知（包含通知到達日或視同到達日以及寄發日）。通知必須載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提案的決議條款。代理人得代表任何股東出席。股份的表決權如本公開說明書「表決權」一節所載。

報告及會計

董事應促使為本公司及各投資組合準備年度報告及經查核之年度會計，其期間為每年12月31日止。其必須於相關會計期間終了後四個月內及至少於年度常會前二十一日，轉交股東。

此外，每年董事應促使準備截至6月30日止之期間之半年度報告，其應包括本公司及各投資組合的未經查核的半年度會計。各投資組合的半年度會計將於相關會計期間終了後二個月內，轉交相關投資組合的股東。

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將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寄送予股東，惟股東亦得要求以實體郵件收受報告。此外，如投資組合之股份已上市，其年報以及半年報亦將送達都柏林泛歐交易所之公司公告辦公室。

特殊情況投資

投資組合之部分資產有時可能包括一項或數項投資，由董事全權決定是否受到處分或評價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監理、契約、實務、營運、合法性或其他（每一此類投資或投資組合在本文中均稱為「**特殊情況投資**」）。當（i）現有投資或投資組合成為特殊情況投資時或（ii）於流動性有限投資組合或封閉式投資組合購買特殊情況投資時，將於同一投資組合中發行新股份類別（「**SSI類別**」）或於一新投資組合中（「**SSI投資組合**」）發行新股份類別予相關投資組合之各股東，該股份（視情況而定）將接受或轉換至特殊情況投資，連同董事得決定之現金或其他流動資產。於確認一投資或一投資組合為特殊情況投資後，就投資組合中每個現有股東股份之比例（及，如果該股東持有多於一種類別之股份，則根據該股東持有之股份比例）將透過強制買回及重新發行的方式分派或轉換為SSI類別或SSI投資組合（如適用）（「**SSI股份**」）之股份。為避免疑義，僅流動性有限投資組合或封閉式投資組合才得購買特殊情況投資（即購買時流動性很差）。

股東可以選擇不買回SSI股份。任何SSI類別之費用（如有）應在成立之前通知股東。有關特定投資組合之任何SSI類別之詳情將載於相關投資組合之補充文件中。

特殊情況投資之價值將由董事根據本公開說明書之條款全權決定。

只要相關投資組合繼續擁有或持有特殊情況投資，則擁有參與該特殊情況投資之SSI股份股東（i）將繼續獲得與收益、損失及相關費用相關之可分配股份，（ii）其仍將就該特殊情況投資持有之SSI類別，保持其為相關投資組合之股東，即使該股東

之相關投資組合已被全部買回；以及 (iii) 於處分相關特殊情況投資後，參與該特殊情況投資之每一位股東將有權自處分中獲得其收益之可分配部分（如有），扣除與該特殊情況投資有關之任何費用、管理費及獎勵金（如有）。除股東於處分有關特殊情況投資以前其所有非SSI股份已被買回者外，且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每位股東將收到最初轉換時之原始類別所發行之其他額外之非SSI股份來獲取其收益，且毋須通知股東。如果股東所有非SSI股份已被買回，則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在處分相關特殊情況投資後，該股東之SSI股份將被自動買回，且不另行通知，買回收益（減去處分費用及應計經理費、獎勵金及其他費用後，按比例分配為處分收益之一部分（如果有的話））將根據最初轉換成SSI股份之適用類別股份之買回條件進行支付。若從買回股東之非SSI股份所得款項中保留之任何準備金未全額用於股東相應之SSI股份應佔的經理費與支出之相關部分，則該部分應在處分有關特殊情況投資後，在儘速可行的範圍內將其支付予股東。

為免疑義，董事亦保留無需經股東同意而設立一項或多項全資擁有之特殊目的機構，以持有任何一項或多項特殊情況投資的權利。

績效指標規範

某些投資組合可能會參考其相關補充文件中之指數。出於各種目的這些指數可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作為參考指標、出於績效之比較目的且投資組合尋求超越這些指標。相關指數之特定目的應在相關補充文件中揭露。如果指數被用作參考指標，則其將構成績效指標規範第3(1)(7)(e)條所定義之指數。

在有關聯時，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應諮詢投資經理機構，依據績效指標規範第28(2)條制定書面計劃，詳細說明按績效指標規範第3(1)(7)(e)條規定用於任何投資組合之任何指數發生重大變化或停止提供時將採取之行動。這些書面計劃應詳細說明公司提名合適替代指數應採取之步驟。

參考指數或指標之變更將代表相關投資組合之投資政策的變化，且如有以下情況，將參考指數或指標之任何變更通知股東：

(i) 如董事於作出上述變更之前為更改，及(ii) 由相關指數或指標在上述變更後發布之投資組合之年度或半年度報告中之變更。

解散

章程包含具以下效力的條款：

- (a) 若本公司應解散，清算人應以其認為符合債權人主張的方式及命令運用本公司之資產。
- (b) 得分派股東之資產應以下列順序運用之：
 - (i) 首先，以類別的計價貨幣（或以清算人所選擇的其他貨幣）支付投資組合類別之股份的持有人一總額，並使其儘量等於（以清算人決定的匯率）該持有人於解散開始日所分別持有的類別之股份的資產淨值，若相關投資組合有足夠之現存資產得作出全額支付。若上述資產不足以作出全額支付，不得對任何投資組合之組成資產追索。
 - (ii) 第二，支付申購股持有人一總額，最多為本公司依上述第 (i) 款追索後，自本公司投資組合之組成資產以外之資產支付剩餘之名義數額。若上述資產不足以作出全額支付，不得對任何投資組合之組成資產追索。
 - (iii) 第三，向各類別之股份持有人支付相關投資組合的剩餘餘額，將依持有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比例支付之。
 - (iv) 第四，向各股份持有人支付剩餘且非構成任何投資組合的餘額，將依持有股份的數目比例支付之。
- (c) 若本公司應解散（無論清算為自願、受監督或法院清算），清算人應依特別決議的授權或2014年公司法任何其他要求的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資產照種類分配予股東，且無論資產是否構成單一類型的財產，且得就任何一種或多種財產依該目的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且得決定該分類如何於股東間或不同類別的股東間實行。股東得要求

其受分配的資產種類應先變換成現金。該清算人有相當授權得認定是否合適，且本公司之清算可能結束且本公司可能解散時，清算人得依相當授權將任何部分的財產為股東之利益信託予受託人，惟不得因此強迫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資產。如以實物分派方式進行清算，則個人股東可以要求自費將其股權所擁有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出售，而改為收取現金收益。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為業經簽署且具或可能具重大性，其摘要如「經營與管理」及「費用與開支」等章節所示：

- (a)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合約或其修訂，依該合約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已被指派為本公司之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並就各投資組合向本公司及各投資組合提供投資、風險管理及分銷服務。
- (b) 行政合約或其修訂，依該合約行政管理機構已受指派提供管理、會計及股東登記及移轉代理服務予本公司及各投資組合。
- (c) 保管合約或其修訂，依該合約存託機構受本公司指派為本公司及各投資組合資產的存託機構。
- (d)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NBIA所簽署經修訂且重述次投資管理合約或其修訂，依該合約NBIA已受指派為相關補充文件所定之特定投資組合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 (e)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NBS所簽署的經修訂且重述次投資管理及分銷合約或其修訂，依該合約NBS已受指派：(i) 為相關補充文件所定之特定投資組合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與 (ii) 為本公司及特定投資組合之分銷機構。
- (f)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NBEL所簽署的經修訂且重述次投資管理及分銷合約或其修訂，依該合約NBEL受指派：(i) 為相關補充文件所定之特定投資組合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與 (ii) 為本公司及特定投資組合之分銷機構。
- (g)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NBAL所簽署的經修訂且重述分銷合約或其修訂，依該合約NBAL受指派為本公司及特定投資組合之分銷機構。

供查閱的文件

於交易日的通常營業時間得於本公司及/或行政管理機構的登記辦公室查閱下述文件的副本：

- (a) 本公開說明書及各補充文件；
- (b) 上述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的備忘錄及章程；
- (d) 另類投資基金管理規章；
- (e) 各董事在任何時間於過去五年所擔任的董事席位及合夥席位清單；及
- (f) 本公司最新的經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此外，本公司的年度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得應請求寄送予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本公司的備忘錄及章程及年度報告，亦得自行政管理機構無償取得，或任何交易日的通常營業時間於行政管理機構的登記辦公室查閱之。

向股東揭露之訊息

以下資訊為各投資組合定期報告程序之一部分並將供股東取得：

- (a) 各投資組合缺乏流動性的本質而受特別安排之資產的比例；
- (b) 各投資組合目前的風險概況及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所採取管理該等風險之風險管理系統；及
- (c) 各投資組合所採取槓桿操作的總量。

上開資訊將依本公司之定期報告循環於年報發行的同時提供予股東。

甚且，最新之每股資產淨值以及本公司之歷史財務績效均得要求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處提供。

關於以下事項變更之資訊亦將提供予股東：(i) 投資組合或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代表投資組合所得採取槓桿操作之最大值；或(ii) 投資組合槓桿操作安排下得重複使用擔保品之權利；或(iii) 任何依投資組合槓桿操作安排所獲取之保證或(iv)任何管理投資組合流動性之任何新安排。

此資訊將於該等變更發生後以更新相關補充文件之方式供股東取得，不得有不當延遲。在有需要時，該等變更將先以通知使股東知悉。當潛在投資人向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索取時，亦得提供之。

其他

於本文件備製之日，投資組合並無尚未清償之借貸資本（包括長期借貸）或創造但未發行且無未清償之抵押、費用、債券或其他借款，包括銀行透支以及債務承擔或承兌信用、分期付款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之責任或其他或有負債。

定義

本公開說明書之下列詞彙及用語，定義如下：

累積類別	董事決定累積歸屬於該類別之所有淨投資收益及淨已實現資本所得之任何類別，且該類別將不宣告股利；
行政管理機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或其他不定期受指派提供本公司行政、會計、登記、轉讓代理及相關支援服務而位於愛爾蘭的公司；
另類投資基金 (AIF)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指令規章所定義之另類投資基金；
另類投資基金管理規章 (AIF Rulebook)	中央銀行發行之管理規章及其每次之修正，該規章記載中央銀行對另類投資基金之管理機制以及其他受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指令規章所管理之相關機構；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 (AIFM)	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或其他受指定之人，依據中央銀行之要求，擔任本公司之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指令 (AIFMD)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指令(Directive 2011/61/EU)及其修訂，包括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指令Level 2；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指令 Level 2 (AIFMD Level 2)	2012年12月19日歐盟執委會授權法規 (EU) 231/2013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指令規章 (AIFMD Regulations)	歐洲聯盟(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2013年S.I. 257規章 (Regulations (S.I. 257 of 2013)) ；
章程	本公司現在有效及不定期經修改的公司章程；
關係人	-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或投資經理機構的任何董事、經理人、員工、職員或代理人，若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有2014公司法第220條下有關連之人； - 任何與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或投資經理機構在2014公司法第599條下有關連者，或若其設立於愛爾蘭將被視為有該條關連者； - 任何與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或投資經理機構相關、其關係企業或受其控制或管理，或受與任何與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或投資經理機構董事有2014公司法第220條下關連的任何人或法人所控制或管理，或受任何與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或投資經理機構有2014公司法第599條下關連的公司所控制或管理的任何人、法人、公司、合夥、財團、合資企業，或若

	其設立於愛爾蘭將被視為有該條關連者；
	4. 英國金融行為監理局(FCA)規則定義下的任何受雇人；
澳幣(AUD)	澳洲法定貨幣；
基礎貨幣	除非相關投資組合補充文件另有訂定，各投資組合計算資產淨值時所使用的貨幣為美元；
績效指標規範	2016年6月8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就指數之(EU)2016/1011規則，作為金融工具及金融合約之指標，或衡量投資基金之績效（及修正中之2008/48/EC 及2014/17/ EU規則及(EU)596/2014規則；
實質受益權規範	係指歐盟（防制洗錢：公司實體實質受益權）規範（2019年S.I.第110號）（經歐盟修改（2019年第110號法定文書修改）（金融工具實質受益權登記規範）（2020年S.I.第233號）、2021年歐盟（防制洗錢：信託實質受益權）規範（2021年S.I.第194號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之法規，可能會被修訂、補充、合併，或隨時以任何形式替換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福利計畫	任何類似ERISA第406條或指令第4975條之聯邦、州或地方法律下的計畫，或政府或教會計畫，或其資產被視為該等計畫之法人；
營業日	係指相對於任何投資組合而言，相關投資組合補充文件中所載之日期；
CAD	加拿大法定貨幣；
中央銀行	愛爾蘭中央銀行；
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hinaClear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CHF	瑞士法定貨幣；
類別	係指本公司就任何投資組合發行之任何股份類別，有關詳情列於相關補充文件；
封閉式投資組合	為相關投資組合之補充文件（包括其認可之任何衍生文件）中所指明之特定存續期間而成立，並通常於該期間內不會向股東提供任何自動買回權之投資組合；
CNY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指令	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包括其修正；
2014年公司法	《2014年愛爾蘭公司法》及其修訂，包括部級命令所制定之任何法規，以及中央銀行依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本公司所不時施加之任何條

	件;
商品集合營運者	商品集合營運者;
本公司	路博邁投資基金II;
共同申報準則 (CRS)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理事會於2014年7月15日核准之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訊標準, 也稱為共同申報準則, 以及任何促進實施共同申報準則之雙邊或多邊主管機關之協議、政府間協議以及條約、法律、條例、官方指引或其他工具, 以及實施共同申報準則之任何法律;
資料保護規則	係指(i)通用資料保護規則(Regulation 2016/679)引進之歐盟資料保護機制及(ii)任何相關國家資料保護法規, 及(iii)愛爾蘭資料保護委員會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 (包括且不限於歐洲資料保護委員會) 所頒布之任何指引及/或實務守則。
交易日	係指於就各投資組合相關補充文件中所載之日期;
交易截止時間	指相關補充文件中指定之日期及時間, 該日期及時間為相關投資組合於交易日收受申購申請表格、轉換請求及/或買回請求之截止時間, 或董事決定之其他時間, 惟評價點應始終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後;
宣告	依愛爾蘭國稅局為TCA第739D條 (可能不定期修正) 所定格式所作之有效宣告;
存託機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或其他位於愛爾蘭之公司, 其得每次於中央銀行事先同意後變更指派為本公司所有資產之存託機構;
董事	本公司目前之董事及合法成立之委員會;
配息類別	任何董事決定依章程宣告股利之類別;
分銷機構	路博邁歐洲有限公司、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路博邁新加坡有限公司、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或其他不定期受委任擔任分銷機構之其他行號或公司;
稅及費用	所有印花稅及其他徵收、稅、政府規費、關稅、徵稅、交易成本及佣金、移轉費及支出、代理人費用、經理費、佣金、銀行手續費、登記費, 及其他徵稅及費用, 無論是否與本公司之所有現金及其他資產之組成、增減有關, 或是否與本公司所進行或代表本公司所進行之本公司持有股份或資產之發生、取得、發行、轉換、交換、買進、持有、買回、賣出或移轉有關, 或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憑證之發行或取消, 或關於任何交易、買賣或評價之前或當時已須支付或將須支付。為免疑義, 稅及費用包括一項董事得於任何發生淨申購或淨買回之交易日, 調整申購金額或買回收入, 透過扣除反稀釋稅而支應交易成本及保存相關投資組合相關資產之價值;

EEA	指歐洲經濟區，及視上下文需要，EEA應指已實施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指令之EEA成員國；
新興市場國家	世界銀行定義高收入OECD會員國以外之其他國家；
ERISA	the United States Employee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 of 1974，包括其修正；
歐元 (€、或EUR)	於1999年1月1日開始，歐洲貨幣聯盟參與會員國之單一貨幣；
歐元區	採用歐元作為其國幣之會員國；
歐盟證券化規範 (EU Securitisation Regulation)	指Regulation (EU) 2017/2402，及其由某些相關法規技術標準、實施技術標準及官方指引所作之補充；
豁免投資人	下列任何愛爾蘭人： (i) 退休金制度(Section 774、Section 784或Section 785 TCA所定義) (ii) 經營壽險業務(Section 706 TCA所定義)； (iii) 投資事業(Section 739B TCA所定義)； (iv) 有限合夥投資(Section 739J TCA所定義)； (v) 特別投資制度(Section 737 TCA所定義)； (vi) 未經授權之單位信託制度(Section 731(5)(a) TCA所適用)； (vii) 慈善機構(Section 739D(6)(f)(i) TCA所定義)； (viii) 適用Section 784A (2) TCA或Section 848B TCA而豁免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之人，且其所持股份為核准的退休基金或核准的最低退休基金的資產； (ix) 適用Section 787I TCA而豁免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之人，且其所有之股份為Section 787A TCA定義之個人退休儲蓄帳戶之資產； (x) 合格管理公司(Section 739B(1) TCA所定義)； (xi) 合格基金及儲蓄經理公司(Section 739D(6)(h) TCA所定義)； (xii) 個人退休儲蓄帳戶(PRSA)行政管理機構(Section 739D(6)(i) TCA所定義)；

	(xiii) 愛爾蘭信用公會(Section 2 信用公會法所定義);
	(xiv) 法院服務部;
	(xv) 國家資產管理代理人;
	(xvi) 合格公司(Section 110 TCA所定義);
	(xvii) 愛爾蘭國家財政管理署, 或Section 739D(6)(kb) TCA;所指之基金投資工具; 及
	(xviii) 其他居住於愛爾蘭且於愛爾蘭稅法 實務或經愛爾蘭收益委員會認可而得所有類股之人, 且關於任何對股東之付款、任何類股之移轉;
	及必要時本公司為其占有一項宣告, 其不會要求本公司扣除相關稅款;
FCA	英國金融行為監理局;
衍生性金融工具	衍生性金融工具;
GBP	英國法定貨幣;
避險類別	非以投資組合基礎貨幣定價類別, 且投資經理機構運用技術及工具, 以避免受到相關類別之類別貨幣及投資組合基礎貨幣間波動;
HKD	香港法定貨幣;
ILO標準	國際勞工標準是由國際勞工組織之成員(政府、僱主及勞工)所起草之法律文書, 其規定勞動之基本原則及權利。國際勞工組織之管理機構確立之基本公約, 涵蓋屬於勞動之基本原則及權利之主題;
減損	係指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或獨立評價師根據全球公認會計標準計算出之投資價值減損。任何減損之金額應被視為(a)減損金額, 以相關投資項目下當時於投資組合中未償還本金之百分比表示, 乘以(b)此類投資剩餘之未償本金金額;
獨立董事	不具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投資經理機構或其等分別之關係人之員工身分之董事;
初次發行期間	有關投資組合或類別之股份按相關補充文件中規定之初次發行價格進行銷售之期間;
初次發行價格	依相關補充文件中所列與初次發行期間銷售之股份或類別有關之股份之每股固定價格;
中介機構	從事包括或包含代表他人自投資公司收受款項或代表人持有投資公司股份事業之人;

投資經理機構

路博邁歐洲有限公司、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或路博邁新加坡有限公司(在相關時)，相關或其他不時受指派且經中央銀行事前核准擔任投資組合之投資經理機構之行號或公司；

愛爾蘭居民

就稅賦目的而言，任何愛爾蘭居民公司，或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民的其他個人。請參閱「稅賦」一節，以取得愛爾蘭收益委員會所發布關於居民及通常居民概念的摘要；

愛爾蘭收益委員會

愛爾蘭稅賦主管機關；

投資人款項條例

(Investor Money Regulations)

適用於基金服務提供者之《2013年中央銀行(監督和執行)法》(Section 48(1))《2015年投資人款項條例》，以及其不時之修訂；

JYP

日本法定貨幣；

成熟投資人

係指投資人屬：

- (i) 投資經理機構、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或其他實體指派向本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
- (ii) 為董事或投資經理機構、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或其他任何實體之董事，受指派向本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
- (iii) 為投資經理機構或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之資深僱員，且具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之資歷；
- (iv) 為投資經理機構、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或其他任何實體之僱員，受指派向本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且直接參與本公司之投資活動者；以及

以書面向本公司聲明下列事項之人：

- (a) 由於其為上述之「成熟投資人」，其將受益於豁免適用100,000歐元之最低申購要求（或等值之其他幣別）；
- (b) 其知悉本公司原則上向符合100,000歐元之最低申購要求（或等值之其他幣別）與高度的最低資產價值測試之合格投資人銷售；
- (c) 其知悉所欲從事之投資所涉風險；以及
- (d) 其知悉該等投資本質上可能導致投資總額全部損失；

且須再由董事、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或投資經理機構認定該投資人確實符合上述(i)、(ii)、(iii)或(iv)的情況；

流動性有限投資組合

於未達季度期間提供買回及/或交割工具，並且於相關交易截止日及支付其股份之買回款間得提供超過90天期限之投資組合。

MiFID II	合稱金融工具市場指令 (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rective (2014/65/EU)) (「 MiFIDII指令 」), 經授權並執行根據其制定的歐盟法規, 以及歐盟成員國為實施MiFID II指令而引入之法規以及歐盟的金融工具市場法規 (600/2014) (「 MiFIR 」);
最低初次申購數額	各投資組合對投資一項類別所要求的最低初次申購數額, 如附錄I所示, 或如相關投資組合補充文件所載;
最低持股	各投資組合對投資一項類別所要求的最低持股, 如附錄I所示或如相關投資組合補充文件所載;
路博邁 ESG 係數	為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或投資經理機構於投資過程中使用之 Neuberger Berman專屬之ESG 評等系統, 於本公開說明書及相關投資組合 SFDR 附錄中「 永續相關揭露 」之「路博邁ESG 係數」小節有更詳細介紹;
資產淨值(NAV)	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 計算方式如「 資產淨值的決定 」乙節所載;
每股資產淨值	於相關交易日, 各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除以相關投資組合已發行或就該投資組合視為已發行的股數, 以及各類別下可能被要求受調整 (如有) 者;
路博邁ESG委員會	監督路博邁 ESG 工作之委員會, 包括目標及優先事項之審查, 例如開發新的 ESG 整合投資策略、監督之實施、績效之衡量, 以及對網路年度報告提出貢獻;
OECD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開放式投資組合	至少每季度 (或更頻繁) 提供買回機制之投資組合;
OTC	「櫃檯買賣」;
計畫	ERISA第3(3)條所述且適用ERISA第I章的員工福利計畫、適用指定第4975條的計畫, 或資產被視為該員工福利計畫或計畫的法人;
投資組合	董事設立的資產組合 (經存託機構及中央銀行事前同意), 且構成獨立之子基金, 依相關投資組合之補充文件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
PRC或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中國」一詞應為相同解釋;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碳足跡、溫室氣體密度、對活躍於石化燃料產業公司的曝險、使用及生產非再生能源之佔比、高度影響氣候產業之能源消耗密度、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水汙染排放、危險廢棄物和放射性廢棄物的佔比、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OECD跨國企業指引、缺乏監控遵循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OECD跨國企業指引之程

	序及機制、未經調整的性別薪酬差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投資於爭議性武器（人員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
隱私聲明	本公司採用之資料隱私聲明（及其不定時之修訂），得在下列網址取得現行版本： http://www.nb.com/privacystatement ；
專業投資人	在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期，符合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指令第4（1）（ag）條之定義，係指被認為是專業客戶或應要求可在MiFID II指令之附錄II中被視為專業客戶之投資人；
公開說明書	本文件與各補充文件以及/或任何增補，其應一併閱讀及解釋，且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合格投資人	係指： (a) 屬於附錄II依照MiFID II 指令所定義之專業客戶；或 (b) 投資人經歐盟信用機構（EU credit institution）、MiFID公司或UCITS管理公司認定該投資人具備適當之專業、經驗以及知識而能充分了解本公司之投資；或 (c) 投資人透過提供（書面）證明（i）該投資人具有財務和商業事務方面的知識和經驗，從而證明該投資人具備相當知識與經驗，使其得以適當評估潛在投資之優勢與風險；（ii）其業務（不論係為自己或為他人）涉及管理、取得或處分與計畫財產相同形式之本公司財產；及 知悉計劃投資涉及之風險，並且此種投資之固有風險為可能損失全部投資金額。 於EEA內，除非該EEA成員國依據該EEA成員國之法律允許將本公司出售予其他類別之投資人（該許可包括上文（b）和（c）類別所列之投資人），本公司僅可以向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指令中定義之專業投資人銷售；
認可市場	任何受到監理、定期運作、受到認可並向公眾開放之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認可信評機構	標準普爾評等集團（Standard & Poor's Ratings Group，「S&P」）、穆迪投資人服務（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Moody's」）、惠譽信用評等公司（Fitch IBCA），或其他董事不時決定的相當信評機構；
第739B條	TCA第739B條；
SEHK	香港交易所；
交割日	指就收到申購股份之款項或派發買回股份之款項而言，為相關投資組合補充文件中所列之日期。；

SFDR	指依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9年11月27日2019/2088號（歐盟）規範中之金融服務業永續性相關揭露；
SFDR附錄	指補充文件之附錄，其列出依SFDR要求有關投資組合訂約前揭露之範本；
SGD	新加坡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資本各類別下的一個或多數股份（除申購者股份以外），而其持有人得依本公開說明書所述，參與本公司歸屬於相關投資組合的利益；
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名簿登記為股份之持有人；
主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溫室氣體密度及被投資國違反社會規範；
SSE	上海證券交易所；
申購者股份	二種申購者股份的已發行股本，其各以1歐元發行，原始指定為「申購者股份」，但其持有人不得參與本公司歸屬於相關投資組合的利益；
申購股東	登記於本公司成員名簿而為申購股份持有人的單一/多數人；
補充文件	指本公司針對投資組合不時發布之本公開說明書之補充文件；
永續性因素	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務；
永續性風險	指環境、社會及治理，倘發生事件或條件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之重大不利影響（投資組合之資產淨值及其收益），典型之永續性風險案例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特別是實體及過渡風險）、自然資源枯竭、環境惡化、人權侵犯、賄賂、貪腐、治理不善以及社會與勞工事件所帶來之風險；
永續性投資	指(1)對於有助於貢獻環境目標之經濟活動所進行之投資，將藉由以下關鍵資源效率指標加以衡量：(i) 能源使用、(ii) 可再生能源、(iii) 原料、(iv) 水及土地、(v) 廢棄物產生、(vi) 溫室氣體排放，或(vii) 對生物多樣性及循環經濟之影響；或(2)對於能貢獻社會目的之經濟活動所進行之投資（尤其指有助於解決不平等現象或促進社會凝聚力、社會融合及勞動關係之投資），或(3)對人力資本或在經濟或社會處境上具不利地位之社群所進行之投資，惟前提係該投資不會嚴重損害這些目標，且被投資公司有遵循良好治理實務；
SZSE	深圳證券交易所；
TARGET	Eurosystem提供的泛歐自動實時清算系統（Trans-European Automated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 system for the Euro）；
分類規則	2020年6月18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建立促進永續投資之框架與修訂SFDR的EU/2020/852規範，該規範可能會不時被以任何形式補充、合

	併、替換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CA	1997年愛爾蘭綜合稅法（Irish Taxes Consolidation Act 1997），包括其修正；
UCITS	係UCITS規則中所定義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UCITS規則	2011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S.I. 352 of 2011)且包括其修正及可能不時進一步之修正、合併或替代；
非避險類別	以投資組合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類別，且投資經理機構不運用技術及工具以避免相關類別貨幣及投資組合基礎貨幣間之波動；
美國	美國，其領土及屬地，包含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US\$或USD)	美國之法定貨幣；
美國投資顧問法	US Investment Advisers Act of 1940，包括其修正；
美國人	應符合公開說明書附錄III之定義；
評價點	為計算資產淨值及每股淨資產值之交易日時點，並由董事決定並在相關投資組合之補充文件中載明，惟(i)每個交易日，且(ii)對於流動性有限及封閉式投資組合，每年至少要有一個評價點，或其他董事就一投資組合不定期決定並通知股東之時點。惟評價點始終都會在該投資組合交易截止時間之後；
1933法	美國1933年證券法（the 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包括其修正；及
1940法	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US Investment Company Act of 1940），包括其修正。

附錄 I 股份類別資訊

各投資組合之基礎貨幣

除非有關投資組合之相關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否則基礎貨幣應為美元。

股份類別

除相關補充文件就投資組合另有說明外，各投資組合均設有以下類別：A, B, C, C2, E, I, I2, I3, I4, I5, J, T, U, X及Z類別之股份。(各類別以下簡稱「類別」)。

各投資組合各類型股份及幣別均有累積類別、配息類別及(月)配息類別。

特定投資組合中提供之任何其他類別之詳情列於相關之補充文件中。

除J類別外，各投資組合之各類別均提供以下列貨幣計價之避險類別及非避險類別：AUD、CAD、CHF、CNY、EUR、GBP、HKD、JPY、NZD、SGD及ZAR及以美元計價之類別。除J類別外，以歐元為基礎貨幣之各投資組合之各類別均提供以下列貨幣計價之避險類別及非避險類別：AUD、CAD、CHF、CNY、GBP、HKD、JPY、NZD、SGD、USD及ZAR及以歐元計價之類別。各投資組合之J類別僅提供日圓計價之避險類別及非避險類別。

I類別之股份擬提供如退休基金、公司及公家機關等機構使用。I類別之股份亦得供受法令或因各別與其客戶之費用安排之性質限制，或符合董事所定其他資格之分銷機構使用。在該情況下，不支付分成予任何銷售夥伴且分銷機構代表客戶所為之投資不受最低投資金額限制。

I2、I3、I4及I5擬提供如退休基金、公司及公家機關等機構使用。I2、I3、I4及I5類別之股份亦得供受法令或因各別與其客戶之費用安排之性質限制，或符合董事所定其他資格之分銷機構使用。在該情況下，不支付分成予任何銷售夥伴且分銷機構代表客戶所為之投資不受最低投資金額限制。投資此等股份類別需取得董事之核准，且投資人應與投資經理機構簽署個別合約。

惟有與投資經理機構或本公司或分銷機構另行簽署個別合約之投資人方得認購X及Z類別之股份。

遞延銷售手續費

就J類別，得按相關補充文件中規定之費率支付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任何此類遞延銷售手續費將支付給相關分銷機構或投資經理機構。

B、C2及E類別股份將分別自相關B、C2及E類別最初申購日起算四年(B類別)、二年(C2類別)及三年(E類別)到期時，自動轉換為相應之T類別股份。

最低初次申購及最低持股

各投資組合中之股份所適用之最低初次申購及最低持股數額如下：

股份類別之類別	貨幣	最低初次申購*	最低持股
A, B, C, C2, E 及 T	AUD	€100,000	N/A
	CAD	€100,000	N/A
	CHF	€100,000	N/A
	CNY	€100,000	N/A
	EUR	€100,000	N/A

股份類別之類別	貨幣	最低初次申購*	最低持股
	GBP	€100,000	N/A
	HKD	€100,000	N/A
	JPY	€100,000	N/A
	NZD	€100,000	N/A
	SGD	€100,000	N/A
	USD	€100,000	N/A
	ZAR	€100,000	N/A
I, I2, I3, I4及I5	AUD	AUD 2,500,000	AUD 10,000
	CAD	CAD 2,500,000	CAD 10,000
	CHF	CHF 2,500,000	CHF 10,000
	CNY	CNY 15,000,000	CNY 100,000
	EUR	EUR 2,500,000	EUR 10,000
	GBP	GBP 2,500,000	GBP 10,000
	HKD	HKD 25,000,000	HKD 50,000
	JPY	JPY 500,000,000	JPY 1,000,000
	NZD	NZD 2,500,000	NZD 10,000
	SGD	SGD 4,000,000	SGD 20,000
	USD	USD 2,500,000	USD 10,000
	ZAR	ZAR 25,000,000	ZAR 100,000
J	JPY	JPY 500,000,000	JPY 1,000,000
U	AUD	AUD 500,000	AUD 5,000
	CAD	CAD 500,000	CAD 5,000
	CHF	CHF 500,000	CHF 5,000
	CNY	CNY 3,000,000	CNY 30,000
	EUR	EUR 500,000	EUR 5,000
	GBP	GBP 500,000	GBP 5,000
	HKD	HKD 5,000,000	HKD 10,000
	JPY	JPY 50,000,000	JPY 100,000
	NZD	NZD 500,000	NZD 25,000
	SGD	SGD 750,000	SGD 7,500
	USD	USD 500,000	USD 5,000
	ZAR	ZAR 5,000,000	ZAR 25,000
X	AUD	AUD 100,000,000	AUD 100,000,000
	CAD	CAD 100,000,000	CAD 100,000,000
	CHF	CHF 100,000,000	CHF 100,000,000
	CNY	CNY 1,000,000,000	CNY 1,000,000,000
	EUR	EUR 100,000,000	EUR 100,000,000
	GBP	GBP 100,000,000	GBP 100,000,000
	HKD	HKD 1,000,000,000	HKD 1,000,000,000
	JPY	JPY 10,000,000,000	JPY 10,000,000,000
	NZD	NZD 100,000,000	NZD 100,000,000
	SGD	SGD 100,000,000	SGD 100,000,000
	USD	USD 100,000,000	USD 100,000,000
	ZAR	ZAR 1,000,000,000	ZAR 1,000,000,000
Z	AUD	AUD 25,000,000	AUD 25,000,000
	CAD	CAD 25,000,000	CAD 25,000,000
	CHF	CHF 25,000,000	CHF 25,000,000
	CNY	CNY 75,000,000	CNY 75,000,000
	EUR	EUR 25,000,000	EUR 25,000,000
	GBP	GBP 25,000,000	GBP 25,000,000
	HKD	HKD 100,000,000	HKD 25,000,000
	JPY	JPY 2,000,000,000	JPY 250,000,000
	NZD	NZD 25,000,000	NZD 25,000,000
	SGD	SGD 16,000,000	SGD 16,000,000
	USD	USD 25,000,000	USD 25,000,000
	ZAR	ZAR 250,000,000	ZAR 100,000,000

*或相關類別幣別之等值貨幣

附錄 II 其他致投資人的重要訊息

(註：以下僅摘錄本附錄之重要內容，詳細說明詳參公開說明書原文。)

台灣

部分投資組合已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由路博邁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總代理人」）及其台灣之銷售機構公開募集及銷售。除非法律、法規或金管會另有許可，此等核准之投資組合將不會透過總代理人及其銷售機構以外之通路銷售。投資人於投資前應謹慎一併閱讀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之中文翻譯僅為參考之用。若公開說明書與中文翻譯間有歧異，應以公開說明書為準。

就未在台灣登記之投資組合（下稱「**未登記之投資組合**」），該等未經登記之投資組合不得在台灣銷售、發行或募集。但以私募之方式，透過直接與發行人達成協議，或僅藉由與發行人達成協議而選定中介機構，直接或間接僅提供胎等投資組合予銀行、票券公司、信託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商、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合格組織或機構（合稱「**合格金融機構**」），以及其他根據台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私募規定符合特定標準的單位或個人（下稱「**其他合格投資人**」），不在此限。在台灣私募股份及/或基金單位之申購人與購買人必須了解，除以下情況外，不得轉售股份及/或基金單位：(i) 由境外基金機構買回；(ii) 移轉予合格金融機構及/或其他合格投資人；(iii) 基於法律規定所生之移轉；或 (iv)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方式。透過未與發行人間具有此種私募安排之中介機構進行投資之申購人，將無法在台灣以私募申購股份。

未登記之投資組合得透過以下方式取得：台灣之銀行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依中華民國法規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定義）、台灣之證券商的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依中華民國法規對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定義）或台灣之保險公司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依中華民國法規對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定義）。未登記之投資組合也可以提供予非位在台灣之台灣投資人。

除本處規定外，並未有任何在台灣之個人或組織取得授權，而得於台灣募集、銷售未登記之投資組合、提供未登記之投資組合之顧問，或中介未登記之投資組合之募集或銷售。其他於台灣的募集或銷售未登記之投資組合的行為均不被允許。

更多有關在此管轄地區中可得之投資組合的訊息，請聯繫公開說明書中所載之分銷機構。

(略)

美國

請參附錄III。

附錄 III 其他致美國人的重要訊息

(註：以下僅摘錄本附錄之重要內容，詳細說明詳參公開說明書原文。)

此處募集之股份並未經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下稱「證交會」）或任何州或任何其他美國管轄地之證券主管機關或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之核准或不核准，亦未經證交會或任何該等證券主管機關或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評斷本公開說明書之正確與適當，蓋其亦得隨時之修正、重申、補正。任何相反的陳述係屬刑事犯罪。

股份未經、亦將不會依1933年法律(1933 Act)或任何州或美國之證券法登記，亦無任何該等登記之計畫。股份刻正、亦將對美國以及美國人依據1933年法律第4(a)(2)條以及據此發布之規則D(Regulation D)之或豁免規定募集及銷售。對美國境外或非美國人之股份募集與銷售，將不會依據1933年法律所發布的規則S (Regulation S)之登記例外規定進行登記。

任何本公司股份及/或任何投資組合在美國或是對美國人（定義如下）之再募集、再銷售、或轉讓，可能於特定狀況下構成美國法律之違反。因此，任何申購股份之潛在投資人或申請人，以及之後與此股份有關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皆將被要求證明其是否為美國人，以促使股份、投資組合以及本公司遵守應適用的美國法律。

股份無公開市場交易，未來亦未預期會有該等市場。此處募集之股份僅得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條件銷售、轉讓、抵押、或處分，並且須依據章程辦理，包括應取得董事會事前書面同意，且該同意得不附理由撤回之。

股份受轉讓及再銷售限制拘束，且除依公開說明書或章程准許外，不得轉讓或再銷售，並應遵守1933年法律及其他應適用之證券法律，不論是否辦理登記或依據豁免規定為之。

本公司及各投資組合，針對某些發行人並依據1940年法律第2(a)(51)條定義之「合格購買人」之美國投資人地位，依據1940年法律之豁免登記規定，不曾亦將不會依據1940年法律第3(c)(7)條之規定辦理登記。

投資經理機構、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路博邁新加坡有限公司、Neuberger Berman Breton Hill ULC 及 NB Alternatives Advisers LLC係登記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投資顧問。

股份依據1933年法律以及1940年之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外銷售，且若於美國銷售或對美國人銷售，股份將對有限額且亦為「合格購買人」（依據1940年法律第2(a)(51)條定義）之「合格投資人」（依據1933年法律規則D第501(a)條定義）銷售之，此係依據1933年法律第4(a)(2)條登記要求之私募豁免登記及規則D，以及1940年法律第3(c)(7)「投資公司」定義之例外規定。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其係為利益計劃之投資人機構。股份不得募集、銷售、轉讓予任何利益計劃之機構。各股份轉讓人及受讓人將被視為聲明及保證其非利益計劃且當持有股份或其利益時，將不會成為利益計劃。

董事得拒絕任何美國人或利益計劃之帳戶或為其利益之股份申請，或是拒絕美國人或利益計劃之帳戶或為其利益登記股份轉讓，並且得要求美國人或利益計劃受益之股份強制買回或轉讓。更多資訊請參見「股份轉讓」以及「股份強制買回」乙節。

除本公開說明書（包括其上之附錄、附表、修正、附件、補正）及摘錄於此之文件外，募集股份時將不或不得使用其他募集行銷文件。除此處已包含之資訊外，並無其他人經授權得就本公司或股份陳述或提供任何資訊。投資人不應信賴並未包含在公開說明書或摘錄於此之文件之資訊。

儘管公開說明書所指明適用保密條件之資訊，各投資人（包括投資人之任何適當的員工、代表人或代理人）得無限制向任

何或其他人揭露提供予該投資人之股份投資之稅務待遇以及稅務架構以及相關行銷文件（包括任何意見或稅務資訊）。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節譯文)

其名稱列於公開說明書「經營及管理」節的本公司董事對本文件所含資訊負責。基於董事的最佳認知及信賴（其已行使所有合理注意義務以確保確實如此），本文件所含資訊符合事實，且並未刪減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訊重要性的內容。董事據此承擔責任。

路博邁投資基金 II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FUNDS PLC II)

(係依愛爾蘭法律設立且經愛爾蘭中央銀行授權之合格投資人另類投資基金，為具可變資本之投資公司，其係一傘型基金，旗下包含責任各自分離之子基金)

NB 全球優先浮動利率收益基金

補充文件

本補充文件包含有關NB全球優先浮動利率收益基金（「**本投資組合**」）之特定資訊，其為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Funds II plc（「**本公司**」）之開放式基金，而本公司為可變資本之傘型投資公司，旗下包含責任各自分離之子基金，並受愛爾蘭法律規管且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授權。本公司其他子基金之清單得按要求提供。

本補充文件係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應一併閱讀。若公開說明書與本補充文件間就本投資組合有任何差異，應以本補充文件為準。SFDR 附錄（如定義）已依據 SFDR 要求編製，包括符合 SFDR 之與投資組合相關的額外資訊。SFDR 附錄構成本補充文件之一部分，且應與本補充文件一併閱讀。如 SFDR 附錄之條款與本補充文件之條款於 SFDR 相關的揭露方面有任何歧異，應以 SFDR 附錄為準。

除非前後文另有要求，否則本補充文件中之用語及表述，應與公開說明書具有相同之含義。

日期：2022 年 12 月 6 日

目錄	
定義	3
投資風險	4
配息政策	6
申購及買回	7
投資目標、投資方法及投資限制	9
借款與槓桿	12
費用及支出	13
其他致投資人的重要訊息	14
SFDR 附錄	15

定義

本補充文件，下列詞彙與用語定義如下：

基礎貨幣	美元 (USD) ；
營業日	倫敦及紐約之相關金融市場營業之日（週六或週日除外）；
交易日	各營業日，或其他經董事決定並事前通知行政管理機構及股東之日期，但各投資組合每月至少須有一（1）個交易日；
交易截止時間	為了按照特定交易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接收或買回股份，行政管理機構必須在相關交易日之下午3時（愛爾蘭時間）之前收訖正確填寫之申購或買回表格； 例外情況下，董事得授權行政管理機構接受截至相關交易日下午4時(愛爾蘭時間)止所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分銷機構	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或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隨時就本投資組合指派而經本公司及中央銀行事先核准之其他公司；
投資經理機構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 及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或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隨時就本投資組合指派而經本公司及中央銀行事先核准之其他公司；
交割日	於申購時；不遲於相關交易日後三（3）個營業日。 於買回時；不得遲於相關交易日後之二十（20）個營業日，然本公司仍將尋求於較短期間內支付該款項，如：盡可能於相關交易日後之十（10）個營業日內；
SFDR 附錄	指補充文件之附錄，列出依 SFDR 第 8 條之要求而準備之投資組合訂約前揭露範本；及
評價點	指計算資產淨值與每股資產淨值之交易日時點，就本投資組合而言，該時點應為相關交易日晚上10時（愛爾蘭時間），或董事決定之其他時點，惟評價點應始終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後。

投資風險

投資於本投資組合附隨特定風險。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乙節所載之一般風險因素適用於本投資組合。具體如下：

	NB 全球優先浮動利率收益基金
1. 與基金架構相關之風險	
本公司的傘型結構	✓
股份類別風險	✓
貨幣計價股份類別風險	✓
人民幣股份類別貨幣風險	✓
保管風險	✓
對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投資經理機構的信賴	✓
交割風險	✓
賠償義務	✓
投資組合交易費用	✓
未有等同存款保障之投資保證	✓
暫時分配	✓
傘型現金集合帳戶	✓
減少資本之可能	✓
2. 營運風險	
業務及監管風險	✓
營運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資訊科技安全	✓
有限營運歷史	✓
對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信賴	✓
不利氣候因素導致延遲結算	✓
投資持股工具	
到期後繼續持有投資	
再投資風險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	✓
投資政策暫時偏離	✓
貨幣風險	✓

政治及/或規範風險	✓
流行病、大流行、疾病爆發和公共衛生問題	✓
歐元、歐元區及歐盟穩定風險	✓
停用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
投資選擇及盡職調查程序	✓
股權證券	✓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
證券化風險	✓
目標波動	✓
估價風險	✓
永續投資風格風險	✓
私人公司投資	
有限的投資機會	
缺乏多元化之可能性	
3.a. 市場風險：債務證券相關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	✓
利率風險	✓
信用風險	✓
債券降級風險	✓
低評等有價證券	✓
提前付款風險	✓
資產擔保及抵押擔保證券	✓
貸款投資	✓
投資可轉換債券之風險	✓
抵押/擔保商品之相關風險	✓
投資擔保貸款憑證之風險	✓
發行人風險	✓
次級債務證券風險	
不良債務投資	
3.b 市場風險：新興市場相關風險	
新興市場經濟	✓
新興市場債務證券	
投資中國及大中華地區	
中國債務證券市場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相關風險	
中國的稅賦—投資中國境內債券	
俄羅斯投資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槓桿作用、利率、保證金	✓
流動性風險	✓
大量申購及買回	✓
浮動定價	✓
授信	✓
一般暫停交易風險	✓
封閉式/流動性有限投資組合之投資人適合性	
有關處分私人投資之風險	
5. 財務相關風險	
費用及開支	✓
外國稅賦	✓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
CRS風險	✓
潛在影響股東稅賦的未來發展	✓
6. 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風險	
概要	✓
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特定風險	✓
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特定風險	✓
與交換期貨契約相關風險	
總報酬與超額報酬交換	✓
遠期貨幣契約	✓
商品基金經理人—「DE MINIMIS EXEMPTION」	
結算所、交易對手或交易所無清償能力之風險	✓
現金擔保品	✓
擔保品再使用及轉投資風險	✓

此等風險說明並未完整，潛在投資人應詳閱整份補充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此外，潛在投資人應於申購股份前向其專業顧問諮詢，以全面評估此等風險以及他們認為必要之所有其他資訊。

配息政策

本投資組合之股份有累積類別、配息類別及（按月）配息類別。行政管理機構可應要求提供所有已發行類別之詳細資訊。

累積類別

董事已決定累積所有累積類別的淨投資收入及已實現淨資本利得，因此不發放該股份的股利。

配息類別

章程授權董事就任何股份，自淨收入（包括股利及利息收入）及/或本公司投資的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超過已實

現及未實現損失的數額（合稱「淨收入」）及自資本中發放股利。

董事欲宣告：

- (a) （按月）配息類別，每月股利歸屬各類別之股份。該股利可能包括淨收入及資本的加總，因此當相關期間的淨收入少於宣告的數額，將以代表相關股份的資本支付不足部分，其將使類別定期、定額配發股利。若歸屬於配息類別的淨收入超過相關期間宣告的數額，超過該數額的淨收入將保留於相關股份的配息帳戶中，並構成其後配息期間的應支付股利的一部分。
- (b) 至於所有其他配息類別，董事欲每季自淨收入宣告及支付股利予歸屬的各類別之股份。

有關配息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配息政策」乙節。

申購及買回

本節應與公開說明書之「申購及買回」及「附錄I-股份類別資訊」部分一併閱讀。

申購

股份之申請應根據公開說明書中之規定提交申購申請表格，並由行政管理機構在相關交易日之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收訖。在例外情況下，董事得授權行政管理機構接受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之股份申購申請，惟行政管理機構仍需相關交易日之評價點前收訖該股份申購申請。

申購價金須於交割日前，以電匯轉帳至申購申請表格上所載的相關帳戶。

股份類別- 發行

股份將於相關類別之初次發行期間以初次發行價格接受申購。此類股份將在初次要約期的最後一天發行。該等股份將於初次發行期間最後一日發行。

初次發行期間應自2022年4月27日早上9點至2022年10月26日下午5點，或因董事可能依職權決定並通知中央銀行及投資人之較早或較晚之時間。

各類別之初次發行價格如下所示：

AUD 類別: AUD 10	HKD 類別: HKD 10
CAD 類別: CAD 10	JPY 類別: JPY 10,000
CHF 類別: CHF 10	NZD 類別: NZD 10
CNY 類別: CNY 100	SGD 類別: SGD 20
Euro 類別: EUR 10	USD 類別: USD 10
GBP 類別: GBP 10	ZAR 類別: ZAR 100

嗣後，各類別之股份將以各交易日之現行每股資產淨值（減去適用該股份之稅費）發行。

- (i) 所有已發行之類別及(ii)那些已關閉申購類別之詳細資訊，可應要求向行政管理機構取得。

股東應注意視本補充文件日期之任何適用之過渡期而定，B、C2及E類別之股份，依序自各股份之初次申購日起算，於4年(B類別)、2年(C2類別)及3年(E類別)屆滿後，自動轉換成相應之T類別股份。得向行政管理機構要求提供任何適用過渡期之詳細資訊。

買回

買回請求應依據公開說明書中之規定提交買回請求表格，並由行政管理機構在相關交易日之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收訖。除董事另行同意，一旦提出買回請求則無權撤回。

買回款項通常將在交割日之前以買回股份之類別貨幣支付，除非付款因公開說明書「暫時停止交易」乙節中所述之情況暫停。以另一種貨幣支付之買回款項可能會進行貨幣轉換，將由行政管理機構以買回日當時的匯率為之，且費用由投資人負擔。除本公司另行同意，買回款項將由相關股東負擔費用，電匯至股東於其申購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帳戶或股東以書面正本通知本公司所指定之其他帳戶。

自持有開始到收受投資人之申購申請表格，且所有本公司要求之文件（包括任何與洗錢防制程序有關之文件）以及洗錢防制程序業已完成前，不得支付買回款項。

如變現將導致股東變現後之持股量低於最低持股量，則股東無權僅變現其所持有之本基金任何類別之股份之一部分。

投資目標、投資方法及投資限制

對本投資組合之投資不應構成一投資組合之主要部份，且不一定適合所有投資人。

投資目標

本投資組合之目標係追求提供穩定等級的即時收入，並維持投資組合之資本價值。

無法保證本投資組合最終將達成其投資目標。

投資方法

本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由北美及歐盟公司(包括英國)以美金、歐元及英鎊發行之優先擔保非投資級浮動利率貸款。於投資時，若至少兩個經認證的評等機構對貸款之評等低於最高的四個級別，該貸款即被認定為非投資級，若該貸款未經評等，則由投資經理機構認定其具相當之品質。

此外，當投資經理機構相信該投資具有吸引力之價格時，該投資組合將選擇性地投資於主要由北美及歐洲公司(包括英國)發行之優先擔保公司債(包括擔保貸款憑證)。該公司債亦將以美金、歐元及英鎊計價。該等債券得為固定或浮動利率，且得為投資級或低於投資級或未受評等。

將依據投資經理機構所認為之最佳相關價值之所在，於初級及次級市場購入投資標的。

本投資組合將追求專注於投資經理機構所相信，具有透過完整的經濟循環產生現金流、維持足夠流動性、擁有超過優先債的企業價值，且同時具有債及股票資本等能力之貸款發行人。

藉由產業及借款人，成為具極佳多樣化的投資組合。一旦全額投資，投資組合可能會由超過100個發行人、代表超過20個產業所組成。然而投資經理機構為投資組合進行投資時，向來遵守下列額外準則，然該情況並非有意所致，且不應被當作投資限制：

- 本投資組合不得普遍性持有超過其資產淨值 20%於相同產業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資產；
- 本投資組合不得持有超過其資產淨值 5%於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資產；
- 平均而言，對各該發行人之曝險，預期為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產之 1%。

本投資組合得將其多餘之現金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但最高投資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之 20%。

此外，當投資經理機構預期有不利之市場、經濟、政治或其他條件時，可能會大量投資貨幣市場工具及/或其他高品質之短期投資。

為免疑義，本投資組合應被視為公開說明書中定義之參與投資組合。更多有關資訊請參公開說明書之「資產池建構」乙節。

指標	Morningstar LSTA US 槓桿貸款指數 (Morningstar LSTA US Leveraged Loan Index) (「指數」) 係設計用以測量基於市場加權、利差及利息支付之美國槓桿貸款市場績效之市場價值加權指數。 市值計價係用以對指數內每一貸款估價，並以平均出價作為其市場價值計算。每一融通貸款之總回報係以其現行市場價值為基礎對指數進行計算及加權。指數包括所有發行人，不論其來源，然而所有貸款融資須以美元計價。 投資人應注意投資組合並未嘗試追蹤該指數，而僅係作為績效比較之目的。 該指數尚未被指定為 SFDR 目的下之參考指標。因此不符合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
工具 / 資產類別	本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優先、擔保、非投資級、浮動利率貸款，並選擇性承購優先債券及 CLO。
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本投資組合符合第 8 條投資組合類別，其致力於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並限制投資於遵循良好治理實務之公司。與環境和社會特徵相關之資訊，請參閱 SFDR 附錄。 投資經理機構將持續根據 ESG 政策管理本投資組合。投資經理機構業已將 ESG 政策完全整合至整體投資過程中，尤其是本投資組合之建構過程。ESG 政策摘要詳載於公開說明書中，並得於路博邁網站 www.nb.com/esg 上查閱。 如公開說明書「永續相關揭露」乙節進一步詳載，投資經理機構亦應適用爭議武器政策。更多關於此篩選政策之資訊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永續投資標準」乙節。 ESG 研究為投資經理機構之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本團隊」）基本面研究過程之重要組成部分。本團隊認為，將 ESG 因素整合至其投資過程中，得透過協助識別傳統公司信用分析通常無法捕捉之風險，並反映發行人業務之非財務面向以增加價值。 投資經理機構業已將其路博邁自有之 ESG 評分系統整合至其整體「最佳信用實務」研究過程中。該 ESG 分析係於本團隊內部進行，而非外包予公司內部之集中化團隊或第三方 ESG 評級服務。此等自有評分係對本投資組合所持有之所有發行人進行，並且為各發行人內部信用評級之關鍵組成部分。此等內部信用評級之高低將取決於發行人之 ESG 特徵。該整合將於 ESG 分析及投資組合建構間建立直接性連結。 與管理層接觸為本團隊投資過程之重要組成部分。研究團隊與所有發行人保持積極之對話，這些討論尤其涉及 ESG 議題、資本結構、公司策略及商業/產業趨勢。本團隊（透過其 ESG 接觸追蹤系統）密切監視此等接觸活動，並向路博邁信貸委員會提交討論報告。本團隊認為，與公司持續接觸得協助降低信用風險。 監督 ESG 流程以及開發能衡量 ESG 於固定收益市場中影響之數據，亦為本團隊之重要優先事項。本團隊每季提供乙次 ESG 投資組合審查（涉及關鍵更新及 ESG 相關決策之績效影響），透過 ESG 接觸追蹤系統密切追蹤與管理層之接觸活動，監控處於風險中之氣候價值，並與路博邁集團之固定收益 ESG 工作小組及 ESG 委員會合作。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利用

根據下述之投資限制，本投資組合僅可為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利用衍生性金融工具（「FDI」）。

另請參閱下述標題為「證券融資交易」之內容。

證券融資交易

本投資組合將不使用借券、買回及附賣回協議或保證金借貸。

本投資組合得使用總報酬交換以取得對上述「工具 / 資產類別」乙節所載資產之曝險。本投資組合得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使用總報酬交換。投資組合最高得利用淨資產價值5%之比重進行總報酬交換。預期將進行總報酬交換之投資組合淨資產價值之比重為0%。

預期比重並非限制，且實際上之比例可能依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等因素隨時間改變。

其他投資風險

由於投資組合中投資標的之屬性及其運用之策略，投資組合中之投資標的為高投機性且涉及高風險。投資組合中之單一投資標的本身，不應被認為是平衡的投資方案，而是為了在一個更為完整的投資組合中提供多樣性。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投資經理機構將盡力提供其相信投資組合管理所需之時間，以協助投資組合達成其投資目標。投資人應有承受全部投資損失之能力。

因為本投資組合收受銀行貸款利息相關費用的能力，取決於借款人的經濟條件，投資經理機構不會完全依賴其他借款機構對借款人的信用分析，本身亦將進行對借款人的投資分析。投資經理基金經理機構的分析會包括借款人經濟實力、管理經驗、借貸範圍、其他借款條件或清償期、經濟條件改變，以及對商業條件及利率改變的反應等。信用不佳之借款人的負債，涉及實質巨大風險，且可能為高投機性。破產或重整中的借款人可能永遠無法清償負債，或可能僅清償積欠款項的極小比例。關於在破產法院外以協商方式或按破產程序之內容重整銀行貸款，有價證券利息的全部或部分，可能換發為股票或非優先受償債券。

請參考「投資風險」一節中之內容，以了解關於本投資組合相關之投資風險。

投資限制

應適用公開說明書「投資限制」乙節規定之一般投資限制。此外，以下投資限制適用於本投資組合：

- (a) 本投資組合不會投資於新興市場或主權債券；
- (b) 除了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及避險外，本投資組合將不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或信用違約交換；本投資組合擬主要使用外匯遠期、外匯期貨、總收報酬交換、指數債券期貨；
- (c) 於投資當時，優先債券之投資總和最高為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 20%，惟在投資當時，不得投資超過投資組合資產淨值 10%於優先未擔保債券；及

- (d) 本投資組合得將其多餘之現金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但最高投資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之 20%。

上述投資限制於購買時被視為有適用。如果由於投資經理機構無法控制之原因或因行使申購權利而超出了上述限制，則投資經理機構必須以補救該等情況為優先目標，並充分考慮股東之利益。

借款與槓桿

借款與槓桿

本投資組合不會將槓桿作用當作其投資策略之一部分，但為避險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而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則可能導致槓桿。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設定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其受託機構得運用的之最高借款/槓桿等級。當預期槓桿等級一般較低時，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決定投資組合槓桿不得超過180%(運用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指令Level 2第7章所載之總合法計算)，及140%(運用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指令Level 2第8章所載之承諾法計算)。

股東應注意，依總合法計算之槓桿等級不一定能對投資組合之整體風險等級提供合理說明，因衍生性金融工具得用為管理風險。此大部分係因為總合法事實上(i)僅僅是加總所有做多或放空之衍生性金融工具部位之絕對總數，無論其係為避險或沖銷之目的，並(ii)再運用名目價值而非計算整體風險貢獻之方法。此解釋了為何此一方法下之槓桿等級常常顯示為高。同時可以藉此說明，當抵銷及避險被納入計算方式而以「承諾法」計算槓桿時，槓桿等級相對較低。

有關借款與槓桿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槓桿及借款政策*」乙節。

費用及支出

本部分應與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一併閱讀。

類別	期初手續費上限	管理費上限	分銷費
A	5.00%	1.25%	0.00%
B, C2, E	0.00%	1.80%	1.00%
C	0.00%	1.00%	1.00%
I, I2, I3, I4, I5	0.00%	0.75%	0.00%
J	0.00%	0.75%	0.50%
T	5.00%	1.80%	0.00%
U	3.00%	1.00%	0.00%
Z	0.00%	0.00%	0.00%

行政費用

有關本投資組合行政費用之細節，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內標題為「行政費用」章節。

存託費用

有關本投資組合存託費用之細節，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內標題為「存託費用」章節。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投資經理機構及分銷機構費用

有關本投資組合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投資經理機構及分銷機構費用之細節，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內標題「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及投資經理機構及分銷機構費用」章節。

遞延銷售手續費

就下列股份類別，視其買回股份自發行之日起算之期間，而決定是否依下列費率支付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遞延銷售手續費應依據相關類股於(i)首次申購或(ii)買回時之交易日每股資產淨值，取其價格較低者收取之。任何相關遞延銷售手續費將支付予相關銷售機構或投資經理機構。

類別	以曆日計算之買回期間				
	< 365	365 - 729	730 - 1094	1095 - 1459	> 1459
B	4%	3%	2%	1%	0%
C	1%	0%	0%	0%	0%
C2	2%	1%	0%	0%	0%
E	3%	2%	1%	0%	0%

就J類別，將視其自發行之日起算至買回之日止經過之期間，依據相關類股買回時之交易日每股資產淨值，收取以下列費率計算之遞延銷售手續費。任何相關遞延銷售手續費將支付予相關分銷機構或投資經理機構。

第一年	3.50%	第三年	2.75%	第五年	1.75%	第七年	0.50%
-----	-------	-----	-------	-----	-------	-----	-------

第二年	3.25%	第四年	2.25%	第六年	1.25%		
-----	-------	-----	-------	-----	-------	--	--

其他

如上所述，視本補充文件日期適用之過渡期間，B、C2及E類別股份將分別於自最初申購日起算四年（B類別）、二年（C2類別）及三年（E類別）到期時，自動轉換為相應之T類別股份。行政管理機構應要求提供任何適用過渡期間之詳細資訊。因此，股東應熟悉與所有類別有關之費用及支出。

其他致投資人的重要訊息

(略)



SFDR附錄

SFDR 附錄

(EU) 2019/2088 規則第 8 條第 1、2 及 2a 項及 (EU) 2020/852 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提及之金融產品的締約前揭露事項範本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將不造成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之重大損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 2020/852 (EU) 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產品名稱：NB 全球優先浮動利率收益基金（本「投資組合」）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00N2FZ1HQO8EAX25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永續投資之最低限度於：___%

☐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非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___%

☐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___%之永續投資於：

☐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非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之一部分，投資經理機構將考量各種環境及社會特徵，詳情如下。這些環境及社會特徵係使用路博邁自有之ESG評等系統（「路博邁ESG係數」）加以考量。路博邁ESG係數係圍繞著特定產業之ESG 風險及機會的概念所建構而成，並透過特定 ESG 矩陣對其進行評估，為發行人產生整體 ESG評等。

路博邁ESG係數之基礎是專屬於Neuberger Berman（「NB」）重要性矩陣，該矩陣側重於ESG特徵，這些特徵被認為是各產業最重要驅動ESG風險及機會之因素。NB重要性矩陣使投資經理機構產生路博邁ESG係數評等，以比較產業及發行人之環境及社會特徵之相關性。

投資經理機構使用路博邁ESG係數提倡下列之環境及社會特徵，透過優先投資於具有良好及/或有改善之路博邁ESG係數評等發行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據此，投資經理機構將不會投資於路博邁ESG係數評等較差之發行人，除非其能承諾與該發行人議合，並預期路博邁ESG係數評等會隨著時間而改善。

在與特定產業及發行人相關之情況，以下環境及社會特徵被視為路博邁ESG係數評等之一部分：

- **環境特徵：**生物多樣性及負責任之土地利用；減少碳足跡；溫室氣體（「GHG」）排放；乾淨科技之機會；綠建築機會；負責任之原物料開採；回收實務及趨勢；毒物排放及廢棄物；廢棄物管理；及水資源管理。
- **社會特徵：**獲得資金；獲得醫療照護；獲得藥品；商業道德及政府關係之透明度；化學品安全；社區關係；爭議性開採；企業行為；藥物安全及副作用管理；健康與營養；健康與安全；人力資源開發；勞動管理；資料隱私與安全；產品安全及品質；以及照護品質與病患滿意度。

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之績效將透過路博邁ESG係數加以衡量，並於投資組合之強制定期報告範本中彙整及報告（依據SFDR第11條之要求）。

NB重要性矩陣將隨著時間演進，其中包含之所有特定產業ESG特徵都將被逐年進行審查，以確保透過NB重要性矩陣獲得最相關產業特定ESG特徵。因此，被視為NB路博邁係數一部分之環境及社會特徵可能會產生變化。為免疑義，若被視為路博邁ESG係數一部分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發生變化，則本合約前揭露文件將為相應之更新。

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持續監控之一部分，排除政策亦將被適用之（詳如下述）。這些代表了投資組合提倡所額外之環境及社會特徵。

並未指定參考指標以達成投資組合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 哪些永續性指標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

作為投資過程之一部分，投資經理機構考量各種永續性指標以衡量投資組合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列舉如下：

I. 路博邁 ESG 係數：

路博邁 ESG 係數（如上所述）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路博邁 ESG 係數之基礎係自有之 NB 重要性矩陣（如上所述），該矩陣側重於被認為最有可能為驅動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的情況。

各產業 ESG 風險重要因素之 ESG 特徵。各產業之標準均採用第三方 ESG 資料建構而成，並輔以內部量化分析並利用投資經理機構分析團隊之重要產業專業知識。

路博邁 ESG 係數針對各產業之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分配權重，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發行人於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良好及/或有改善時，有較大被納入相關投資組合的機會。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較差之發行人，特別是發行人未針對路博邁 ESG 係數較差之評等予以關注，將更可能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或被排除於相關投資組合之外。此外，為了評估疑慮是否適當獲得解決，另就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較差之發行人進行具建設性的議合。

II. 氣候風險價值：

氣候風險價值（「**CVaR**」）計算轉型及實體氣候風險之曝險。CVaR 是一種情境分析工具，用以評估不同國家/地區不同程度情境（即目標暖化量）和潛在監管環境下之經濟風險。於整體基礎上，由投資經理機構之投資組合經理人及分析師進行評估結果。CVaR 提供辨識長期氣候風險之框架，用以幫助瞭解發行人如何隨著時間改變其經營及風險實務。情境分析得作為進一步由下而上之分析，並辨識潛在氣候相關風險，以透過發行人以議合解決之起點。由於資料限制，CVaR 並未適用於投資組合所持有之所有發行人，而僅適用於投資經理機構擁有充份可靠資料之發行人。CVaR 之分析至少應每年審核一次。

III. ESG 排除政策：

為確保投資組合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得以被實踐，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發行人之活動違反路博邁爭議武器政策及路博邁燃料煤參與政策所發行之有價證券。除適用路博邁燃料煤參與政策外，投資經理機構亦將禁止於以下發行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中，建立新的投資部位：(i) 超過 25% 之收入來自於燃煤開採；(ii) 正拓展新的燃煤發電者。此外，投資組合持有之投資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確定違反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之發行人所發行的有價證券，該政策排除了下列之違反者：(i) 聯合國全球標準政策（「**UNGC 政策**」），(ii) OECD 跨國企業指引（「**OECD 指引**」），(iii) 聯合國商業和人權指導原則（「**UNGPs**」）及 (iv) 國際勞工標準（「**ILO 標準**」）。有關這些 ESG 排除政策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本文之「永續投資標準」章節。

投資經理機構將追蹤並報告上述永續性指標之表現，即 (i) 路博邁 ESG 係數；(ii) CVaR；及 (iii) 適用於投資組合之 ESG 排除清單。此等永續性指標將被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提倡之各環境及社會特徵之實踐情形，並將被包含於投資組合之強制定期報告中（依據 SFDR 第 11 條之要求）。

●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本投資組合並未承諾持有永續投資標的。

●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本投資組合並未承諾持有永續投資標的。

——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不適用。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造成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歐盟標準之重大損害。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之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造成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之重大損害。

本投資組合並未承諾持有永續投資標的，惟投資經理機構不會投資其活動被認為違反OECD指引、ILO標準、UNGC政策及UNGPs之發行人，此等準則請參閱前述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

本投資組合並未承諾持有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標的。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是，請參閱如下。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投資組合之目標係追求提供穩定等級的即時收入，並維持投資組合之資本價值。本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由北美及歐盟公司(包括英國)以美金、歐元及英鎊發行之優先擔保非投資級浮動利率貸款。於投資時，若至少兩個經認證的評等機構對貸款之評等低於最高的四個級別，該貸款即被認定為非投資級，若該貸款未經評等，則由投資經理機構認定其具相當之品質。此外，當投資經理機構相信該投資具有吸引力之價格時，該投資組合將選擇性地投資於主要由北美及歐洲公司(包括英國)發行之優先擔保公司債(包括擔保貸款憑證)。該公司債亦將以美金、歐元及英鎊計價。該等債券得為固定或浮動利率，且得為投資級或低於投資級或未受評等。

投資經理機構於做出投資決策時將考量並評估ESG特徵，作為其信用分析之重要組成部分。投資經理將路博邁ESG係數標準使用於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流程之一部分。如上所述，路博邁ESG係數為各產業之環境、社會及治理特徵分配權重，以得出路博邁ESG係數等級。發行人於路博邁ESG係數評等良好及/或有改善時，有較大被納入相關投資組合的機會。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較差之發行人，特別是發行人未針對路博邁ESG係數較差之評等予以關注，將更可能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或被排除於相關投資組合之外

ESG分析係以第三方資料為基礎在內部進行，並未委外辦理。

此外，信用價值係透過基本面分析加以補充，旨在評估發行人的財務表現，例如利息、稅務、折舊及攤銷前收益/收入（「EBITDA」）增長、現金流增長、資本支出、槓桿趨勢和流動性狀況。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ESG 特徵係於三個不同面向被考量：

I. 整合自有的 ESG 分析：

路博邁ESG係數評等係為投資組合中之發行人所產生。路博邁ESG係數之發行人評等係被用以更有助於在整體信用及價值評估中識別風險及機會。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路博邁ESG係數是內部信用評等之重要組成部分，有助於識別可能導致發行人信用狀況惡化之業務風險（包括ESG風險）。內部信用評等得依據路博邁ESG係數評等進行上調或下調，此由投資經理機構作為投資組合投資過程之重要組成進行監控。

透過整合投資團隊自有之ESG分析（路博邁ESG係數）至其內部信用評等中，於ESG重大性分析及投資組合建構活動間產生直接性連結。

具有良好及/或有改善路博邁ESG係數評等之發行人，有較大被納入相關投資組合的機會。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較差之發行人，特別是發行人未針對路博邁ESG係數較差之評等予以關注，將更可能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或被排除於相關投資組合之外。

II. 議合：

投資經理機構透過健全的ESG議合計劃，直接與發行人管理團隊議合。投資經理機構將此種與發行人直接性議合，視為其投資過程（包括投資選擇過程）之重要組成部分。不接受議合之發行人可能不會被投資組合持有（或繼續持有）。

本計劃側重於面對面的會議及電話會議，以了解ESG風險及機會，並評估發行人是否有良好公司治理實務。作為直接議合過程之一部分，投資經理機構得設定發行人須達成之目標。這些目標及發行人之進展，由投資經理機構透過內部NB議合追蹤機制進行監控及追蹤。

此外，與具有高度影響爭議或路博邁ESG係數評等較差之發行人進行建設性議合，以評估該等ESG爭議或投資經理機構認為ESG貢獻較差之問題是否得到充分解決。

投資經理機構堅信，與發行人持續進行議合有助於降低信用風險，並提倡積極的永續企業變革。其為識別並更有效瞭解發行人風險因素及績效之重要工具。投資經理機構仍於必要時使用之以促進變革，他們認為這將為債權人及更多數之利害關係人帶來正面的結果。當直接議合與其他建議結合，將建立回饋之聯結，使投資團隊之分析師得改進其ESG評等流程，並優先考量與產業最相關之風險。

III. ESG 產業排除政策：

為確保實現投資組合所倡導之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組合將應用上述ESG排除政策。

●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投資經理機構追蹤之治理因素包括：(i)高階管理經驗及產業專業知識；(ii)所有權/董事會經驗及激勵措施之一致性；(iii)公司策略及資產負債表策略；(iv)財務及會計策略與揭露；(v)監管/法律記錄。

與管理層之議合是投資組合投資流程之重要組成部分，投資經理機構透過強大的 ESG 議合計劃直接與發行人之管理團隊議合。本計劃側重於面對面的會議和電話會議，以了解ESG風險及機會，並評估發行人良好公司治理之實踐。投資經理機構將此種與發行人之直接議合視為其投資過程之重要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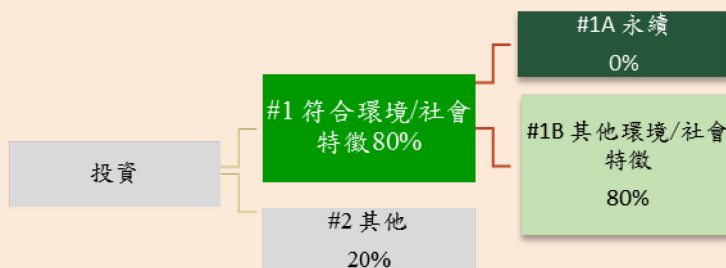
雖正在進行優先性評估，但於特定情況下議合之時間點可能是反應性的、於產業事件或預先計劃之會議中為機會性的，或於時間允許且無不當限制情況下為主動性的，例如於靜默期或併購事件時，其可能避免接觸行為。最終，投資經理機構之目標係依據投資經理機構之主觀分析，優先考量預期對保護及提高投資組合價值將產生重大影響之議合，無論係透過推動可操作之揭露、瞭解發行人之風險及風險管理，或透過影響及緩和風險行動（包括永續性風險），並利用投資機會。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占比。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含本基金用以達成本基金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

「#2 其他」包含本基金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剩餘投資。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類別涵蓋：

- 子類別「#1A 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 子類別「#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投資組合旨在持有至少80%符合投資組合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本投資組合未承諾持有永續投資。本投資組合目標持有最多20%不符合投資組合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即屬於投資組合之「其他」部分。

持有投資組合中之「其他」部分，係因投資經理機構認為對投資組合之多種有利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達成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避險及擔保覆蓋。「其他」部分尚可能包括投資經理機構缺乏足夠資料以確保其符合投資組合所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或資產類別。更多關於「其他」部分，詳見下文。

請注意，雖然投資經理機構旨在實現上述資產配置目標，惟該數值於投資期間可能波動，最終可能無法實現任何投資目標。

本投資組合之實際資產配置將於相關參考期間之投資組合強制性定期報告SFDR範本中報告，並將依據每季末之平均值計算。

.20 包括 (EU) 2020/852 第6條第1項中提及之金融產品部分]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占比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占比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投資經理機構已參考投資組合中發行人之比例計算投資組合中環境及/或社會相關投資之比例：i) 持有路博邁ESG係數評等或相等於ESG評等之第三方評等，用於建構投資組合及投資管理過程之一部分；及/或ii)與投資經理機構直接議合之人。該計算係基於本投資組合依市值之評估。此計算可能係基於來自發行人或第三方之不完整或不精準之資料。

[包括 (EU) 2020/852 第 6 條第 1 項中提及之金融產品部分]

賦能活動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尚無低碳選擇方案時，其中之一係溫室氣體排放標準反映最佳表現之活動。

[包括 (EU) 第 2020/852 號規則第 6 條第 1 段中提及之投資於環境經濟活動中非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金融產品說明]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並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雖然投資組合可能使用衍生性商品進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但不會使用衍生性商品以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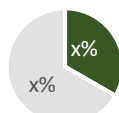


●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下面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以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則一致*，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之所有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之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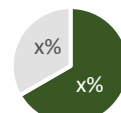
1.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包含主權債券）*

■ 符合分類規則
■ 其他投資



2.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 符合分類規則
■ 其他投資



*於本圖表下，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不適用 - 分類規則提供之分析及揭露要求非常詳細，並符合需提供投資組合進行之各項投資相關多重特定資料要求。投資經理機構並未承諾將投資組合投資於符合分類規則目的之環境永續投資標的。因此，針對分類規則而言，投資組合中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做出貢獻之投資最低比例將為0%。投資組合之一些持股並未能排除其等符合分類標準投資的可能。隨著歐盟架構之發展及發行人提供數資料，符合分類規則之揭露及報告亦將持續發展。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占比為何？

不適用。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不適用。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不適用。

**何種投資包括於「#2其他」項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包括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的條件之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衍生性商品或以類似資產池擔保之任何有價證券或上述投資組合附錄中列出之應收款項）。

持有投資組合中之「其他」部分係因投資經理機構認為對投資組合之多種有利之原因，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避險及擔保覆蓋。

如上所述，投資組合將持續遵守ESG排除政策進行投資。這確保該投資組合之投資符合國際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例如 UNGC政策、UNGPs、OECD指引及ILO標準。

投資經理機構認為，這些政策可防止對嚴重違反環境及/或社會最低標準之發行人進行投資，並確保投資組合能夠成功提升其環境和社會特徵。

上述步驟確保了強大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以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與/或社會特徵一致之參考指標？

不適用。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確保一致性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何處可找到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包括其中一個被指定為參考指標之金融產品註解，目的係為實現金融產品所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網路上何處可得知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產品概述、基金資訊、KIIDs 及其他文獻可於NB網站上的專屬之「投資策略」專區找到，網址為 www.nb.com。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見以下網站：

<https://www.nb.com/en/global/esg/reporting-policies-and-disclosures#0A63D195342B424C8C1F115547F2784A>